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以配售方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副牽頭經辦人

TD Securities
電訊證券
on-line trading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 訊 數 碼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36**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附註1及3）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3.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專用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頁次

法例及法規 77
歷史及發展 83
業務 98
持續關連交易 16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3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3
股本 201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8
包銷 273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專用技術詞彙」各節。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為香港首批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於過去40年，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積極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分銷流動電話；(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為一家香港之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840.2百萬港元、1,091.1百萬港元及890.5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溢利分別為6.9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67.7百萬港元。根據行業報告，參考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電話總裝運單元為26.61百萬部，估計我們零售業務約130,000部的流動電話銷量佔市場份額約為0.5%。

業務範圍

我們於香港擁有自有的傳呼及Mobitex支持網絡系統，51間門店以及包括22名員工及10輛貨車的物流團隊。以此為基礎，我們的主要業務目前包括：

(i) 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我們透過香港的門店銷售支持流動話音服務的多品牌流動電話及本地預付SIM咭。目前，我們銷售Samsung、LG、Sony、Sharp、HTC、Lenovo及Motorola等品牌的流動電話。

(ii) 分銷流動電話 — 我們目前為兩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於香港的非獨家分銷商，並向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該兩個品牌的流動電話。其中一間為一家跨國流動電話生產商，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一家位於東京及從事電子業務、娛樂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等廣泛業務的全球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另一間為一家全球企業，總部位於韓國，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流動通訊及家用電器業務，其設有五個業務分支，包括家用娛樂、流動通訊、家用設備、空調及能源方案以及汽車零部件。

(iii)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我們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大致可分為:

— (A) 數據服務，主要與數據傳送有關，如下所示：

- 傳呼服務 — 我們的傳呼服務包括傳統的訊息傳呼、個人呼叫接聽服務及資訊傳呼服務。我們將個人呼叫接聽服務命名為「My Number」服務，藉此用戶無需傳呼機即可於其流動電話上閱讀傳呼訊息。資訊傳呼服務涉及將持續更新的資訊傳送予相關用戶，有關資訊主要包括(I)聯交所證券報價；(II)香港賽馬會的博彩資訊，包括賽馬及足球比賽的賠率及結果；及(III)由外匯交易公司提供的外匯資訊。

- Mobitex支持服務 — 我們以「Mango」商標推廣我們的Mobitex支持服務。該服務應用Mobitex技術，透過我們指定的「Mango」系列設備，用戶可以接收不斷更新的股市資訊及數據以及賽馬及足球比賽的賠率及結果，並可發送投注信息及股票投資交易指示。

-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 我們已開發出兩項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即「金股至尊」及「電訊至尊」，用戶可從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兩項應用程式至其智能電話。「金股至尊」允許用戶獲得香港上市股票的實時買賣價格及利用智能電話買賣股票。用戶可使用「電訊至尊」獲得香港賽馬會提供的賽馬及足球比賽賠率的實時資訊及數據，以及使用智能電話投注。

- 互聯網資訊傳呼 —「投注樂」是一款計算機軟件，令用戶可獲取賽馬比賽資訊用作分析。「Racing Odds」是一項在線服務，令用戶可獲取香港賽馬會提供的實時賽馬賠率。

— (B) 話音服務，主要與話音呼叫有關，如下所示：

- 「1咭2號」服務 —「1咭2號」服務令用戶可於同一張SIM咭上同時使用香港及中國流動電話號碼。當用戶於香港或中國撥打電話，本地撥打及接聽僅按本地通話收費，而非按較高的漫遊服務收費。

- IDD及國際飛線服務 — 我們提供IDD服務，允許用戶向超過230個海外目的地撥打IDD電話。我們的IDD速撥號碼為1551。就我們的國際飛線服務而言，用戶可透過我們的系統將來電飛線至指定的海外號碼，因而在接聽其香港電話號碼的來電時無需支付昂貴的漫遊費。

(iv)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移動負責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並收取服務費。新世界傳動網是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以「新世界傳動網」品牌在香港提供服務，其分別由電訊數碼移動及香港移動通訊持有40%及60%權益，並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的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服務、推廣營運服務、客戶服務、計費、付款及收賬服務，以及客戶數據彙編及分析服務。我們透過香港的門店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為防止壟斷及支持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香港政府要求於1.9–2.2GHz頻帶內經營3G服務的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與無關聯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分享其30%的網絡容量，從而令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有權選擇彼等的業務夥伴。為確保服務穩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通常會選擇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

我們對新世界傳動網的依賴

新世界傳動網是於香港提供流動服務的其中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40%的業績，並就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自其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的業績有所增長，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的約零、23.8%及23.2%。此外，我們零售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銷售流動電話。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與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合作產生的收入、分部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銷售	125,621	439,527	322,952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15.0%	40.3%	36.3%
— 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服務收入	55,037	113,196	117,844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6.6%	10.4%	13.2%
分部業績			
— 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銷售*(附註)*	5,933	28,327	27,483
佔本集團所有分部總業績的百分比	31.0%	62.4%	44.7%
— 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服務收入	(44,395)	(26,475)	7,134
佔本集團所有分部總業績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的業績	—	12,983	16,836
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	—	23.8%	23.2%

*附註：*請注意，上文所列分部業績數字僅供參考，並根據相關業務的特定營運開支比例得出。

香港移動通訊負責為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網絡服務，我們負責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此外，香港流動服務營辦商通常向客戶提供手機捆綁資費計劃。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依賴香港移動通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香港通話時間以及我們依賴新世界傳動網用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流動電話零售銷售額乃平等互惠及互為補充。

倘我們與香港移動通訊的當前業務關係告終，我們需改變我們電訊業務運營的業務模式，並可能需尋求與香港移動通訊以外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替代合作或會涉及(其中包括)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組建合資公

司，並複製新世界傳動網提供流動服務的業務模式；或從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及／或網絡服務）及通過我們自身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流動服務。

鑒於(i)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ii)我們過去曾從事向香港移動通訊以外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的流動服務；(iii)我們已就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與香港移動通訊合作多年，且迄今我們與香港移動通訊之間並無重大糾紛；(iv)目前香港有其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從事通過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提供流動或話音服務的業務，證明該業務模式具有商業可行性；(v)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政策，於1.9–2.2GHz頻帶內經營3G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須根據許可條件將其網絡容量的30%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與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無關聯者）開放；及(vi)倘無關聯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無法就互連條款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請求通訊事務管理局介入調解糾紛並釐定互連條款，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存在重大障礙。

倘我們與香港移動通訊的當前業務關係終止（不大可能發生），我們或需改變我們的營銷策略。為與香港其他流動電話零售商競爭，我們或會透過向其他目標客戶群體提供銷售折扣、提升客戶體驗及服務，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吸引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等方式改變我們的營銷策略。

有關我們對新世界傳動網的依賴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對新世界傳動網的依賴」一段內披露。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涉及的供應商包括兩個國際知名品牌，而我們已與其就流動電話分銷訂立分銷權協議。就其他流動電話品牌而言，我們從該等品牌或其指定分銷商採購商品。我們主要向我們門店的訪客推銷流動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

於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向香港的家電零售商、流動電話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兩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傳呼系統。我們的傳呼服務用戶包括個人以及紀律部隊、醫院、物流公司、建築公司、物業代理、酒店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銀行等實體。我們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若干服務，由彼等為我們提供中國發射站的安裝、營運及

維護、呼叫中心服務，以及我們的傳呼機及Mango機的製造、維修及翻新。我們亦就傳呼業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資訊傳呼服務從第一手來源獲取有關股票市場、賽馬及足球比賽的數據。

就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而言，新世界傳動網就我們提供的營運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月費。

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透過零售業務所售流動電話數量	58,000	132,300	98,700
期內透過分銷業務所售流動電話數量	189,500	140,200	115,500
傳呼服務用戶人數	74,300	58,900	50,800
Mobitex支持服務用戶人數	21,200	16,300	13,800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用戶人數	58,500	36,100	39,800
互聯網資訊傳呼用戶人數	不適用	100	100
「1咭2號」服務用戶人數	400	300	300
IDD及／或國際飛線服務用戶人數	85,100	99,000	101,600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如今的成功：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 我們已於香港電訊市場建立成熟的地位及品牌；
- 我們於香港擁有廣泛的門店網絡；及

-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含多種業務，可產生協同效益。我們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並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此外，我們亦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該等業務的綜合，已形成可產生協同效益及提升營運效率的業務模式。特別是，我們可利用我們的門店網絡及客戶基礎交叉銷售各類電訊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推廣、廣告及品牌建設措施亦可惠及我們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銷售。此外，我們的後台資源，例如行政人員、客戶服務團隊、計費系統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亦可支持及促進我們多項業務營運的發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我們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香港電訊市場。我們旨在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鞏固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份額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業務增長；及

- 透過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CKK Investment擁有55%及張氏兄弟各人擁有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因此，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受託人及張氏兄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張氏兄弟之若干聯營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常性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張氏兄弟聯營公司與我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40,181	1,091,089	815,840	890,4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549,410)	(747,514)	(555,347)	(613,252)
員工成本	(99,513)	(119,051)	(89,791)	(79,578)
折舊	(11,927)	(12,996)	(9,398)	(13,459)
其他收益	12,734	6,825	5,308	5,223
其他營運開支	(182,657)	(182,089)	(132,768)	(130,735)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9,64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983	8,787	16,836
財務成本	(3,021)	(4,352)	(3,205)	(2,914)
除稅前溢利	6,387	54,541	49,072	72,5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0	(4,157)	(4,020)	(4,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6,907	50,384	45,052	67,669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	163,819	19.5	479,775	44.0	369,312	45.3	353,862	39.8
流動電話分銷	383,863	45.7	318,971	29.2	229,553	28.1	316,355	35.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37,462	28.2	179,147	16.4	139,058	17.0	102,414	11.5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55,037	6.6	113,196	10.4	77,917	9.6	117,844	13.2
總額	840,181	100.0	1,091,089	100.0	815,840	100.0	890,475	100.0

本集團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83,863	163,819	318,971	479,775	229,553	369,312	316,355	353,862
已售存貨成本	(373,342)	(148,802)	(307,774)	(430,195)	(216,262)	(331,915)	(302,981)	(309,515)
毛利	10,521	15,017	11,197	49,580	13,291	37,397	13,374	44,347
毛利率	2.7%	9.2%	3.5%	10.3%	5.8%	10.1%	4.2%	12.5%

本集團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相對平穩。具體而言，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1%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5%。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時擔任分銷商的其中一個流動電話品牌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與零售業務具有協同效益，本集團可通過批量採購與供應商議價，爭取更低的價格。

分部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44,395)	(26,475)	(24,801)	7,134
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附註1)*	5,933	28,327	23,736	27,483
與新世界傳動網營運相關的總分部業績	(38,462)	1,852	(1,065)	34,617
向其他客戶(非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附註1)*	1,007	1,198	1,064	1,389
預付SIM咭零售銷售*(附註1)*	934	1,971	1,947	1,191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2)*	245	3,336	2,083	3,145
流動電話分銷	6,744	7,950	6,838	11,89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8,672	29,102	29,659	9,238

附註：

1. 請注意，上文所列分部業績數字僅供參考，並根據相關業務的特定營運開支比例得出。

2. 服務收入乃產生自在零售業務中在我們的門店提供流動電話品牌的促銷服務及代銷配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曾佔我們分部業績的最大部分，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的收入及業績以及其對分部業績的貢獻呈下降趨勢，符合由於可供選擇的流動通訊及資訊來源的其他渠道繁多而令我們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訂購及使用人數減少的現狀。我們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分別已推出市場約40年及12年，可能會隨著替代產品或服務獲接納或發展

而過時。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傳呼接收器總數在過去幾年有所減少，導致傳呼市場如今已成為僅擁有少量用戶及服務提供商的小眾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流動電話的零售銷售對分部業績的貢獻最大，主要原因是我們同時擔任分銷商的其中一個流動電話品牌向市場推出更多新型號的流動電話而促使其銷售增加。受惠於零售業務及分銷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該兩個分部均錄得分部業績增加。

至於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分部業績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分部業績為負，主要原因是新世界傳動網於該等期間的客戶基礎相對較小，而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乃基於(其中包括)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用戶數量及相關資費計劃釐定。然而，由於新世界傳動網用戶增加帶動我們的服務費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負分部業績有所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始錄得正分部業績。隨著客戶基礎擴大並維持穩定，我們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進而推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分部業績。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998	66,718	80,236
流動資產	369,077	631,494	449,304
流動負債	(390,372)	(634,768)	(397,6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295)	(3,274)	51,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03	63,444	131,940
權益總額	8,219	58,290	125,672
非流動負債	4,484	5,154	6,268
	12,703	63,444	131,940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43)	16,687	9,876	14,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22)	(79,523)	(61,391)	(35,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256	72,233	72,184	24,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09)	9,397	20,669	3,906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5	(280)	(280)	9,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47)	31	64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	9,070	20,420	13,04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及各報告期末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	0.8%	4.6%	7.6%
資產回報率	1.7%	7.2%	12.8%
權益回報率	84.0%	86.4%	53.8%
流動比率	0.9	1.0	1.1
速動比率	0.8	0.9	0.9
資產負債率	30.4	5.5	2.3
債務權益比率	30.0	5.3	2.1
利息覆蓋率	3.1	13.5	25.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段。

近期發展

根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與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已有條件同意購買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NW」，香港移動通訊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CSLNW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O1O」、「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品牌透過4G、3G及2G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香港電訊知會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及營運有任何潛在變動。此外，根據股東協議，倘(其中包括)(i)新世界傳動網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公司或關連人士與新世界傳動網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更改與新世界傳動網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ii)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資費計劃，或新世界傳動網分別應付本集團及香港移動通訊的服務費及網絡收費的計算有任何添加、變動或更改，則須獲董事以決議案一致通過。根據以上所述，特別是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指示香港移動通訊及香港電訊繼續落實彼等各自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協議，並維持條款及條件不變或不遜於現有協議所規定者，直至各份相關協議屆滿為止，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不會導致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範圍—4.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分銷業務及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增加，並被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於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下分別銷售36,700部及48,000部流動電話，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銷量。本集團零售分部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收入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近。本集團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分銷的其中一款流動電話需求強勁所致。本集團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用戶數量減少所致。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世界傳動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推出新資費計劃「4G Lite」，而該計劃的訂購費相對高於其他資費計劃。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138百萬港元外，董事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之後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香港電訊市場及流動電話市場整體或本集團擁有業務的市場之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上市開支

於配售相關的估計開支約為22.3百萬港元，其中約8.5百萬港元為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並將於配售完成後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權益的扣除項入賬。其餘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其中約10.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及約3.3百萬港元預計於配售完成前或完成後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相關計算乃基於假設配售項下預期將予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的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4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51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是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3.2百萬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CKK Investment及張氏兄弟)宣派138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與我們於上市前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的相同金額全數抵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享有上述股息。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有權收取相關股息。在(其中包括)下文所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現時計劃於上市後各財政年度建議派發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純利40%之股息。董事將視乎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任何日後股息的派付及金額。該意向概不保證或代表或暗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派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7.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將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2.9%或10.0百萬港元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業務增長	72.1%或56.0百萬港元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6.4%或5.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8.6%或6.7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訂明的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7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不少於0.18港元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的表現受若干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配售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中，最重大的因素概述如下。

新世界傳動網是香港移動通訊擁有60%股份的附屬公司，亦是本集團擁有40%股份的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是一家品牌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透過向流動網絡營辦商香港移動通訊獲取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為其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根據香港移動通訊與我們訂立的股東協議，電訊數碼移動負責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各種營運服務，而香港移動通訊負責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網絡服務。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40%的財務業績。電訊數碼移動亦就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而向其收取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銷售流動電話。新世界傳動網與本集團之間的依賴乃平等互惠及互為補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範圍—4.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一段。

股東協議並無確定期限。然而，如股東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的盈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在最糟的情況下，我們甚至可能會失去與新世界傳動網合作相關的收入來源。若我們希望繼續參與流動服務業務，則或需改變業務模式，亦可能需尋求與香港移動通訊以外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此外，我們亦可能需改變流動電話零售的市場營銷策略，像其他流動電話零售商一樣直接面向香港公眾進行銷售。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改變業務模式及市場營銷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收入來源。倘我們無法成功或及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市場策略，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專用技術詞彙」內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名人士共同控制的人士
「Amazing Gain」	指	Amazing Ga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現行版本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299,999,940股股份
「開利科技」	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CKK Investment」	指	CK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其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受託人及張氏兄弟

「香港移動通訊」	指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信管理局」	指	澳門電信管理局
「East 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mazing Gain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有關香港電訊業及澳門傳呼服務市場的市場研究報告，由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
「發行授權」	指	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同時營運，為免混淆，其不包括創業板
「金網數碼」	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go機」	指	電訊運財寶綜合版，電訊運財寶豪華版及Mango Phone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世界傳動網」	指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電訊數碼移動及香港移動通訊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新世界傳動網用戶」	指	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用戶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管理局」	指	電訊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前身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股份數目的15%)，藉此補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及／或履行獨家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合共最多的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其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師

「環球訊達」	指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陽亞太及張敬石分別持有99.99997%及0.00003%股權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香港移動通訊、電訊數碼移動及新世界傳動網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借股協議」	指	CKK Investment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陽亞太」	指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以相等的份額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D Investment」	指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證券」或「副牽頭經辦人」	指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為配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電訊數碼易」	指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商務」	指	電訊數碼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澳門」	指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條例」	指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受託人」	指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乃張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集團」	指	電訊首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控股」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5)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配售的包銷商
「4G Lite」	指	新世界傳動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推出的一系列下載速率介乎1Mbps至3Mbps的資費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若干技術詞彙釋義。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可能與業內之標準釋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2G」	指	一種以數碼技術為基礎的無線通訊技術，包括GSM、CDMA IS95A及D-AMPS等技術，主要用於話音應用；按文義所指，對2G之提述包括2.5G
「2.5G」	指	改良型2G無線通訊技術之一般描述，包括CDMA IS95B及GPRS，能提供更高的分組式傳送比特率
「3G」	指	數據傳送速度達到約300Kbps至1Mbps的無線通訊技術，包含於ITU所制定的IMT-2000標準
「4G」	指	數據傳送速度最快可達1Gbps的無線通訊技術
「應用程式」	指	用於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流動設備的應用軟件
「ARPU」	指	用戶平均消費，包含用戶賬單及來訪漫遊收入
「頻寬」	指	電訊系統指示訊息傳送速度之物理特性。在模擬制式系統中，頻寬是以每秒週頻(赫茲)為量度單位，而在數碼制式系統中則以每秒二進制比特(比特／秒)為量度單位
「基站」	指	用於傳送和接收訊號往返手機及其他無線電傳送器和接收器之無線電設備
「寬頻」	指	一種傳送大量訊息(如電視影像)之服務或連接，一般定義為大於2Mbps之頻寬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網絡商」	指	電訊系統營辦商或使用有關系統之服務提供商
「發射站」	指	傳呼、Mobitex或流動電訊網絡基站之所在位置
「用戶流失」	指	用戶自願或非自願停止服務
「用戶流失率」	指	在某指定期間內自願或非自願停止網絡服務之客戶總數，以佔該段期間客戶平均數之百分比顯示
「電郵」	指	經由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網絡發出之電子信息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TS」	指	對外電訊服務
「ETS牌照」	指	經營ETS的第三類SBO牌照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SM」	指	環球流動通訊系統，為2G蜂窩流動電話標準
「IAS」	指	互聯網接入服務
「IAS牌照」	指	經營IAS的第三類SBO牌照
「IDD」	指	國際直撥電話
「IMT-2000」	指	3G無線通訊的全球標準，由一套相互依賴之ITU Recommendations界定
「國際漫遊」	指	用戶於所選用電訊服務之流動電訊網絡覆蓋之國家以外地區漫遊
「互聯網」	指	貫通全球網絡的網絡，擁有電腦及數據機之使用者可經由ISP接入
「ISP」	指	提供互聯網接入或連接服務之供應商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ITU」	指	國際電訊聯盟
「IVANS」	指	國際增值網絡服務
「IVANS牌照」	指	經營IVANS(不包括IAS)的第三類SBO牌照
「Kbps」	指	每秒千比特，以每秒千計比特表示之數碼訊號傳送速度量度單位
「LAN」	指	局部區域網絡，覆蓋如辦公室或數幢樓宇等小規模區域之電腦網絡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以每秒百萬計比特表示之數碼訊號傳送速度量度單位
「MHz」	指	兆赫或一百萬赫
「MIS」	指	管理資訊系統
「MMS」	指	多媒體訊息服務
「流動網絡營辦商」	指	流動網絡營辦商，擁有其流動無線網絡之流動網絡營辦商
「流動電訊營辦商」	指	透過網絡及利用電頻譜提供電訊服務之供應商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多媒體」	指	採用不同媒體組合之通訊方法，當中可能包括文本、語音、音樂、圖像、動畫及錄像之任何組合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指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無擁有流動無線電網絡而改為向其中一家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的流動通訊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	指	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的第三類SBO牌照

「成對頻譜」	指	較低頻段的一段頻譜及較高頻段之一段頻譜。常見的成對頻譜如「2x15MHz」，意即較低頻段之15MHz及較高頻段之15MHz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
「PNETS」	指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電訊管理局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增值服務供應商、對外電訊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專用收費電話機營辦商等所用之詞語
「後付」	指	用戶收到流動電訊營辦商之繳款通知後所繳交之流動電訊服務費
「預付」	指	用戶預先繳交之流動電訊服務費
「PRS牌照」	指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根據電訊條例發出有關向公眾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包括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之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PSTN」	指	公眾交換電話網絡，泛指用作接通蜂巢式網絡以向固定網絡用戶發送及接收來自固定網絡用戶的呼召的固定網絡
「漫遊」	指	一種流動電訊應用技術，用戶可由一家流動電訊營辦商之當地服務地區，轉駁到另一家採用兼容網絡技術之流動電訊營辦商之當地服務地區
「SBO牌照」	指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根據電訊條例發出有關提供電訊服務之服務營辦商牌照
「SIM咭」	指	用戶識別模組咭
「智能電話」	指	擁有多個與電腦相似功能的手機。部分產品甚至可供使用者安裝手機應用程式，從而提升手機的可用性。大部分智能電話支援無線流動寬頻互聯網服務

「SMS」	指	短訊服務
「頻譜」	指	赫波之無線電頻譜，流動電訊及其他服務之傳送媒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交換器」	指	負責將電訊訊號傳往目的地之電訊網絡部分
「UCL」	指	綜合傳送者牌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有關授權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之牌照
「Wi-Fi」	指	無線LAN，使電子設備可於電腦網絡無線交換數據的技術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潛在」、「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語，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 閣下於倚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外幣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業內競爭對本集團服務及商品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公司未必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持久水平；
- 本公司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適當釐定本集團服務及商品價格及為日後利益設立儲備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切勿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投資者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的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如股東協議終止，本集團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所得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零售流動電話的收入及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業績的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世界傳動網是香港移動通訊擁有60%股份的附屬公司，亦是本集團擁有40%股份的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是一家品牌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透過向流動網絡營辦商香港移動通訊獲取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為其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作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新世界傳動網尚無自己的許可無線電頻譜頻率分配，亦沒有提供流動服務所需的網絡基礎設施，因此，不得不向流動網絡營辦商(就新世界傳動網而言，為香港移動通訊)獲取網絡服務。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簽訂的股東協議，電訊數碼移動負責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各種營運服務，而香港移動通訊負責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網絡服務。該股東協議並無特定期限，且在下述事件之前持續有效：(i)各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ii)新世界傳動網被法院頒令清盤；或(iii)新世界傳動網因陷入僵局而導致清盤。倘股東協議終止，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將受到影響。

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40%的財務業績。電訊數碼移動亦就其為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而向其收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所得的收入總額為55.0百萬港元、113.2百萬港元及117.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6%、10.4%及13.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之分部業績為負，分別為44.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7.1百萬港元的正面分部業績，約佔該期間本集團總分部業績的11.6%。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佔新世界傳動網業績分別為零、13.0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總額的約零、23.8%及23.2%。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流動電話銷售收入亦主要來自按折扣價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銷售流動電話，此乃由於本集團採取促銷及市場營銷策略以促進本集團的流動電話零售及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與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合作產生的收入、分部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銷售	125,621	439,527	322,952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15.0%	40.2%	36.3%
— 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服務收入	55,037	113,196	117,844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6.6%	10.4%	13.2%
分部業績			
— 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銷售*(附註)*	5,933	28,327	27,483
佔本集團所有分部總業績的百分比	31.0%	62.4%	44.7%
— 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服務收入	(44,395)	(26,475)	7,134
佔本集團所有分部總業績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的業績	—	12,983	16,836
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	—	23.8%	23.2%

*附註：*請注意，上文所列分部業績數字僅供參考，並根據相關業務的特定營運開支比例得出。

倘股東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倘本集團與香港移動通訊就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盈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在最壞的情況下，本集團甚至可能失去與新世界傳動網業務相關的收入來源。

此外，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中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香港移動通訊全資附屬公司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香港移動通訊擁

有本集團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60%的股份，亦是簽訂股東協議的對手方。儘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通函中表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繼續提供目前香港移動通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的批發服務(例如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及網絡分享協議)，惟概無法保證因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上述收購導致香港移動通訊擁有權變更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與香港移動通訊關於新世界傳動網營運的業務合作。此外，倘目前本集團與香港移動通訊的業務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而本集團希望繼續參與流動服務業務，則本集團需要改變業務模式，及或需尋求與除香港移動通訊以外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本集團亦可能需改變流動電話零售的市場營銷策略，像其他流動電話零售商一樣將目標定在香港公眾市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改變業務模式或市場營銷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倘我們無法成功或及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市場策略，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將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而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將部分業務外包予若干服務供應商。具體而言，除本集團自己的客戶服務團隊之外，(i)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營運本集團的呼叫中心以提供傳呼服務；(ii)我們還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額外客戶服務支持；及(iii)我們使用中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發射器在中國範圍內提供本集團的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和管理服務的質素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概無法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能維持優質服務，亦無法確保其在提供服務方面不會出現故障或不滿意的情況。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出現任何故障或不滿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資源或能力不足所致的網絡或操作系統斷連或網絡連接速度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客戶滿意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服務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且本集團未能及時以類似成本聘請擁有類似能力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替代該等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段。本集團在日後可能出現淨流動負債。高額的淨流動負債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本集團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倚賴其他外部借貸以作撥支。倘未能以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

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電訊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穩定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護其網絡基礎設施免受人為失誤、火災、地震、水災、斷電、電訊故障、蓄意破壞、駭客及類似事件損害。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受損或發生故障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中斷或暫停，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註冊全部技術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了多個商標、版權、域名、軟件應用程式及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9個商標和10個域名。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版權擁有人無須先行作出註冊登記即可擁有版權，而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則必須向香港有關政府機關註冊登記，該名人士或實體方可成為其註冊擁有人，受到有關知識產權法例保障。我們必須註冊商標、域名、軟件應用程式及技術，方能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授權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的行為。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發覺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亦無法確保採取適當、充分且及時的措施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未註冊商標及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為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充分，而且監控和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亦非易事。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本集團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其主要客戶

本集團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為其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總收入中的佔比約為27.0%、29.0%及37.0%，然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即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8.0%、12.1%及14.7%。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失去任何主要客戶，但倘本

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交易量，則本集團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將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及價格採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甚至不再採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相當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不可預測的流動電話銷售

本集團相當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流動電話銷售，其中包括門店零售或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分銷及零售流動電話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3.2%、71.2%及73.6%。因此，本集團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流動電話銷售。

新型流動電話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製造商能否推出新穎且具吸引力的機型。因此，各種品牌流動電話的市場份額會不時發生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流動產品需求會持續增長或保持不變。由於本集團並非銷售所有大品牌的流動電話，因此本集團來自流動電話銷售的收入不可預測。

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倚賴兩間供應商，本集團或無法就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重續其分銷權期限

本集團目前為兩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於香港的非獨家分銷商，並向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該兩個品牌的流動電話。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倚賴僅僅兩間供應商，因而本集團分銷業務的財務業績取決於彼等推出的新款流動電話及有關機型的受歡迎程度，而此等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

該等分銷權的期限將逐年續期，直至終止。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流動電話供應商授予的現有分銷權，且未獲得其他類似產品的分銷權，則本集團可能面臨收入下降，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服務及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過時及不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傳呼服務、Mobitex支持服務及「1咭2號」服務分別已推出市場約40年、12年及12年，可能會隨著替代產品或服務獲接納或發展而過時。就此而言，同樣具備傳輸文本訊息功能的SMS及MMS在發送包含多媒體內容的訊息及／或向及透過流動電話傳輸訊息方面的能力均優於傳呼服務，因此可能會取代呼叫服務。未來，即

時訊息服務或其他替代服務或技術可能會提供更佳的功能和更低的價格，或會導致我們的傳呼服務過時。即使本集團有能力開發並推出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加強版，加強版可能無法被市場廣泛接受。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傳呼接收器總數在過去幾年有所減少，導致傳呼市場如今已成為僅擁有少量用戶及服務提供商的小眾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收入分別為237.5百萬港元、179.1百萬港元及10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2%、16.4%及11.5%，而本集團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業績分別為48.7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本集團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及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下滑趨勢，並可能變得不可持續發展。

我們透過開發及提供新服務(如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為擴展收入來源而不懈努力，力圖拓寬我們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產品組合。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出現下滑趨勢。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獲得或重續其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

我們擁有SBO牌照，可提供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ETS服務。申請有關牌照的一般發牌標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法規—監管及法律事宜」一節。此外，電訊數碼信息擁有PRS牌照，可提供傳呼服務。該等牌照須受相關機關的審查、詮釋、修訂或終止所規限。概無法保證，相關機關未來頒佈的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牌照可續期或有關續牌的新條款在商業角度上可為本集團接納。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或重續其營運所需的牌照，我們可能不得不停運相關業務。

本集團曾有若干違規行為，可能遭受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部分附屬公司曾多次涉及多項不合規事宜，違反前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等事宜的相關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反前公司條例」。概無法確保，相關當局不會就本集團有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採取任何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倘採取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本集團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以有利的租賃條款為我們的門店獲得或續用現有地點

我們的業務極為倚賴我們為門店獲得商業活動較為活躍且交通便捷的地理位置的能力。該等位置需求量高，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續用該等位置或獲得更多具備策略優勢的位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門店的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門店的租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中，除20份將於二零一四年期滿外，其中18份將於二零一五年期滿，8份將於二零一六年期滿以及5份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本集團已投資對門店進行外部及內部裝飾及裝修。

倘我們未能按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租金費用)續訂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須搬遷至替代位置(可能並非理想的位置)，且我們會因此產生額外及潛在重大成本。鑒於租金相對較高，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適合的位置找到或獲得，或按有利的條款租用替代場地。倘無法按有利的條款在策略性位置成功設立或維持本集團門店，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及／或在該等位置經營業務的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未來的發展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本集團發射站的若干租賃／許可已期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可管有及使用香港121處物業作為我們發射站的租賃／許可。該等用於發射站的租賃／許可物業中有16項物業的租賃／許可協議已經期滿。本集團附屬公司繼續保留該等發射站的管有權，而本集團每月繼續就該等發射站向各有關業主／許可人支付租金／許可費(「**安排**」)。根據香港法律，各項安排可按發射站的各有關業主／許可人的意願予以終止，而各有關業主／許可人有權隨時終止該等安排。

本集團正就上述16項租賃／許可物業中的15項與業主／許可人協商租賃／許可協議續期事宜，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訂立新協議以重續所有該等協議。就其餘一份已屆滿協議而言，儘管本集團已與有關業主進行協商，惟彼並不願意訂立固定期限的租賃協議。因此，我們或需搬遷有關發射站並因有關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倘業主臨時通知終止租賃，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用作發射站，而若我們未能及時找到理想位置，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租賃／許可協議已經屆滿的有關發射站的租賃／許可終止而遭

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要求、訟費、開支、罰金、訴訟及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現其業務目標，於發展中亦可能面臨各種挑戰，尤其是就我們透過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以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的計劃而言

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是否持續被市場所接受。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會落實，或將會在計劃時間框架內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全面或部分實現。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任何未來業務計劃或及時實現任何業務計劃，本集團或無法實現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以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預計未來三年我們在香港將擁有61間門店。然而，我們或競爭對手開設的新門店或將導致市場過度飽和，因而無法保證我們就開設新門店所作的可行性研究為準確無誤。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面臨與電磁能相關的預期風險

媒體及其他報導將流動手機或發射站等電訊或傳輸設備之射頻發射與各種健康問題聯繫在一起。對射頻發射影響之關注可能降低香港或澳門之流動電話使用量，或本集團位於香港或澳門的發射站的營運。而我們無法保證進一步調查及研究不會顯示射頻發射與健康問題確實存在關連。有關研究之任何發現有可能對流動手機使用量或基站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與該等設備或基站相關的實際或預期風險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訴訟，電訊或傳輸服務的需求減少，以及政府的環境監管措施對傳輸網絡或發射站部署的限制，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團隊任何關鍵成員的流失可能削弱本集團識別及獲取新客戶合約的能力或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倚賴於其執行董事的持續貢獻。彼等在電訊市場擁有23至36年的經驗，深入了解電訊業務發展的各個方面。本集團倚賴其執行董事以成功管理其業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其客戶建立及維持的合作關係及聲譽有助本集團

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儘管本集團已與其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僱傭合約，但該等合約無法防止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此，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辭任或會削弱本集團有效管理其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香港經濟出現任何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董事預計，未來短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收入將繼續佔其總收入的相當大部分。香港經濟出現任何重大衰退可能對客戶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減少本集團服務的消費量，進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香港電訊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持有的綜合SBO牌照允許我們在香港提供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ETS服務。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共有17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持牌人，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共有276家ETS持牌人。目前，香港有五大流動服務營辦商為流動網絡營辦商。儘管行業報告顯示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傳呼服務市場份額超過70%，但我們的其他電訊服務(包括「1咭2號」服務及IDD服務)仍面臨激烈的競爭，主要是價格競爭。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40%股份的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主要從事流動服務)同樣面臨激烈的競爭。倘競爭進一步加劇，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倘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門店網絡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此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逾35年，並不斷因應市場的發展及變化制訂我們的業務策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倘現有或潛在客戶選擇其他供應商的電訊服務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可能會降低，且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規模或會減小。

在與競爭對手競爭過程中，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參與的市場競爭主要涉及價格、區域網絡覆蓋範圍、服務計劃種類、使用便捷性以及其他附加增值服務等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新的市場參與者可能透過將流動通訊與固網及／或寬帶服務組合等方式，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務及產

品。我們未必能提供該等組合服務，以致我們的服務可能相對不夠吸引。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締結全球或地區聯盟，藉此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從而為其帶來競爭優勢。

這可能需要本集團在獲取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及挽留現有客戶方面增加開支。為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可能需要降低費率及價格，或推出新服務或產品。所推出的任何新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法取得商業效益或無法按預期計劃推出。未能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

香港的流動電話零售市場競爭激烈。香港有大量銷售流動電話的公司及店舖。不時還有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涉及價格、客戶服務、門店網絡、聲譽及品牌名稱。此外，評估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及在門店中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以吸引客戶對我們亦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從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中成功脱穎而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訊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監管機構的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牌照、競爭、頻譜分配及費用以及有關互連及租用線路的安排方面受政府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會因任何未來的政府強制改革或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之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相關的風險

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股份於配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股份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在配售後有交投活躍的市場，

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配售完成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配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宣佈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的服務市價波動或類似公司市價的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更及整體經濟狀況。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化。概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是否會發生，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在過去均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配售股份購買人將面對即時攤薄，且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配售價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配售股份購買人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為每股0.51港元的即時攤薄。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本集團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禁售期所限。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惟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對

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低，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減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約23.2百萬港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CKK Investment及張氏兄弟)宣派138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與我們於上市前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的相同金額全數抵銷。過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數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未來營運、盈利、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現金供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因素未能於任何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和刊物、行業報告或其他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其中包括與香港經濟以及傳呼、流動電話及流動服務行業相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故不應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加以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中提述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數字或事實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董事的規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配售完成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亦請審慎，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豁免：

本招股章程內的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應於其招股章程內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當中說明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5(3)條，就因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發行的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等段落中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個年度」之處，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個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將不可避免地大幅推遲時間表，此乃由於財務報表需審核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此不僅會涉及額外成本，亦需要就審核進行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會過分繁瑣。

在此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為：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iii) 倘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a)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及(b)本公司董事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聲明，聲明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將會過於繁瑣，因此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讓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監證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規定。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授出豁免，而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副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1)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及(2)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及上市而刊發。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誘使提出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聯交所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當中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3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全部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41號 丈量約份388約地段96號	中國
張敬峯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28號 A座	中國
莫銀珠	香港 小西灣 富欣花園 第5座 15樓C室	中國
黃偉民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100號 豪景花園9座 9樓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6座 6樓C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敬川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41號 丈量約份388約地段96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99號 柏廬10座	中國
何鼐文	香港 肇輝台17號 嘉苑 10樓C4室	中國
林羽龍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7座 13樓C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副牽頭經辦人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3608–12室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張李律師事務所(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關於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 23樓2301至2302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3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棟2802–2803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www.telecomdigital.cc *(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懿勤 *HKICPA* 香港 新界粉嶺 新運路33號 粉嶺中心 F座14樓7室
授權代表	張敬峯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28號 A座 陳懿勤 香港 新界粉嶺 新運路33號 粉嶺中心 F座14樓7室
合規主任	張敬峯
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主席)* 許應斌 何鼐文
薪酬委員會	何鼐文*(主席)* 許應斌 林羽龍

提名委員會	許應斌*(主席)* 何鼐文 林羽龍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公開的政府資料。此外，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及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應有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

我們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電訊行業及澳門的傳呼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我們已就行業報告支付約人民幣500,000元之費用。董事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行業報告所載意見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其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擁有40多個辦事處及逾1,800名行業顧問及市場研究分析師。行業報告主要包括有關流動電話、流動服務及香港與澳門傳呼服務市場的資料。

在製備及編製行業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香港及澳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及(ii)相關的行業主要增長動力在預測期間將推動市場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開展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若干業內領先的機構討論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上述行業主要增長動力。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科學研究及詳盡的顧客訪談。所有案例平均分佈於香港。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行業報告的數據，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之17,07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21,8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6%。近年來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保持穩定增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主要受歐洲債務危機、美國主權信用評級下調及兩者對香港資本市場及出口的重大不利影響拖累，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但仍維持正增長。

隨著香港經濟的持續增長，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幾年一直呈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八年，香港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245,3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302,7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9%。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香港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下降至4.44%。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經濟前景

作為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香港的經濟表現極為依賴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考慮到出口增長可能改善，預期二零一四年香港經濟(按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計)將增長3%至4%，而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為2.9%。預計二零一四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實際計)將增長2.1%至3.1%；而預計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現行市價計)將增長約304,500港元至307,400港元。隨著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並由於近年來公眾購買力有所提高，預計能夠購買高端電訊消費品及服務的人數將會增加。

香港流動電話市場

行業價值鏈

在香港，電器店舖及獨立經銷店為流動電話市場的主要銷售商。由於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較高的大宗採購能力、地域分佈廣泛的經銷店及廣為人知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大型分銷商或零售商對手機生產商(或品牌擁有人)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可自手機生產商獲得較低的採購價。此外，大型流動電話銷售商亦可獲得流動電話生產商最新發佈之產品，並可較市場上大部分小型零售商以更快的速度補充庫存，從而獲得更多競爭優勢。經觀察，大型零售商可直接向手機生產商進貨，而中小型零售商則通常自手機分銷商進貨。手機生產商(或品牌擁有人)通常會為各型號

手機設定建議批發價，而手機零售價通常由零售商根據其自身的市場定位及銷售策略自行設定。

行業發展週期

根據行業報告，流動電話行業的發展週期處於成熟初期。在此期間，由於大部分消費者需求已被滿足且分銷渠道已全部拓展，市場將日漸飽和。成熟市場的特徵包括適銷率、穩定的競爭架構及穩定的增長率。增長率不再是關注重點。市場份額及現金流成為大型公司的主要目標。在此階段，市場營銷戰略之目標為提供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據觀察，大型零售商經常舉辦營銷活動、提供促銷禮品及折扣。與此同時，他們通常在香港的知名購物區設有連鎖經銷店舖，因此擁有更廣泛的潛在顧客。此外，大型零售商已建立良好聲譽；因此顧客相信其銷售的手機已獲恰當的授權及質量保證，而非劣質或假冒產品。與此相反，小型零售商主要進行價格競爭。

流動電話市場規模

香港流動電話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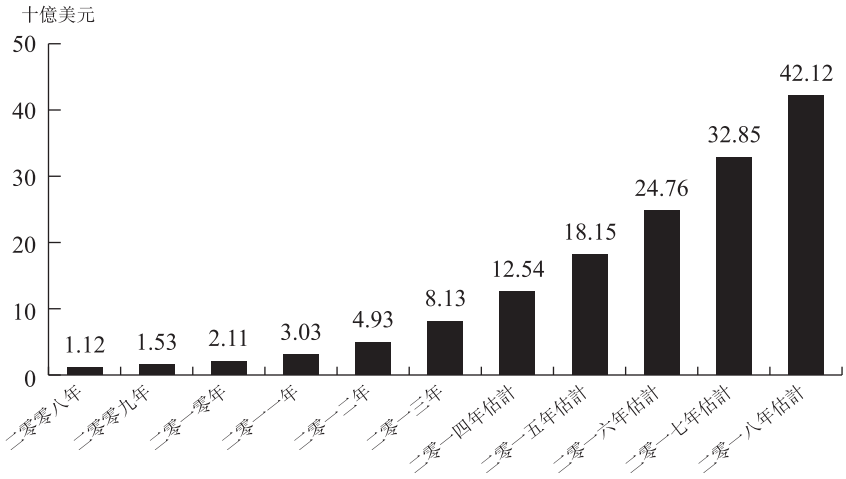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惠於香港流動技術的發展、價格下降及已建立完善的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基建促進流動電話的普及，香港流動電話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21.1億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8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7%。受益於香港商用3G/4G網絡數量持續增加及智能電話日益普及，估計二零一八年的市場規模將達42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96%。

香港流動電話市場規模(按貨運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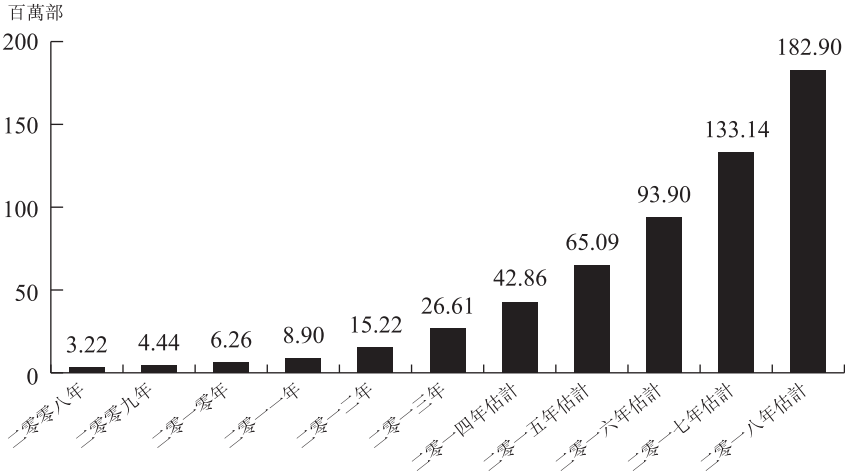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流動電話貨運量由二零一零年之6.26百萬部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26.61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61.99%。隨著市場日益飽和，預計二零一八年流動電話之貨運量將達182.9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將下降至47.04%。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預期流動電話的價格及利潤率將有所下降。

流動電話(尤其是智能電話)的用戶持續激增，原因為流動電話生產商或品牌擁有人對產品的更新換代十分頻繁。由於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競爭激烈，每三至六個月就會有具備全新功能的新型流動電話推出市場，以刺激消費者的需求。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日益普及，用戶體驗持續改善且價格實惠的智能電話款式越來越多。因此，功能電話將被智能電話取代，從而帶動香港流動電話貨運量的大幅增長。

市場增長動力

流動電話行業需求方面的主要市場增長動力包括(i)可以經濟及便捷方式獲得互聯網的個性化娛樂及資訊服務的可用無線網絡日益增加；(ii)智能電話愈加普及；根據行業報告，流動電話用戶通常每十二至十八個月更換新款智能電話，且更多用戶由功能電話轉用智能電話；(iii)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快速發展及流動網絡日益滲透到日常生活，促使電話能處理更多事務；及(iv)無線網絡普及率日益增長。

另一方面，流動電話行業供應方面的主要市場增長動力包括(i)分銷商及零售商數量不斷增長，分銷渠道日益多元化；(ii)消費者可選擇的產品日益增加，市場頻頻

推出新款手機及(iii)流動電話價格越來越容易為人接受。由於智能電話的技術創新及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的激烈競爭，香港流動電話之平均價格不斷下降，每部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6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400港元。

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分銷渠道對香港流動電話銷售進行分析

下圖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流動電話透過各類分銷渠道的銷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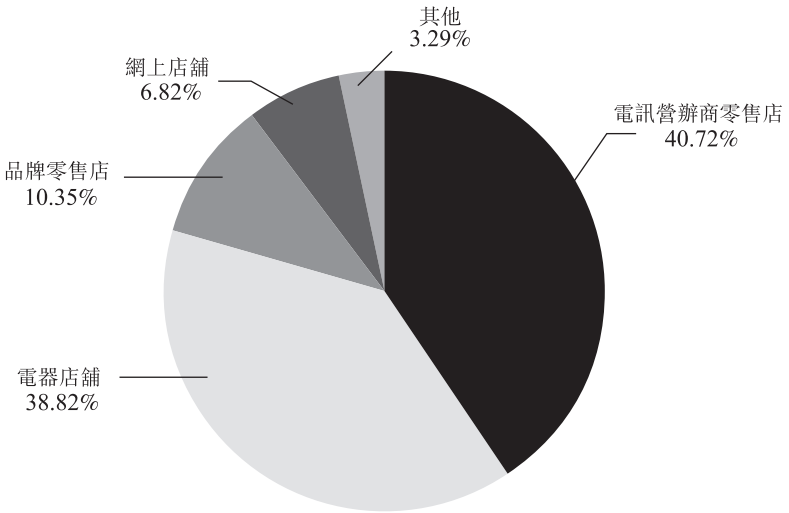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訊營辦商零售店為最普遍的流動電話分銷渠道，於二零一三年佔香港流動電話總銷售額的40.72%。該等零售店會提供手機折扣價，以吸引新客戶加入其流動服務資費計劃。電器店舖佔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總銷售額的38.82%，成為第二大分銷渠道。電器店舖通常透過舉辦促銷活動、廣告及於顧客購買產品時贈送禮品(如各種配件)的方式吸引顧客。品牌零售店(如Apple、Sony及Samsung)佔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總銷售額的約10.35%。由於香港人的購物習慣，網上店舖及其他分銷商合共佔總銷售額的餘下10.11%。

按流動電話的品牌對市場份額進行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各流動電話品牌的市場份額(以裝運單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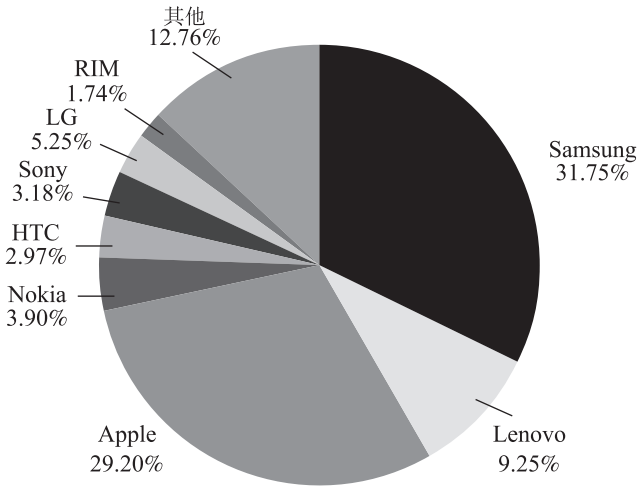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兩個全球知名品牌流動電話的分銷業務。如上圖所示,該兩個品牌分別佔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總銷售額(以裝運單元計)的5.25%及3.18%。我們的零售門店銷售各種主流品牌流動電話,包括Samsung、Sony、LG、Sharp、HTC、Motorola及Lenovo。

裝運單元為供應商向所有分銷渠道或直接向終端用戶運送的新流動電話(品牌或非品牌)數量的計量標準。裝運單元於供應商發貨後開始計算。儘管擬在香港銷售的產品均有作記錄,但部分該等產品會被帶離出境至其他國家作非正式轉售(通常稱為「灰色」產品)。該等產品的數量仍將計入香港市場。

香港主要流動電話零售商

下表所列為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主要競爭者及其各自的競爭優勢：

零售商	市場份額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舖數量	可供銷售的流動電話品牌	背景
豐澤	11.89%	93	Blackberry, HTC, Huawei, LG, Motorola, Nokia, Oppo, Samsung, Sharp, Sony	一家經營電子及電器設備零售連鎖店舖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百老匯	9.70%	39	LG, Sony, Samsung, HTC, Nokia, Motorola, Blackberry, Sharp	一家經營電子及電器設備零售連鎖店舖的香港公司
蘇寧	8.99%	30	Alcatel, Blackberry, HTC, Huawei, Samsung, Lenovo, LG, Motorola, Nokia, Sony, ZTE, Sugar	一家中國公司所擁有的電子及電器設備零售連鎖店舖
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4.33%	12	HTC, LG, Nokia, Samsung, Sony	一家經營電子及電器設備零售連鎖店舖的香港公司
四大零售商小計	34.91%			
衛訊電訊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2)*	23	Apple, Alcatel, Nokia, Huawei, HTC, Lenovo, Meizu, LG, Samsung, Acer, Motorola, Asus, Blackberry, ZET, Sony	一家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的零售連鎖店舖
通訊無限	不適用 *(附註2)*	5	Sony, Nokia, Motorola, Samsung, LG, HTC	一家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的零售連鎖店舖
本集團	0.5%	50	Samsung, LG, Sony, Sharp, HTC, Lenovo, Motorola	

附註：

1. 市場份額之計算結果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售出的流動電話數量。

2. 無法獲得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流動電話零售市場的特點為擁有眾多零售商，其中少數幾家規模較大(如上表所述)，引領整個行業。豐澤、百老匯、蘇寧及中原為香港的四大流動電話零售商，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1.89%、9.70%、8.99%及4.33%。由於零售渠道多元化，流動電話零售市場相當分散，四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市場份額的34.91%。考慮到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電話總裝運單元為26.61百萬部，估計我們零售業務約130,000部的流動電話銷量佔市場份額約為0.5%。

香港流動服務市場

香港流動服務使用情況

下表所列為香港流動電訊服務過往六年的歷史營運數據詳情：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用戶						
預付SIM咭	5,284,239	5,829,518	6,599,978	7,764,863	8,758,911	9,346,992
後付SIM咭	6,089,985	6,377,392	6,816,033	7,166,085	7,633,930	7,847,299
總計 *(附註2)*	11,374,224	12,206,910	13,416,011	14,930,948	16,392,841	17,194,291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數據使用量 (兆字節)	133,145,730	638,388,712	1,847,525,584	4,133,957,457	7,674,492,895	12,073,456,279

附註：

(1) 每一年度最後一個月。

(2) 「總計」指「預付SIM咭」及「後付SIM咭」之和。

資料來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多年來，香港一直在發展全面及高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已使通訊及網絡服務取得快速發展。香港流動用戶數量已在過去十年內增長了一倍有餘，從二零零八年的11.4百萬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17.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8.57%。預計此快速增長將繼續保持，至二零一八年將增至23.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53%。流動用戶數佔香港總人口的比率同樣增長迅速，已自二零零八年的163.36%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38.09%，使香港成為世界此比率最高的地區之一。

發展趨勢

香港流動服務市場在技術應用及服務提供方面發展迅速。第二代(2G)及第二點五代(2.5G)流動服務正日益為第三代(3G)流動服務取代，香港的3G服務乃於二零零四年推出，令消費者在多媒體流動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

除3G服務外，香港五大流動服務營辦商均已開始部署使用長程演進技術的4G服務。此舉可使流動服務用戶的數據下行速度達到最高150 Mbps。在市場擁有各種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的情況下，用戶可在流動設備上透過互聯網下載及上載更大的文件，及享受更快更優質的視頻播放及網頁瀏覽體驗。

下表列示2G、2.5G、3G及4G細分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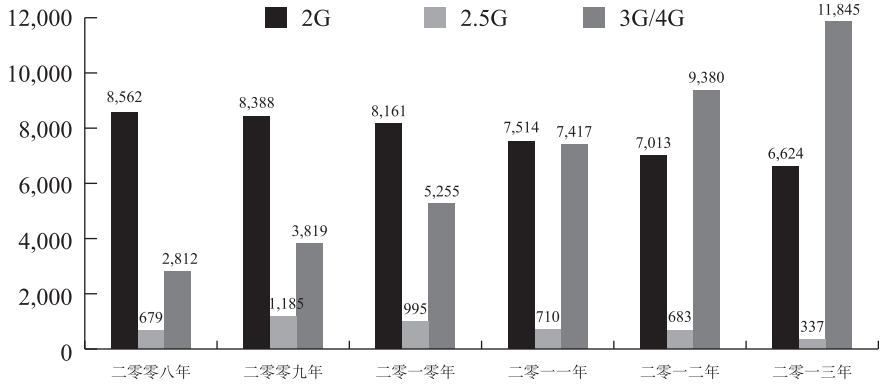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行業報告，受(i)顧客對高速流動網絡服務及先進流動無線技術不斷增長的需求；(ii)智能電話及智能平板等智能設備的快速發展；及(iii)Wi-Fi日益普及的推動，預計流動服務行業將繼續快速發展。

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市場需求方面的主要驅動因素為：

流動網絡行業的新紀元： 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全球硬件裝置及穿戴式智能裝置擇機發展其市場。隨著谷歌眼鏡及Apple開發的應用於健身和保健的其他穿戴式智能裝置於最近面世，人們開始對該等新產品產生興趣。另一方面，隨著流動支付及社交網絡服務(「社交網絡服務」)的日益普及，流動網絡行業將成為下一個關鍵發展領域。

智能電話的強勁需求： 二零一四年仍是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觸屏筆記本電腦等個人電子產品的黃金年。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全球智能電話貨運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6.7%，由二零一四年起全球平板電腦貨運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4.8%。未來三至五年，個人電子產品需求的快速增長將成為流動服務行業的強勁驅動因素。

日益提高的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 未來日益提高的可支配收入是香港流動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隨著生活水平的改善，越來越多香港居民要求更優質的流動服務水平，尤其是更快的數據處理速度。同時，由於用戶尋求更佳的娛樂及通訊體驗，預計數據使用量將會增加，從而成為一個強勁驅動因素。

市場供應方面的主要驅動因素為：

日益上升的3G及4G網絡覆蓋率： 隨著流動電訊科技的發展，擁有3G／4G網絡覆蓋的國家數目不斷增加。因此，越來越多營辦商已紛紛推出相應的漫遊計劃。需求的增加驅動了營辦商之間的價格競爭。

流動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

目前，共有五大流動服務營辦商於香港經營流動服務業務，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移動通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17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下表載列香港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名單：

潤迅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IMC Networks Limited
德訊有限公司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Truphone (Hong Kong) Limited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飛越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Airstar Telecom Holding Limited
迪訊(香港)有限公司
阿米巴有限公司
太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ycall Limited
中華數據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在香港17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中，兩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即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與新世界傳動網一樣提供後付流動話音及數據服務，而其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其他各類通訊服務，例如「1咭2號」、銷售預付電話咭，漫遊服務及網絡／雲端服務。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各自倚賴單一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為其流動業務提供香港通話時間。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流動服務使用香港移動通訊的網絡，而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就其流動服務使用香港電訊的網絡。

為防止壟斷及支持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香港政府要求於1.9–2.2GHz頻帶內經營3G服務的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分享其30%的網絡容量，而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可以選擇彼等的業務夥伴。為確保服務穩定，提供後付流動電訊服務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通常會選擇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此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准入門檻

行業規模效應： 電訊業規模效應明顯。由於營辦商於創建初期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長期亦需要較高的維護成本，流動服務市場的資本效應明顯。

特殊設備： 就電訊行業而言，硬件設備及電訊網絡通訊用途非常有限，很難改作其他用途。

公共福利的特點： 通訊業被視為公用事業的一部分，因此需要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市場，而此會加劇競爭及降低利潤率。

不確定性及風險： 自引進競爭機制以來，電訊業市場的競爭格局變得更為複雜。尤其是近幾年的多宗併購令市場新加入者面臨更大風險，因為受併購影響市場空間變得更小。

香港流動服務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有五大流動服務營辦商，市場擁擠，競爭激烈。營辦商在價格、增值服務、訊號覆蓋、品牌名稱及客戶服務方面相互競爭。彼等提供各種資費計劃，以各種數據用量、速度及通話時間的套餐吸引不同的目標客戶群。彼等亦為訂購其流動計劃的客戶按折扣價提供各種流動電話及配件。此外，彼等亦提供如IDD及銷售預付SIM咭等其他服務。

下表列示香港五大流動服務營辦商的用戶數目及收入：

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用戶數目 *(百萬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十億港元)*	擁有的品牌
香港移動通訊	4.13	8.58	One2free、1O1O、新世界傳動網
和記	3.30	9.36	Three、3家居寬頻
數碼通	1.87	12.71	數碼通
香港電訊	1.65	2.65	香港電訊、Mobile One
中國移動	1.10	無可用數據	中國移動

資料來源： *各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世界傳動網的競爭地位

新世界傳動網(為香港移動通訊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在「新世界傳動網」品牌下從事流動服務業務。

根據行業報告，新世界傳動網將目標定在中低端市場，且新世界傳動網所提供的資費計劃較其他競爭者提供的更為經濟實惠(較小的服務覆蓋、速度及數據或話音用量)。比如，新世界傳動網提供有60港元包月3G服務及1,700分鐘本地通話時間的資費計劃；以及88港元包月「4G Lite」服務(下載速度為1Mbps)及2,500分鐘本地通話時間的資費計劃。該等計劃對於中低收入人群(包括退休人群及學生)而言相對經濟實惠及相對可以負擔。

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移動通訊擁有約4.1百萬名用戶，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達85.8億港元。然而，並無有關香港移動通訊旗下各品牌(即「1O1O」、「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對香港移動通訊總用戶數目或收入所貢獻份額的公開資料。由於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是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為評估新世界傳動網的市場地位，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新世界傳動網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用戶數目(千名)	
於各年末	**估計範圍**	**最佳估計**
二零一三年	600–900	682.4
二零一二年	500–800	597.2
二零一一年	400–600	486.7
二零一零年	250–400	402.4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五大流動服務營辦商合共擁有約12.05百萬名用戶。根據行業報告，新世界傳動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擁有約682,400名用戶。而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流動服務用戶數目約為17.19百萬，新世界傳動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約4.0%(按用戶數目計)。

此外，行業報告亦對新世界傳動網的ARPU及年度用戶流失率作出估計。ARPU(客戶平均消費)是電訊服務提供商使用的一個指標，主要用於計量所有用戶的平均盈利率。年度用戶流失率計量從一家服務提供商流向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用戶百分

比。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用戶對新世界傳動網所提供話音及數據服務計劃及新世界傳動網資費計劃的選擇情況的研究，有關估計載列於下表：

	ARPU（港元／用戶／月）		年度用戶流失率	
	估計範圍	最佳估計	估計範圍	最佳估計
二零一三年	54–67	61.9	1.8%–2.2%	2.14%
二零一二年	45–55	52.8	1.8%–3.5%	2.12%
二零一一年	35–45	41.2	2.0%–4.5%	2.19%
二零一零年	35–45	40.1	2.5%–4.5%	2.18%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行業報告，新世界傳動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度的每月ARPU估計分別為40.1港元、41.2港元、52.8港元及61.9港元。由於新世界傳動網的目標主要是中低端消費者，其套餐資費與其他營辦商所提供者相較為低，導致ARPU亦較其他營辦商為低，例如，香港電訊及和記於二零一三年的ARPU分別約為210港元及254港元。

根據行業報告，新世界傳動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度的年度用戶流失率估計分別為2.2%、2.2%、2.1%及2.1%，而香港電訊及和記於二零一三年的用戶流失率分別為1.8%及1.9%。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方法

於評估上述新世界傳動網的表現指標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估計新世界傳動網的主要客戶為中低收入受僱勞動力人群；

ii.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i)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香港人口總數約為7.2百萬；(ii)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香港的受僱勞動力約為3.8百萬；及(iii)約56.9%的受僱勞動力的月收入介乎6,000港元至20,000港元；

iii. 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訪問目標客戶群的調研，並分析透過該調研獲得的有效取樣。

傳呼服務

傳呼服務為申請傳呼機(可以低頻率接收及顯示數字或文本訊息)的用戶提供無線通訊方法。傳呼系統所用之低頻率覆蓋率良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具有優勢。由於市面上的流動通訊渠道繁多，使用傳呼服務的個人用戶僅佔傳呼市場的小部分。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傳呼接收器總數在過去幾年有所減少，導致傳呼市場如今已成為小眾市場。伴隨著傳呼接收器數量的減少，香港的傳呼及資訊傳呼活躍用戶賬戶數量在過去幾年亦處於下降趨勢，如下圖所示。

傳呼及資訊傳呼：活躍用戶賬戶數量(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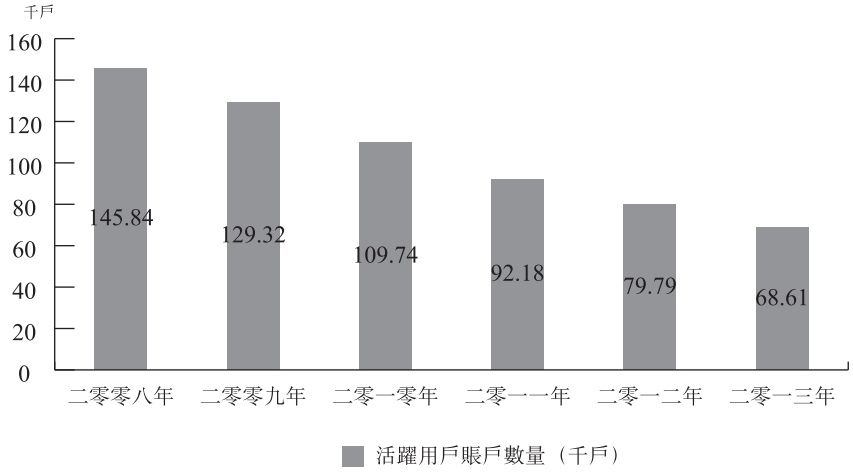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用戶佔傳呼市場需求的80%以上。此類企業用戶的行業涵蓋醫院、公共安全、零售店、物流公司、建築公司、物業代理、酒店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銀行等。該等行業要求通訊網絡可靠性高、足夠簡單、直接連接及具備同步廣播能力。此外，該等行業通常需要向正在不同地點工作的員工發送訊息。根據行業報告，該等行業的客戶為傳呼服務的需求來源。此外，隨著香港人口不斷擴大，醫療保健及公共安全等部分行業或隨之擴張，為無線傳呼服務提供商帶來潛在客戶。在澳門，預期旅遊及博彩行業的繁榮亦將為娛樂場傳呼解決方案帶來需求。

本集團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

傳呼市場是一個僅擁有少量用戶及服務提供商的小眾市場。過去幾年來，傳呼接收器總數有所減少，由二零零八年的118,000部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50,250部。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香港的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並為澳門唯一的傳呼服務營辦商。於二零一三年，電訊數碼分別佔香港及澳門市場份額的74.63%及100%(按用戶數目計)。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傳呼市場的第二大營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估計約佔市場份額的4.07%(按用戶數目計)。

監管及法律事宜

香港發牌制度

香港電訊行業受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根據《電訊條例》進行的規管。《電訊條例》載列香港電訊市場的總體發牌制度。基本上，任何人未經領有適當牌照，不得設置、營運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在業務過程中提供任何電訊服務。《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A章)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106V章)訂明於《電訊條例》下可簽發之各類牌照的既定形式及牌照條件。根據《電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本集從事其現有業務範圍須獲得必要的批准及／或牌照。

PRS牌照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授出的PRS牌照下的服務提供商可從事屬於UCL範圍之外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包括無線電傳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電訊數碼信息及(ii)電訊數碼易各自持有可提供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的PRS牌照及目前分別透過(i)兩個172MHz頻道及十一個280MHz頻道；及(ii)三十二個800MHz頻道提供(i)單向及(ii)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有關牌照將基於PRS牌照及採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香港政府憲報》公佈的形式。牌照有效期為10年，並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延期最高3年。電訊數碼信息的PRS牌照分別於(i)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有效期10年)；及(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效期10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長3年)頒佈。牌照的年費須於PRS牌照批出時，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有關提供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的牌照仍有效)時繳交。年費為下列款項的總和：(i)所安裝的第1至第50個基站，每個基站1,000港元；(ii)所安裝的第51至第100個基站，每個基站500港元；(iii)所安裝的第101個及以上的額外基站，每個基站100港元；(iv)所使用的每100個或以下的移動電台，700港元；(v)就持牌人獲分配的每1kHz頻譜，50港元；及(vi)就持牌人獲編配的每1個電話號碼，3港元。

SBO牌照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電訊管理局已設立及開始採用UCL作為提供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的單一傳送者牌照，取代固定及流動傳送者牌照。自身並無網絡設施但有意提供電訊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可尋求UCL持有者根據SBO牌照提供服務。

SBO牌照目前採用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服務架構。第一類服務指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特點之服務，而第一類服務的持牌人需要符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固定傳送者牌照或UCL有關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的發牌條件或SBO牌照所包含的同等發牌條件。第二類服務指不完全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特點之服務，而第二類服務的持牌人僅需要符合最基本的發牌條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公平競爭。第一類及第二類SBO牌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引入。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SBO發牌制度加入第三類服務。第三類SBO牌照取代了直至當時仍在使用的PNETS牌照。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將不會發出新的PNETS牌照。就透過使用持牌傳送者提供的傳輸設施或設立或維持不穿過公共街道或未出租政府土地的傳輸設施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本地語音電話服務除外)而言，營辦商可申請SBO牌照，據此可從事一種或多種第三類服務。為免生疑問，第三類服務SBO牌照下不得提供本地語音電話服務，惟提供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除外。SBO牌照下授權可從事的第三類服務包括以下八個種類的服務：

(a) ETS；

(b) IVANS，包括IAS；

(c)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

(d) 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

(e) 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無線電轉播」)；

(f) 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保安及警報」)；

(g) 顯像傳真會議服務；及

(h)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指定為「第三類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

就臨時牌照費的計算而言，SBO持牌人須於牌照續期日前一個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報告(「自我聲明」)：(a)持牌人於即將到來的牌照續期日將持有的估計電話號碼數目；及(b)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有關的固定電台／基站及移動電台的估計數目(視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於牌照續期時應付的臨時牌照費將以SBO持牌人於自我聲明中報告的資料為基準。

SBO牌照有效期一年，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每年酌情予以續期，費用如下：

(a) 固定費用：

(i) 如持牌人於SBO牌照有效期內提供除第三類服務以外的服務(即第一類、第二類或其他本地語音電話服務)，則25,000港元；或

(ii) 如持牌人僅獲授權提供第三類服務，則於SBO牌照有效期內提供的每種第三類服務為750港元，惟倘若持牌人獲授權提供除第三類服務以外的服務(即第一類、第二類或其他本地語音電話服務)，則僅上文(i)項下的固定費用適用，且持牌人無需就可能獲授權的任何新增第三類服務支付上述(ii)項下的固定費用；

(b) 編配或分配予持牌人的每個電話號碼3港元；及

(c) 如就所提供服務管有、使用、設立或維持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於頒發牌照或牌照續期時應支付下列其他費用：

(i) 每個基站或固定電台750港元；及

(ii) 服務的客戶所使用的每100個或以下的移動電台700港元。

根據流動網絡營辦商的UCL牌照特別條件第37條，於1.9–2.2GHz頻帶內經營3G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須向並不與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聯營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開放其30%的網絡容量。就電訊數碼移動及新世界傳動網(均為非聯營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而言，兩者獲准按商業基準使用流動網絡營辦商的30%網絡容量。網絡容量按已安裝基站設備之容量，加上可透過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添加或重新配置基站設備可合理設置的額外容量總額而釐定。然而，此條件不會向UCL持牌人施加任何責任設置額外載頻或基站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四張SBO牌照，其中電訊數碼信息持有(i)一張ETS牌照；(ii)一張IAS牌照;及(iii)一張IVANS牌照；及電訊數碼移動持有一張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此外，新世界傳動網另外持有一張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有關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下的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範圍 — 4.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一段。

澳門發牌制度

澳門的無線電通訊主要受《無線電通訊法》(第18/83/M號法令，日期為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及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第48/86/M號法令，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所規限。根據上述法例，任何人未經事先獲得政府授權及必要牌照，不得在澳門境內或受澳門法律規限的船舶或航空器上管有任何無線電通訊發射器、接收器或發射器／接收器，亦不得設立或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或網絡。

《無線電通訊法》及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載有政府授權及授出相關牌照的行政手續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澳門經營其現有業務範圍須(i)獲取及維持設立及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或網絡的有效政府授權及相關牌照；(ii)獲取及維持電信管理局頒發的有效牌照；及(iii)遵守《無線電通訊法》及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及附屬法例所載的規則。

政府授權

任何個人或法團如欲設立或營運無線電通訊電台或網絡，須事先獲得政府授權。政府授權根據電信管理局局長作出批示而授出，除非被暫停或撤銷，否則該授權具有無限的有效期。

對於設立及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或網絡的政府授權之持有人，如出於公眾利益需要或為符合國際規例對其設備施加技術變動，則其並無任何權利就有關變動所產生的成本獲得補償。

本集團持有在澳門設立無線電通訊網絡的政府授權，該網絡包括16(十六)個電台，以進行傳呼服務。本集團獲授權使用279.0875、279.3125、279.6625及279.9125 MHz的頻率，惟受最高功率25.0W及頻段25.0kHz所規限。當前的政府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頒發(第二十二條修訂)，除非被電信管理局暫停或撤銷，否則該授權具有無限的有效期。

本集團的政府授權可被暫停及撤銷的理由載於《無線電通訊法》及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包括本集團未遵守該授權授出的條件，本集團未採取預期能夠消除本集團無線電通訊電台產生的干擾之措施，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

本集團拒絕讓其設備接受獲正式授權的監察人員檢驗，以及本集團進行根據現行法例被視為「嚴重」或「非常嚴重」的任何違法行為或須對該等違法行為負責。

電台牌照

電台牌照是須於各種情況下均需伴隨相關電台並在監管實體面前證明其在相關政府授權的框架下合法使用的法律文書。電台牌照有效期為五年，且其續期申請須於到期前至少30日提出。倘若本集團的政府授權被暫停或撤銷，則組成本集團網絡或電台的設備之電台牌照將自動暫停或撤銷。

電台牌照費須於牌照授出、續期時及每年根據生效的無線電服務一般費用及罰款表支付。

本集團持有18張電台牌照，其中16張用於基站及2張用於手提通話機電台。

核准牌照

在澳門使用的所有無線電通訊設備均需事先獲得電信管理局的核准，且其使用者須持有核准牌照，即證明有關設備符合必要的技術規定並可作商業用途及用於無線電通訊網絡或電台的法律文書。核准牌照有效期為10年。已獲得類型或集體核准的相同構造及型號之設備，無需獲得新的核准。

核准牌照費須於牌照授出時及每年根據生效的無線電服務一般費用及罰款表支付。

本集團持有6類核准牌照。

持有牌照

根據澳門法律，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根據政府授權持有無線電通訊發射器、接收器或發射器／接收器的任何人出售、出租、借出或捐出此類設備。此外，無線電通訊發射器、接收器或發射器／接收器的進口商或銷售商須申請持有電信管理局頒發的持有牌照，並於特定登記冊內登記無線電通訊設備的任何變動。

每張持有牌照為其持有人及其特定商業機構所獨有，且須連同經更新的登記冊存置於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持有牌照費須於牌照授出時及每年根據生效的無線電服務一般費用及罰款表支付。

本集團持有一張持有牌照，除非被電信管理局暫停或撤銷，否則該牌照具有無限的有效期。

本集團的持有牌照可被暫停及撤銷的理由載於《無線電通訊法》及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包括本集團向電信管理局提供偽造的元素，即技術規格已改動的目錄或手冊；本集團由於其他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而暫停商業活動；本集團的營運牌照被其他政府機構撤銷，及本集團進行根據現行法例被視為「嚴重」或「非常嚴重」的任何違法行為或須對該等違法行為負責。

業務發展

簡介

本集團由張氏兄弟之父張恭榮先生始創。一九七四年，張恭榮先生於香港創立本集團前身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成為香港最早的傳呼服務營運商之一。創立至今40年來，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壯大。

一九九八年，我們開始提供流動服務，並於一九九九年開始以「Rabbit」作為流動服務的品牌名稱。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我們提供流動服務的方式是購買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和網絡服務，我們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向香港移動通訊購買通話時間。我們亦透過開設門店，提供傳呼及流動服務相關的客戶服務，並開始於門店從事流動電話及其他通訊產品的零售銷售業務。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我們收購其他傳呼業務營運商的傳呼業務，進一步擴充原有傳呼業務。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我們拓展服務範圍，推出了Mobitex支持服務、「1咭2號」服務、IDD和國際飛線服務。

我們亦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目前，我們是兩個國際知名流動電話品牌的分銷商。

如上文所述，我們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向香港移動通訊購買通話時間。經過多年合作，我們和香港移動通訊均認為應調整原有業務關係，以組建合資公司的方式提供流動服務，充分利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業務和香港移動通訊的流動網絡基礎設施，實現有利雙方的協同效益。因此，電訊數碼移動和香港移動通訊透過新世界傳動網成立了合資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立後，我們原來透過「Rabbit」品牌提供流動服務的用戶被轉入新世界傳動網。此後，我們不再直接提供流動服務，而轉為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有關我們透過新世界傳動網設立合資公司及我們與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範圍—4.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一段。

順應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推出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透過互聯網提供資訊傳呼服務。

如今，我們的業務類別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ii)流動電話分銷；(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一九七四年	張氏兄弟之父張恭榮先生創立本集團前身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成為香港最早的傳呼服務營運商之一。
一九九八年	我們開始提供流動服務的業務。
一九九九年	我們的流動服務開始採用「Rabbit」品牌名稱。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	我們收購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其士(傳訊服務)有限公司、和記傳訊有限公司和潤迅傳呼有限公司的傳呼業務。
二零零二年	我們推出Mobitex支持服務和「1咭2號」服務。
二零零三年	我們推出IDD服務。
二零零七年	我們開始分銷某國際知名品牌的手機。
二零零八年	我們和香港移動通訊透過新世界傳動網組建合資公司，並就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訂立股東協議。
二零一零年	我們開始分銷另一國際知名品牌的手機，並開始向市場推出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始透過互聯網提供資訊傳呼服務，即「投注樂」。
二零一三年	我們推出互聯網資訊傳呼服務「Racing Odds」。

企業發展及重組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現有十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TD Investment、電訊物流網絡、開利科技、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商務、金網數碼、電訊數碼易、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數碼移動和電訊澳門，並有一間聯營公司，即新世界傳動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企業發展，該等公司由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均為私營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亦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TD Investment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天陽亞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TD Investment股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天陽亞太將名下的1股TD Investment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1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4股按照天陽亞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張氏兄弟各人。因此，TD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電訊物流網絡前稱Pin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電訊物流網絡更名為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基固(代理人)有限公司和Megatrend Nominees Limited分別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電訊物流網絡股份。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電訊物流網絡按面值向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8股股份。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基固(代理人)有限公司和Megatrend Nominees Limited分別按面值將名下的1股電訊物流網絡股份轉讓予張卞接恩女士(張氏兄弟之母，「張女士」)和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和張女士分別持有999股和1股電訊物流網絡股份。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名下的999股電訊物流網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天陽亞太。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天陽亞太和張女士分別持有999股和1股電訊物流網絡股份。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張女士將名下的1股電訊物流網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張敬石先生，由張敬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East Asia持有。同日，天陽亞太將名下的999股電訊物流網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ast Asia。因此，緊接重組前，East Asia和以信託方式代表East Asia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電訊物流網絡股份的99.9%和0.1%。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TD Investment向East Asia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電訊物流網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轉讓完成後，East Asia和張敬石先生就電訊物流網絡設立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電訊物流網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物流網絡的主要業務為電訊產品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開利科技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Datsun Court Company Limited和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開利科技股份。

一九八九年一月四日，開利科技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Datsun Court Company Limited和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按面值將各自名下的1股開利科技股份轉讓予高美達電訊有限公司和惠誼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開利科技按面值分別向高美達電訊有限公司和惠誼有限公司配發和發行149,999股股份。因此，截至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高美達電訊有限公司和惠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高美達電訊有限公司將名下的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轉讓予杜樹棠先生。同日，惠誼有限公司將名下的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轉讓予張敬石先生。因此，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杜樹棠先生和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杜樹棠先生將名下的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轉讓予Asia Paging Co., Limited，代價為150,000港元。因此，截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Asia Paging Co., Limited和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Asia Paging Co., Limited將名下的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轉讓予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4,999,500港元。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和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將名下的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轉讓予天陽亞太，代價為999,000港元。同日，張敬石先生將名下150,000股開利科技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轉讓予天陽亞太，但繼續持有相關股份的法律所有權。因此，緊接重組前，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開利科技的50%股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開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轉讓完成後，天陽亞太和張敬石先生就開利科技設立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開利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利科技的主要業務為安裝傳呼發射站，並提供相關維護及管理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前稱Sun 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電訊數碼信息更名為電訊數碼有限公司，後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更名為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基固(代理人)有限公司和Megatrend Nominees Limited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電訊數碼信息股份。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電訊數碼信息按面值向天陽亞太配發及發行998股股份。此外，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Megatrend Nominees Limited和基固(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按面值將各自名下的1股電訊數碼信息股份轉讓予天陽亞太和張敬峯先生。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天陽亞太和張敬峯先生分別持有999股和1股電訊數碼信息股份。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電訊數碼信息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電訊數碼信息按面值向天陽亞太配發及發行4,999,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張敬峯先生以零代價將名下的1股電訊數碼信息股份轉讓予張敬石先生。因此，緊接重組前，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電訊數碼信息股份的99.99998%和0.00002%。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電訊數碼信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轉讓完成後，天陽亞太和張敬石先生就電訊數碼信息設立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電訊數碼信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的主要業務為電訊產品貿易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和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電訊數碼商務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商務前稱Greateam Limited，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九九零年四月十八日，電訊數碼商務更名為其士(傳訊服務)有限公司，後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更名為電訊數碼商務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後，輝道有限公司和統威有限公司分別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電訊數碼商務股份。

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輝道有限公司和統威有限公司分別將各自名下的1股電訊數碼商務股份轉讓予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和驕發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驕發有限公司將名下的1股電訊數碼商務股份轉讓予勵發有限公司。因此，截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和勵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股電訊數碼商務股份。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和勵發有限公司分別將名下的1股電訊數碼商務股份轉讓予電訊數碼信息，代價分別為3,000,000港元和零。同日，電訊數碼商務分別按面值向電訊數碼信息和以信託方式代表電訊數碼信息持股的張敬石先生配發及發行997股和1股股份。因此，緊接重組前，電訊數碼信息和以信託方式代表電訊數碼信息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電訊數碼商務股份的99.9%和0.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張敬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電訊數碼信息持有的1股電訊數碼商務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電訊數碼信息，有關電訊數碼商務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電訊數碼商務的全部股本由電訊數碼信息合法及實益持有，而電訊數碼信息於TD Investment收購電訊數碼信息的全部權益(如上文所述)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商務目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金網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金網數碼增加中文名稱，成為「金網數碼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股及1股金網數碼股份。因此，緊接重組前，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金網數碼股份的99.9%和0.1%。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金網數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轉讓完成後，天陽亞太和張敬石先生就金網數碼設立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金網數碼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網數碼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支持活動。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股及1股電訊數碼易股份。因此，緊接重組前，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電訊數碼易股份的99.9%和0.1%。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電訊數碼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轉讓完成後，天陽亞太和張敬石先生就電訊數碼易設立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電訊數碼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易持有PRS牌照。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股及1股電訊數碼服務股份。因此，緊接重組前，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電訊數碼服務股份的99.9%和0.1%。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電訊數碼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轉讓完成後，天陽亞太和張敬石先生就電訊數碼服務設立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電訊數碼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運服務及銷售電訊產品。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股及1股電訊數碼移動股份。因此，緊接重組前，天陽亞太和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股的張敬石先生分別持有電訊數碼移動股份的99.9%和0.1%。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電訊數碼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轉讓完成後，天陽亞太和張敬石先生就電訊數碼移動設立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電訊數碼移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電訊澳門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分為4(四)份配額：其中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50,000澳門元，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20,000澳門元，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20,000澳門元，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10,000澳門元，分別由張恭榮先生、張敬石先生、張敬川先生和張敬峯先生持有。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張恭榮先生將名下名義金額為50,000澳門元的配額分為三份配額：其中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14,000澳門元，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24,000澳門元，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12,000澳門元，並於其後分別轉讓予張敬石先生、張敬川先生和張敬峯先生，現金代價分別為14,000澳門元、24,000澳門元和12,000澳門元。根據上述收購，張敬石先生將名下兩份名義金額分別為20,000澳門元和14,000澳門元的配額合併為一份名義金額為34,000澳門元的配額；張敬川先生將名下兩份名義金額分別為20,000澳門元和24,000澳門元的配額合併為一份名義金額為44,000澳門元的配額；及張敬峯先生將名下兩份名義金額分別為10,000澳門元和

12,000澳門元的配額合併為一份名義金額為22,000澳門元的配額。電訊澳門配額的有關劃分、轉讓和合併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向澳門當局臨時登記，相關登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確立。

因此，緊接重組前，張敬川先生、張敬石先生和張敬峯先生分別持有電訊澳門股份的44%、34%和22%。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TD Investment向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收購各自名下的電訊澳門配額，名義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澳門元和1.00澳門元。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張敬峯先生將名下名義金額為22,000澳門元的配額分為兩份配額：其中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21,000澳門元，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並於其後分別轉讓予TD Investment和電訊數碼信息。根據上述收購，TD Investment將名下三份名義金額分別為44,000澳門元、34,000澳門元和21,000澳門元的配額合併為一份名義金額為99,000澳門元的配額。

上述劃分、轉讓和合併已依法妥善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結清，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向澳門當局正式登記。

根據電訊數碼信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澳門公證員見證下簽署的授權書，電訊數碼信息將其與(a)社會權利和(b)1,000澳門元電訊澳門配額有關的權力，包括授權代理人將相關配額轉入自身名下的權力，悉數授予TD Investment。此授權書屬不可撤銷行為，未經TD Investment同意，電訊數碼信息不得撤銷。因此，計入名下持有的99,000澳門元註冊資本之後，TD Investment成為電訊澳門全部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的實益擁有人，並據此實益擁有電訊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電訊澳門的主要業務為電訊產品貿易和提供傳呼服務。

重組

我們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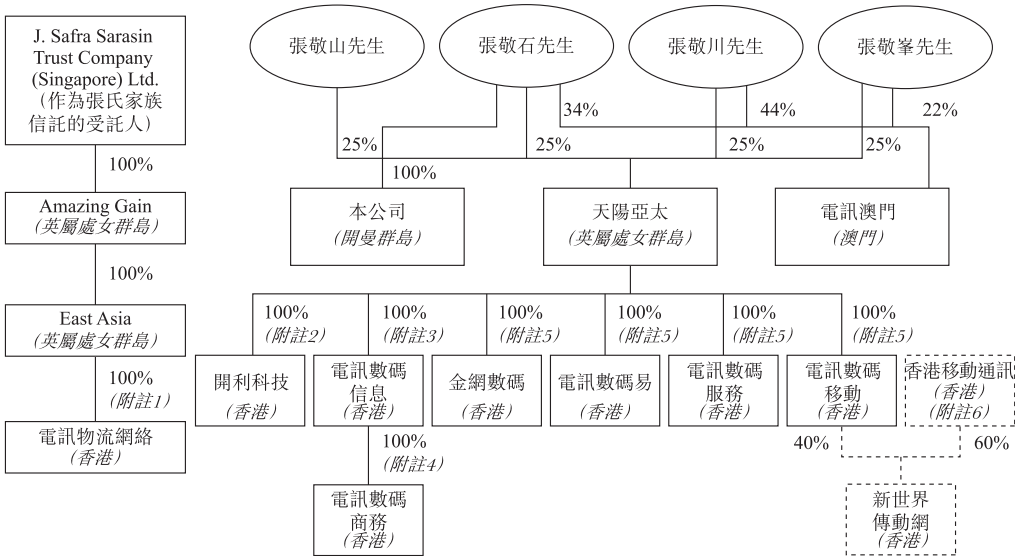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張敬石先生(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East Asia持有1股股份，相當於電訊物流網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

2. 張敬石先生(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有150,000股股份，相當於開利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3. 張敬石先生(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有1股股份，相當於電訊數碼信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02%。

4. 張敬石先生(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電訊數碼信息持有1股股份，相當於電訊數碼商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

5. 張敬石先生(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天陽亞太持有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電訊數碼移動、電訊數碼服務、金網數碼和電訊數碼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

6. 香港移動通訊是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的76.4%和23.6%。香港移動通訊、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TD Investment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TD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天陽亞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因此，TD Investment由天陽亞太全資擁有。

2. *CKK Investment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CKK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Amazing Gain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因此，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

3. *張敬石先生向CKK Investment轉讓本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CKK Investment向張敬石先生收購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現金代價為0.01港元。

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CKK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4. *CKK Investment認購股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CKK Investment認購4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總面值為0.43港元。

認購完成後，CKK Investment合共持有44股股份。

5. *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向TD Investment轉讓開利科技、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商務、金網數碼、電訊數碼易、電訊數碼服務和電訊數碼移動（統稱「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

(a)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彼等於開利科技的全部權益，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b)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彼等於電訊數碼信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商務)的全部權益，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張敬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電訊數碼信息持有的1股電訊數碼商務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電訊數碼信息，有關電訊數碼商務的信託安排被終止。

(c)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彼等於金網數碼的全部權益，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d)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彼等於電訊數碼易的全部權益，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e)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彼等於電訊數碼服務的全部權益，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f)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TD Investment向天陽亞太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彼等於電訊數碼移動(連同其擁有40%的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的全部權益，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上述交易完成後，天陽亞太與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就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的信託安排均被分別終止。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均由TD Investment獨家擁有。

6. *張敬石先生、張敬川先生和張敬峯先生向TD Investment轉讓電訊澳門權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TD Investment分別向張敬石先生和張敬川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電訊澳門的配額，名義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澳門元和1.00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張敬峯先生將名下名義金額為22,000澳門元的配額分為兩份配額：其中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21,000澳門元，一份配額的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並於其後分別轉讓予TD Investment和電訊數碼信息。

根據上述收購，TD Investment將名下三份名義金額分別為44,000澳門元、34,000澳門元和21,000澳門元的配額合併為一份名義金額為99,000澳門元的配額。

根據電訊數碼信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電訊數碼信息將其與(a)社會權利和(b)1,000澳門元電訊澳門配額有關的權力，包括授權代理人將相關配額轉入自身名下的權力，悉數授予TD Investment。

上述劃分、轉讓、合併和授權完成後，電訊澳門成為TD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

7. *East Asia及其受託人向TD Investment轉讓電訊物流網絡權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TD Investment向East Asia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收購彼等於電訊物流網絡的全部權益，名義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轉讓完成後，East Asia及其受託人張敬石先生就電訊物流網絡設立的信託安排被終止。因此，電訊物流網絡的全部權益均由TD Investment獨家擁有。

8. *天陽亞太向本公司轉讓TD Investment權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天陽亞太收購其於TD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1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4股按照天陽亞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張氏兄弟各人。

轉讓完成後，TD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連同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電訊物流網絡和電訊澳門的全部權益以及新世界傳動網的40%權益)由本公司獨家擁有。

9.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重組完成後及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CKK Investment、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和張敬峯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332%、6.667%、6.667%、6.667%和6.667%。

緊接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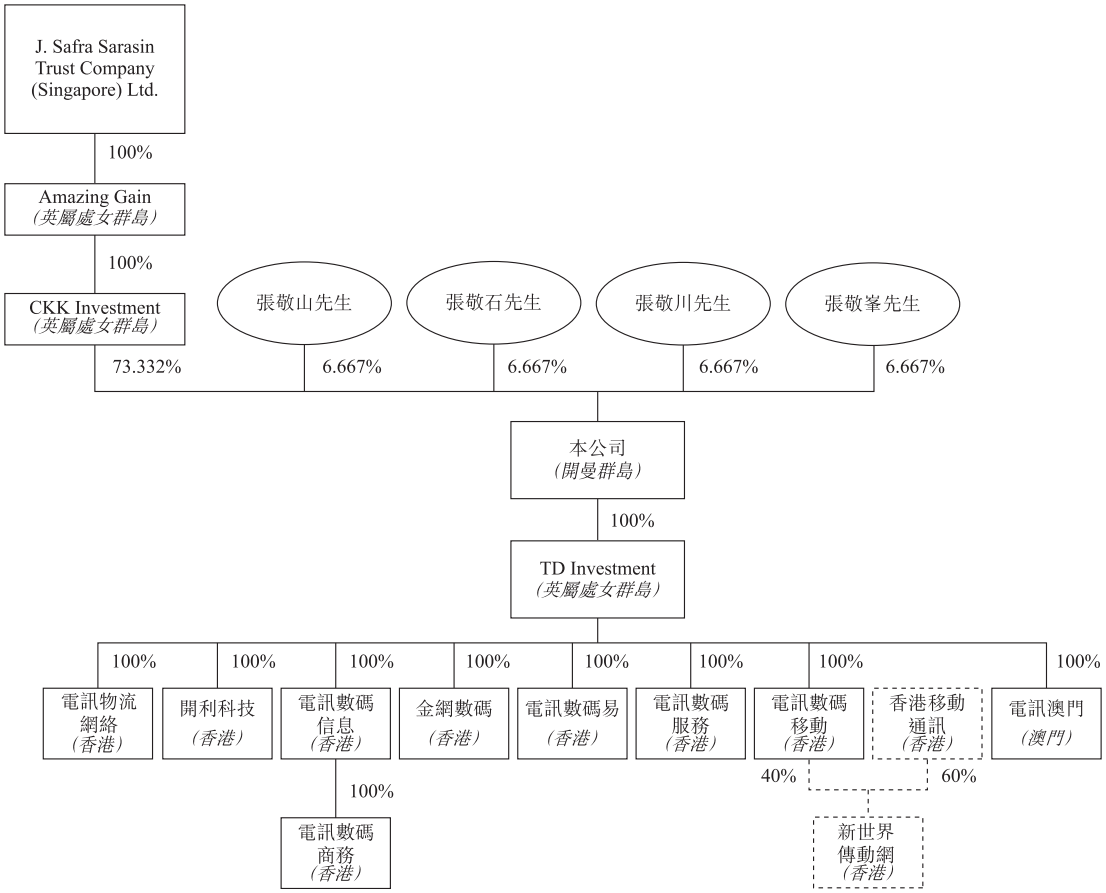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入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權和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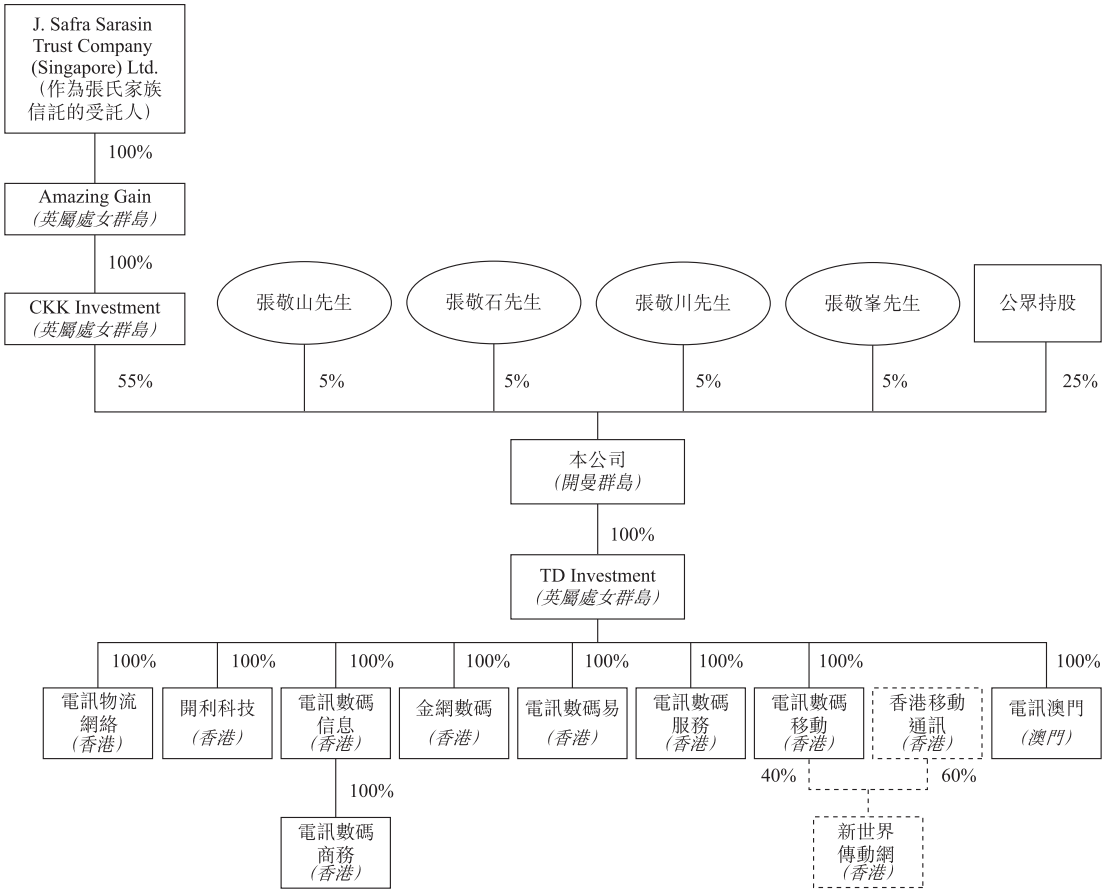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為香港首批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於過去40年，我們一直於香港積極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前包括：

(i) 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 — 我們於我們位於香港的門店銷售支持流動話音服務的多品牌流動電話及本地預付SIM咭。我們目前於我們香港的門店網絡(包含51間門店)銷售七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

(ii) 分銷流動電話 — 我們目前是兩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的香港分銷商，將該兩個品牌的流動電話分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得該兩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於香港的非獨家分銷權。該等分銷權將逐年續期，直至終止。

(iii)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我們分別自一九七四年起及一九七七年起於香港及於澳門提供傳呼服務，且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香港的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並為澳門唯一的傳呼服務營辦商。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允許用戶接收訊息的傳統訊息傳呼服務，以及允許客戶收發訊息的Mobitex支持服務。我們的傳呼服務亦支持透過互聯網自行輸入訊息，及支持「一對多」傳呼服務，而後者由紀律部隊、醫院、物流公司、建築公司、物業代理、酒店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銀行等實體所使用。我們已為Mobitex支持服務設計一系列特別設備，該等設備系列的名稱為「Mango」。目前我們為Mobitex支持服務推出的「Mango」設備型號包括「電訊運財寶綜合版」及「電訊運財寶豪華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人數分別約為50,800名及13,800名。我們亦提供其他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透過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向用戶提供即時更新的股票數據以及香港賽馬會的博彩數據)、IDD、國際飛線以及「1咭2號」服務。

(iv) 向我們的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賺取服務費。新世界傳動網是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以「新世界傳動網」品牌提供服務，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由電訊數碼移動及香港移動通訊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的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服務、推廣營運服務、客戶服務、計費、付款及收賬服務，以及客戶數據彙編及分析服務。我們於我們的香港門店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51間門店及於澳門擁有一個服務中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840.2百萬港元、1,091.1百萬港元及890.5百萬港元，以及分別錄得純利6.9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67.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四個主要業務流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								
零售銷售	163,819	19.5	479,775	44.0	369,312	45.3	353,862	39.8
分銷流動電話	383,863	45.7	318,971	29.2	229,553	28.1	316,355	35.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37,462	28.2	179,147	16.4	139,058	17.0	102,414	11.5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55,037	6.6	113,196	10.4	77,917	9.6	117,844	13.2
總計	840,181	100.0	1,091,089	100.0	815,840	100.0	890,475	100.0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本集團今日的成功。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間介乎23年至36年，曾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因此，彼等具備豐富的電訊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傳呼服務、流動及其他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訊配件分銷及零售銷售，以及電訊業務前台及後台運營方面的經驗。彼等的經驗及專長已推動本集團發展，並繼續助力本集團有效應對電訊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激烈競爭。

我們已於電訊市場佔據一席之地

我們已於香港電訊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50,800名傳呼服務用戶及約13,800名Mobitex支持服務用戶。我們約50%的傳呼服務用戶已訂購我們的服務超過五年。隨著移動通訊技術日益經濟及易於獲得，先進的電訊服務作為一種商業化產品開始取代傳呼。然而，傳呼服務目前仍主要作為利基產品存在，原因是其簡易、可靠性高以及成本低。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佔據香港及澳門市場74.63%及100%的市場份額(按用戶數目計)。

我們已使用現有的「電訊數碼」商標超過12年，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對我們Mobitex支持服務使用「Mango」商標。我們成熟的品牌有助我們吸引客戶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擁有廣泛的門店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擁有51間門店。我們各門店總面積介乎約50平方呎至約1,100平方呎，一般處於香港不同地區人流量高的地點。廣泛的門店網絡有助於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效而優質的服務，並可作為我們推廣服務及產品的有效途徑。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的門店位置：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含多種業務，可產生協同效益

我們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並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此外，我們亦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該等業務的綜合，已形成可產生協同效益及提升營運效率的業務模式。特別是，我們可利用我們的門店網絡及客戶基礎交叉銷售各類電訊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推廣、廣告及品牌建設措施可惠及我們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銷售。此外，我們的後台資源，例如行政人員、客戶服務團隊、計費系統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亦可支持及促進我們多項業務營運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我們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香港電訊市場。我們認為，電訊技術的持續發展將促進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

我們將全力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採納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我們預期我們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比例將逐漸降低，但預計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未來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將有所增加。我們認為，透過擴充門店網絡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對我們至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1間門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實現在港門店網絡擴張至52間、56間及61間的目標。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開設約10間新門店，以實現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充計劃。

於確定是否在一個地方開設新門店時，我們首先會研究我們在同一或鄰近地區的現有門店的表現，包括零售銷售額、門店訪客的排隊時間、到訪我們門店尋求客戶服務的客戶數量、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的現有及新加入客戶數量、流動電話及／或我們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市場需求、該地區的人流量、所預期的裨益(例如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新增門店訪客帶來的潛在市場滲透)，以及經營該門店的租金及員工成本。我們會根據上述資料對開設新門店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評估是否值得在某個特定地點開設新門店。就新門店的選址而言，我們將選擇位於主要購物區或購物中心內，且人流量高的街區租賃場所。

此外，在我們將開設的10間新門店中，兩間擬建為建築面積較大的旗艦店。旗艦店將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重要的是，旗艦店將提供更優質的客戶體驗。於旗艦店內，我們將提供多種客戶服務，包括管理客戶賬戶、安排設備維修及維護，以及為客戶舉辦有關新產品及服務的培訓課程與興趣小組。我們相信，旗艦店將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以及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翻新10間新門店(包括旗艦店)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5百萬港元。我們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後約36個月內撥付該項資本開支。一間新門店的投資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估計約為500,000港元。

此外，我們亦需要招聘更多銷售人員以經營該等新門店。我們擬於上市後未來22個月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5百萬港元，用作支持有關新門店的額外員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每間門店的平均月收入分別約為445,000港元、988,000港元及1,048,000港元。該每間門店的平均月收入乃根據我們來自四個業務分部中的兩個業務分部(即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的總和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門店數量計算得出。我們使用該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計算每間門店的平均月收入是因為我們於門店開展的業務主要與該兩個分部有關，而我們的傳呼客戶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乃主要透過客戶熱線及網上支付平台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間門店的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收入增加以及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用戶增加(其帶動新世界傳動網收入增加，因而我們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亦增加)。我們將監察我們每間門店的營運，以避免門店過度飽和。然而，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設的新門店或將導致市場過度飽和，因而無法保證我們就開設新門店所作的可行性研究為準確無誤。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估計一間新門店將於開業大概1至2個月後達到收支平衡(即其月收入至少與其月開支持平)。視乎門店的租金而定，按一間門店的總投資成本及基於對每間門店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月收入及開支的計算，對一間門店的投資將於其開業後3至17個月收回。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業務增長

為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擬擴展我們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我們計劃於香港購置辦公場所作為總辦事處。我們認為，購置我們自身的場所而非租賃一處場所作為總辦事處，可令我們更為靈活地配合業務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可以購置的特定物業。然而，鑒於我們目前已於九龍灣租賃一處場所作為總辦事處，我們擬於九龍灣地區購置用於擴展辦事處的場所。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約12個月內購置面積約8,000平方呎的場所。擁有更大的辦事處，我們可

容納更大的物流團隊及更多技術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購置場所以及擴展辦事處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我們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4.0百萬港元撥付該項資本開支，而餘下部分以銀行按揭貸款撥付。

我們亦計劃添置貨車，以擴大我們的物流車隊以配合我們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擴張。目前，我們的物流車隊有10輛貨車。我們擬購買10輛新貨車，以替換現有的五輛年久的貨車，並擴充我們的物流車隊。添置貨車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我們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後24個月內撥付該項資本開支。

透過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我們認為，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將可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於整個集團內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乃專門設計，旨在透過提高我們不同營運職能部門之間的溝通及數據流效率以及優化我們收集及分析營運數據的能力，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分銷、零售銷售、人力資源以及財務與會計運營提供支持，以提升我們的資源規劃效率及降低業務的經營成本。

我們擬分兩期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構建。第一期將專注於整合我們的零售門店所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第二期將逐步整合我們各業務領域的採購、銷售、物流及財資運營，從而實現我們的多個系統同時、同步運作。完成後，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系統將提供統計數據供我們進行業務策略分析。藉此，我們可隨時獲取重要的業務資料，例如存貨記錄、銷售資料、市場趨勢以及客戶需求，及開展會計及財務分析。

因此，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實現高效管理的穩固平台、提供統計數據以進行業務策略分析的卓越資料來源、實現更流暢的內部溝通及高效管理的平台以及未來業務發展的堅實基礎，進而在創收及削減成本方面發揮作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5.0百萬港元。我們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後24個月內撥付該項資本開支。

業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範圍包括：

1. 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

2. 分銷流動電話

3.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1. 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

我們提供七個品牌的流動電話於門店銷售，包括Samsung、LG、Sony、Sharp、HTC、Lenovo及Motorola。我們亦銷售支持話音流動服務的預付SIM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前，我們銷售數量不多的流動電話配件。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為避免與電訊首科(其亦一直於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產生競爭，我們不再從事配件銷售，並同意允許電訊首科按代銷基準於我們的零售店銷售配件。有關代銷配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銷售流動電話	146,938	89.7	457,621	95.4	353,336	95.7	339,273	95.9
自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	—	—	590	0.1	3	0.1	1,188	0.3
銷售預付SIM咭	16,881	10.3	21,564	4.5	15,973	4.2	13,401	3.8
總計	163,819	100.0	479,775	100.0	369,312	100.0	353,862	100.0

供應商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涉及的供應商包括兩個國際知名品牌，而我們已與其訂立分銷權協議。於我們零售業務內銷售的該兩個品牌流動電話是從我們的分銷業務採購的。此等分部間銷售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全面對銷(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述)。就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而言，我們從該等品牌或其指定分銷商採購商品。我們亦從香港移動通訊採購支持話音流動服務的預付可充值SIM咭。我們並未就零售業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固定期限的供應協議。我們一般須於收到貨物後或按開出發票後15日至30日內的信用期結清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付款。

我們的採購政策為可按市價提供一系列優質產品。我們持續檢討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以於產品組合中維持一系列優質名牌消費電子產品。我們僅向預先選定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商品。倘供應商有可用存貨，從向供應商提交訂單至接獲訂購的貨品一般需要兩至三日。採購決定乃根據存貨水平及變動、預期銷售及產品交付週期作出。就此而言，我們的銷售報告及存貨監察系統能夠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銷售的流動電話數量及存貨水平，且我們可對我們流動電話的零售銷售以及門店及倉庫的存貨水平進行日常監察，並不時向我們的供應商查詢有關貨品交付的時間。

客戶及銷售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分別出售流動電話58,000部、132,300部及98,700部。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的主要定價政策為按市價發售產品。我們定期檢討產品售價，並根據供應商設定的建議零售價及折扣範圍、由管理層釐定的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率、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預計市場趨勢與預期客戶需求作出調整。就我們零售業務銷售的流動電話而言，我們擁有分銷權的流動電話品牌的定價政策與其他流動電話品牌的定價政策並無差異。

我們主要以展示樣機的方式向我們門店的訪客推銷流動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我們門店的客戶服務人員亦向訪客講解產品功能及規格。我們亦定期舉辦促銷活動，包括季節性促銷及節假日促銷。促銷活動包括直接打折以及贈送配件、贈券以及電影票等禮品。所有零售銷售均以即時付款作出。

我們主要在我們的門店開展流動電話零售業務。誠如本節「4.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一段所披露，電訊數碼移動(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其中包括銷售管理服務，電訊數碼移動據此在本集團的門店提供、推廣及銷售「新世界傳動網」品牌下的流動服務。由於香港流動服務營辦商普遍向客戶提供手機捆綁資費計劃，為促進我們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業務，我們推出自己的促銷及推廣策略，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以及本集團傳呼或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提供指定型號流動電話的銷售折扣。該等促銷及推廣活動由我們本身酌情規劃及開展，且我們主要根據市場趨勢及不同型號流動電話的需求規劃此等活動。一般而言，我們會就不同型

號的流動電話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提供介乎300港元至1,600港元(或約8%至40%)的折扣。通常，新世界傳動網的新老用戶享有相同的折扣。該等折扣乃由我們經考慮其他流動服務提供商向其用戶提供的折扣價，其他零售商提供的折扣價，以及流動電話品牌及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及相關型號上市時間長短而釐定。我們並無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提供零價流動電話。我們並無就按折扣價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銷售的手機向新世界傳動網收取回扣。就按折扣價銷售的手機而言，我們將該等折扣價記錄為我們的收入。

下表載列分別來自我們零售業務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及其他客戶銷售流動電話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世界傳動網新用戶*(附註1)*	80,411	54.7%	245,199	53.6%	97,687	28.8%
新世界傳動網現有用戶 *(附註2)*	45,210	30.8%	194,328	42.5%	225,265	66.4%
其他客戶	21,318	14.5%	18,094	4.0%	16,321	4.8%
總計	146,939	100%	457,621	100%	339,273	100%

附註：

1. 與新世界傳動網簽訂為期12個月流動服務協議的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新用戶可享受按折扣價從本集團購買指定型號流動電話的優惠。

2. 本集團亦按不同折扣價向與新世界傳動網進一步延長服務協議期限的新世界傳動網現有用戶銷售指定型號的流動電話。

我們於零售業務銷售的流動電話享受「到貨即損」退貨安排，並由製造商提供保修。對於零售業務銷售的流動電話，我們不會延長或獨立提供保修。

2. 分銷流動電話

目前我們分銷兩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予獨立第三方，包括家電零售商、流動電話零售商及批發商。其中一個品牌為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跨國流動電話製造公司，該公司為另一間總部位於東京及從事電子業務、娛樂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等

廣泛業務的全球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第66頁所提及的行業報告，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擁有約3.18%的市場份額(按出貨量計)。另一個品牌為總部位於韓國，從事消費電子、流動通訊及家用電器業務的全球企業。根據本招股章程第66頁所提及的行業報告，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擁有約5.25%的市場份額(按出貨量計)並為香港第二大韓國流動電話品牌(按出貨量計)。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該兩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的非獨家分銷權。該等分銷權逐年續期，直至終止為止。該兩個國際知名品牌有權在香港委任其他分銷商，但就目前而言，我們是香港直接向彼等採購流動電話進行分銷的唯一分銷商。

該兩個品牌與我們簽訂的有關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分銷 — 供應商授權我們按非獨家基準向香港其他零售商分銷及銷售其指定型號的流動電話。

定價 — 供應商銷售予我們的流動電話價格乃經供應商與我們公平協商之後，參考由供應商釐定的我們向零售商轉售流動電話的價格釐定。倘供應商銷售予我們的流動電話價格下降，供應商將追溯性減低仍在我們貨倉存貨中的受影響流動電話的價格。供應商亦將追溯性減低仍在我們分銷客戶擁有的存貨中，且已於降價當日之前的指定時期內開出發票的受影響流動電話的價格。該等存貨補償的付款乃透過我們向供應商開立借記單以及我們向分銷客戶開立貸記單的方式作出。

我們亦透過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該兩家供應商的流動電話。該兩家供應商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主要定價政策為按市價提供流動電話，與其他品牌流動電話的零售銷售政策一樣。有關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中上文「業務範圍—1.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客戶及銷售及推廣活動」分段內。

付款及結算 — 我們須於自出具發票當日起15日至30日內以港元向兩名供應商結清付款。

最低採購目標 — 供應商並無設定最低採購目標。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乃基於零售商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及我們的零售銷售情況而定。

銷售退貨政策 — 一名供應商允許我們向其售回我們已向其採購的超過90日的存貨。另一名供應商允許我們於交貨後一個月內退回有缺陷的產品。

到貨即損 — 作為流動電話製造商的供應商向手機的終端用戶提供「到貨即損」政策。倘終端用戶於自其最初購買產品之日起10日內(但不超過自手機生產日期起一個月)向我們的零售商客戶退回有缺陷的手機，則將視為到貨即損(「DOA」)。倘出現DOA流動電話，我們將向供應商退返以原盒包裝的有缺陷手機以及配套的所有配件，隨附收據原件及故障報告，我們有權以新手機更換有缺陷的手機，並於我們出具的DOA申索獲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索取更換的手機(或退款，由供應商全權酌情決定)。

保修 — 除上述DOA政策外，作為流動電話製造商的供應商亦向流動電話的終端用戶提供保修。倘終端用戶根據保修提出有效及及時的申索，供應商將自費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手機。彼等負責向終端用戶提供或安排提供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修一般為期一年，及不涵蓋因任何網絡系統或手機終端用戶疏忽或使用不當造成的手機運行或功能故障。

交貨 — 供應商負責向我們交付產品，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我們負責向零售商交付產品。

我們分銷業務的供應商受惠於我們的分銷物流、倉儲管理以及再包裝服務。對於在我們的貨倉中儲存待分銷予客戶的手機以及任何再包裝或貼標工作，我們會另外向供應商收費，而供應商一般須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14日內結清我們的費用。另一方面，我們的分銷業務可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流動電話供應源，亦為我們的零售業務提供補充。

運作流程

我們從該等國際製造商位於香港的銷售辦事處採購流動電話。採購過程由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支持，以便加強存貨控制及銷售追蹤。藉此，我們的管理層及供應商能夠監控及達致最優的存貨水平。採購決定乃根據存貨水平及變動、預期銷售及產品交付週期作出。就此而言，我們的銷售報告及存貨監控系統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銷售的流動電話數量及存貨水平，且我們會參考流動電話每日的零售銷售，監控產品的倉庫存貨水平，並不時向我們的供應商查詢有關貨品交付的時間。一般而言，若供應商有可用存貨，從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到接獲所訂購的貨品需要7至14日左右。

客戶一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當中列明其擬採購的流動電話型號及數目。我們於接獲採購訂單當日或次日安排向客戶交貨。我們亦於向客戶交貨後向其開出發票及我們的交貨單。

客戶

於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我們作為兩家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向香港的家電零售商、流動電話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該兩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固定期限的供應合同。然而，我們已與該等客戶訂立協議，當中列明出售及採購流動電話的付款條款，並訂明流動電話的所有權僅於付款之後方會轉移。付款期介乎即時付款至30日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流動電話分銷銷售分別出售流動電話189,500部、140,200部及115,500部。

3.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大致可分為(A)數據服務，主要與數據交付有關；及(B)話音服務，主要與話音呼叫有關，如下所示：

A. 數據服務：

i. 傳呼服務
ii. Mobitex支持服務
iii.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iv. 互聯網資訊傳呼

B. 話音服務：

v. 「1咭2號」服務
vi. IDD及國際飛線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傳呼	173,106	72.9	125,149	69.9	97,739	70.3	69,263	67.6
Mobitex支持服務	47,121	19.8	36,630	20.4	28,708	20.6	19,486	19.0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3,895	1.7	4,344	2.4	3,011	2.2	3,464	3.4
其他*(附註)*	13,340	5.6	13,024	7.3	9,600	6.9	10,201	10.0
總計	237,462	100.0	179,147	100.0	139,058	100.0	102,414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透過互聯網資訊傳呼服務、「1咭2號」服務、IDD及國際飛線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呼及電訊服務用戶概約數量(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據服務			
傳呼服務用戶人數	74,300	58,900	50,800
Mobitex支持服務用戶人數	21,200	16,300	13,800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用戶人數	58,500	36,100	39,800
互聯網資訊傳呼用戶人數	不適用	100	100
話音服務			
「1咭2號」服務用戶人數	400	300	300
IDD及／或國際飛線服務用戶人數	85,100	99,000	101,600

A. 數據服務

i. *傳呼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分別自一九七四年起及一九七七年起於香港及於澳門提供傳呼服務。我們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電訊數碼信息目前於香港提供傳呼服務，並持有PRS牌照。我們的另一間全資營運附屬公司電訊澳

門目前於澳門提供傳呼服務，並持有澳門政府授予的相關牌照，可擁有無線電通訊設備以及安裝使用傳呼服務所需的無線電通訊基站。

— 訊息傳呼

傳呼一般指由一個傳呼系統向可以接收及顯示文本訊息的傳呼機發送訊息。呼叫中心的接線員直接接聽由自動分配系統向其導入的呼入電話，並負責將傳呼訊息輸入操作系統或回覆用戶的訊息檢索查詢。傳呼系統向傳呼服務用戶的傳呼機發送訊息，而用戶的傳呼機將提醒用戶並顯示該訊息。

我們的傳呼服務支持透過互聯網於我們的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自行輸入訊息。此外，我們可向企業客戶提供遠程接入終端，該等客戶可於其自身的終端安裝相關軟件，並按其需要透過該等終端自行向其指定的用戶賬戶發送訊息。因此，訊息可以無須經由我們的接線員而發送至傳呼機，進而確保訊息高度保密。我們的傳呼服務亦支持「一對多」傳呼服務，可向個別傳呼機或一組選定的傳呼機發送訊息。憑藉該等功能，我們的傳呼服務為紀律部隊、醫院、物流公司、建築公司、物業代理、酒店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銀行等實體所使用。

我們受青睞的傳呼機型號包括：

型號號碼：C-RX88C

彩色顯示屏傳呼機，帶振動提醒

- 可儲存100條個人訊息及300條群組信息

型號號碼：C-RX288t

黑白顯示屏傳呼機，帶振動提醒

- 可儲存100條個人訊息及300條群組信息

— 個人呼叫接聽服務 —「My Number」

鑒於流動電話及SMS獲廣泛使用，我們亦提供經改良的傳呼服務，並將該等服務命名為「My Number」服務，藉此用戶無需透過傳呼機而可於其流動電話上讀取傳呼訊息。用戶可將任何錯過或未接聽的呼叫電話轉至指定傳呼號碼。我們呼叫中心的接線員將接聽該等錯過或未接聽的電話，記錄呼叫者的訊息並以SMS方式發送予用戶，因此用戶不會錯過在其未接聽電話時來自任何呼叫者的任何訊息。

— 傳呼機資訊傳呼

除訊息傳呼外，我們亦透過傳呼機提供資訊傳呼服務。資訊傳呼服務涉及將自資料來源獲得的即時更新資訊同步傳送予一組用戶。我們的資訊傳呼服務主要包括(i)聯交所證券報價；(ii)香港賽馬會的博彩資訊，包括賽馬及足球比賽的賠率及結果；及(iii)由外匯交易公司提供的外匯資訊。該等由不同來源獲得的資訊透過網上連接以數碼格式向我們轉播，並經自動處理傳送至相關用戶。

傳呼系統使用低射頻，具有良好的覆蓋性，於若干情況下具有優勢。例如，傳呼機仍用於流動電話內置無線電發射器運作存在問題或不可使用的場所，例如醫院綜合樓，該場所須避免敏感的醫療設備受無線電發射器的潛在干擾而且需要確保訊息的即時送達。此外，傳呼亦為實體提供向在不同地點工作的多組人群傳播訊息的有效途徑。就此而言，我們的傳呼服務用於紀律部隊、物流公司、建築公司、物業代理、酒店及物業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50,800名傳呼服務用戶，為香港的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

我們設計供我們的傳呼服務用戶使用的傳呼機，並已設計出專用於接收股價及賽馬與足球比賽賠率等資訊的傳呼機。該等專用傳呼機包括「揀股王」、「英皇外匯機」、「Go Go」、「Win Win」及「波霸」。

揀股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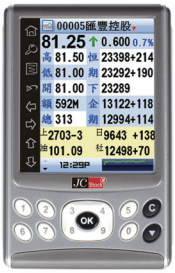

主要涵蓋股票交易、賽馬及足球比賽資訊，包括：

- 香港上市公司數據，包括成交價、溢利、資產、股息率
- 香港上市公司數據比較
- 上市股份成交價圖表
- 股市資訊
- 賽馬資訊(包括賠率、排位表及頭馬)
- 足球比賽資訊(包括賽事、賠率及比賽結果)

英皇外匯機

外匯機主要涵蓋外匯及指數資訊，包括：

- 主要貨幣匯率，包括港元、美元、歐羅、日圓、英鎊、瑞士法郎
- 恒生指數、期貨指數及全球指數

Go Go

主要涵蓋足球及賽馬比賽資訊，包括：

- 足球比賽賽事、賠率及結果；進球提醒
- 賽馬比賽賠率及結果

Win Win

主要涵蓋足球比賽資訊，包括：

- 不同國家的最新賽事及足球比賽結果
- 球隊歷史表現
- 足球比賽賠率
- 足球新聞
- 所選足球比賽的進球情況

波霸

主要涵蓋足球及賽馬比賽資訊，包括：

- 足球比賽賽事、賠率及結果；進球提醒
- 賽馬比賽賠率及結果

除傳呼機外，我們亦設計出一款兼具一般流動電話及傳呼機功能的設備，命名為「Mango Phone」。「Mango Phone」的傳呼功能可接收我們傳呼網絡發送的信息及數據。

Mango Phone

- 提供香港上市股票及指數的最新市場價格
- 獲得賽馬及足球比賽的即時更新資訊及賠率

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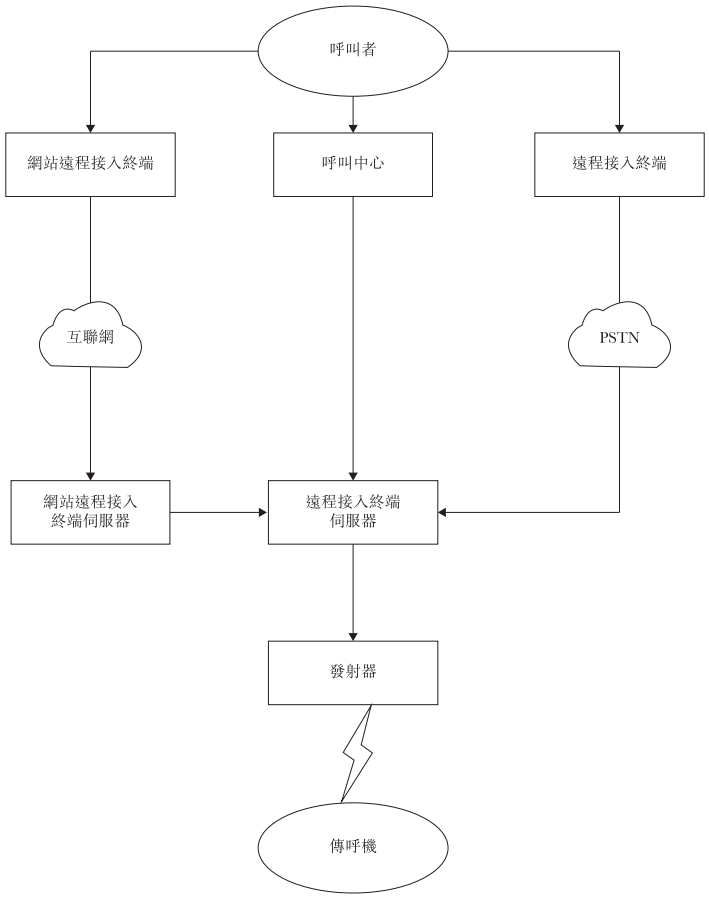

當呼叫者呼叫及接線員完成訊息輸入後，訊息轉換為數碼格式並經電話線發送至遍佈香港的傳送站，以及經衛星發送至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傳送站。傳送站其後以高頻(VHF)及特高頻(UHF)無線電波傳送信號至可識別頻率及匹配碼相同的無線電訊息的傳呼機。

我們已於香港的121個發射站安裝發射器，以對香港的人口密集區提供廣泛的無線電覆蓋。我們的發射站可兼容我們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發射器。本集團並無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香港設立、運營及維護發射站。該等位於香港的發射站由我們自身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維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位於香港的發射站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

我們已與中國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將於若干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深圳、東莞、汕頭、珠海、廣州)獲提供132個發射站，藉此我們的傳呼服務用戶可於該等地區接收訊息。該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提供商的責任* — 服務提供商負責維護位於中國的發射站。

- *服務費* — 我們就該等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乃按服務提供商維護發射站所產生的成本外加6%差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付款期* — 服務月費須於每月向我們發出發票的日期後10日內支付。

- *期限及終止* — 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結束時屆滿。我們可透過向服務提供商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

為從香港向若干珠江三角洲地區傳送訊息，我們亦委聘一名衛星服務提供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衛星鏈路而我們向其支付月費，藉此我們於中國的服務提供商可於上述珠江三角洲地區接收並傳送我們發出的傳呼訊息。該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提供商的責任* — 服務提供商提供香港至深圳的衛星鏈路。

- *服務費* — 我們每月須支付服務費2,65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約為199,000港元、232,000港元及186,000港元。

- *付款期* — 服務月費須於每月首日預先支付。

- *期限及終止* — 當前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協議。

所涉及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傳呼系統及門店網絡。然而，為在拓展業務的同時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已逐步選擇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若干服務，由彼等為我們提供中國發射站的安裝、運營及維護，呼叫中心服務，以及我們的傳呼機及Mango機的製造、維修及翻新。該構架可令我們享有成本優勢，並可靈活應對競爭。另外，我們從第一手來源獲取股市、賽馬及足球比賽數據，用於經營我們的傳呼機資訊傳呼服務。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以來，我們一直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我們傳呼服務的呼叫中心。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並於廣州經營其客戶關係管理服務中心。彼安排指定的接線員團隊處理來自我們的傳呼服務用戶的呼叫電話。該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提供商的責任* — 服務提供商負責運營我們的24小時傳呼服務熱線。其安排指定接線員團隊處理有關我們傳呼服務的呼叫。

- *我們的責任* — 我們向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招聘、培訓及管理接線員所需的標準及資格，費用由我們承擔。

- *服務費* — 我們就呼叫中心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乃按專門為我們安排的接線員席數(即並非與其他方共享的工位)乘以固定費率釐定，該兩者均由服務提供商與我們共同協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 *付款期* — 服務月費於每月結束時向我們發出發票之日到期。

- *期限及終止* — 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結束時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

自二零一三年年中以來，我們出租傳呼機予客戶，並由客戶於終止訂購我們的傳呼服務後退還予我們。我們亦安排為用戶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維護服務。傳呼機由環球訊達製造及由電訊首科維修及翻新。環球訊達及電訊首科均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故屬我們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我們已與以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由彼等為我們提供我們傳呼業務中的資訊傳呼運營以及Mobitex支持服務與其他數據服務所用的信息及數據：

數據及信息提供商	所提供的數據及信息	訂購費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數據，包括買／賣價格、高／低價格、最終成交價、累計交易額及成交量等	月費包含固定金額部分以及參照所使用數據以及有關用戶人數而定的浮動金額部分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系列的實時市況	固定年費以及季費(包含一項固定金額以及一項按我們服務的用戶人數以浮動費率釐定的金額)
Dow Jones & Co. Inc	全球股市新聞及市場快訊	固定季費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財華香港新聞的新聞提要及全文	一筆一次性固定費用另加月費

數據及信息提供商	所提供的數據及信息	訂購費
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	B股、衍生工具及指數的實時及收市後信息	固定年費
香港賽馬會	足球投注相關信息(包括比賽名單、比賽結果、賠率、球隊名單、聯賽名單、球員名單等)以及賽馬投注相關信息(包括賠率、派彩、彩池、比賽結果，以及馬匹、騎師及訓馬師的比賽信息等)以及六合彩結果及信息	固定年費
亞洲體育資訊有限公司	各項足球聯賽的球賽信息，包括賽事、比賽分析、實時得分及比賽結果	固定月費

我們與香港賽馬會每年就提供賽馬及足球比賽數據訂立協議。其他信息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為持續性合同，逐年自動重續。上述信息服務提供商給予的付款期一般介乎10日至60日。

客戶及銷售推廣活動

我們的傳呼服務用戶包括個人以及紀律部隊、醫院、物流公司、建築公司、物業代理、酒店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銀行等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三分之二的用戶為個人用戶，而約三分之一的用戶賬戶由企業客戶訂購。

目前，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的訊息傳呼服務的資費方案為每月98港元(不含登記費398港元及首年政府牌照管理費15港元)。視乎用戶是否全部訂購或單獨訂購股市以及賽馬與足球比賽的信息及數據，我們資訊傳呼服務的資費計劃介乎每年680港元至每月298港元(不含登記費398港元至680港元)。視乎用戶所選擇的電話號碼，我們的「My Number」服務的資費計劃介乎每月28港元至48港元。

就我們傳呼服務的企業客戶而言，我們的服務期限通常為固定，介乎一年至三年。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月費介乎每個用戶賬戶約68港元至268港元(不含年度政府牌照管理費15港元)，視乎服務範圍、所使用的傳呼機類型以及用戶總數而定。

我們每月向傳呼服務個人用戶發送付款通知，以及根據服務協議向傳呼服務企業用戶發送月度、季度或年度發票或付款通知。我們一般給予傳呼服務企業客戶為期30日的信用期。

我們主要向我們門店的訪客推廣傳呼服務，方式為展示各類傳呼機以及派發有關各項傳呼服務的單張，當中列明資費計劃及服務範疇。我們門店的客戶服務人員亦推廣我們的傳呼服務，並向訪客介紹傳呼服務詳情。

我們亦以傳呼廣播的方式向現有服務用戶進行直接推廣。我們的直銷團隊造訪潛在的企業客戶，透過向其介紹我們的傳呼服務功能進行推廣。我們的傳呼服務為客戶提供與其員工通訊的有效及經濟途徑。

ii. ***Mobitex支持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以「Mango」商標推廣我們的Mobitex支持服務。我們Mobitex支持服務採用Mobitex技術向用戶提供雙向通訊服務，藉此，透過我們專門設計的「Mango」系列機型，Mobitex支持服務用戶不僅可以接收不斷更新的股市以及賽馬與足球比賽賠率及結果的信息與數據(內容與我們的傳呼服務相同)，亦可(i)發送投注信息至香港賽馬會的投注系統(倘已於香港賽馬會開設投注戶口)；及(ii)發送股票投資交易指示至電訊證券(倘已於電訊證券開設證券交易戶口)。

我們為Mobitex支持服務專門設計的機型包括「電訊運財寶豪華版」及「電訊運財寶綜合版」。

電訊運財寶豪華版

- 彩色筆觸式屏幕
- 獲得不斷更新的賽馬及足球比賽信息及賠率
- 用戶可對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購買六合彩以及買賣香港上市股票
- 用戶可在其指定戶口與投注戶口之間轉賬
- 提供香港上市股票及指數的最新市場價格，及用戶可透過電訊證券進行證券買賣
- 用戶可查詢股票戶口的現金及證券結餘以及交易指令狀態
- 可使用電郵、SMS並設有行事歷功能

電訊運財寶綜合版

- 獲得即時更新的賽馬及足球比賽信息及賠率
- 用戶可對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購買六合彩以及買賣香港上市股票
- 用戶可在其指定戶口與投注戶口之間轉賬
- 提供香港上市股票及指數的最新市場價格，及用戶可透過電訊證券進行證券買賣
- 用戶可查詢股票戶口的現金及證券結餘以及交易指令狀態
- 可使用電郵、SMS並設有行事歷功能

運作流程

我們的Mobitex支持服務為於Mobitex網絡上進行的互動流動數據服務。Mobitex為一項基於開放式系統互聯模型的開放式標準、全國公共無線接入分組交換數據網絡。作為一項無線數據技術，Mobitex開發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於一九九零年代中，Mobitex藉提供雙向數據通訊服務而獲得消費者青睞。我們的Mobitex網絡透過約800 MHz的無線電波傳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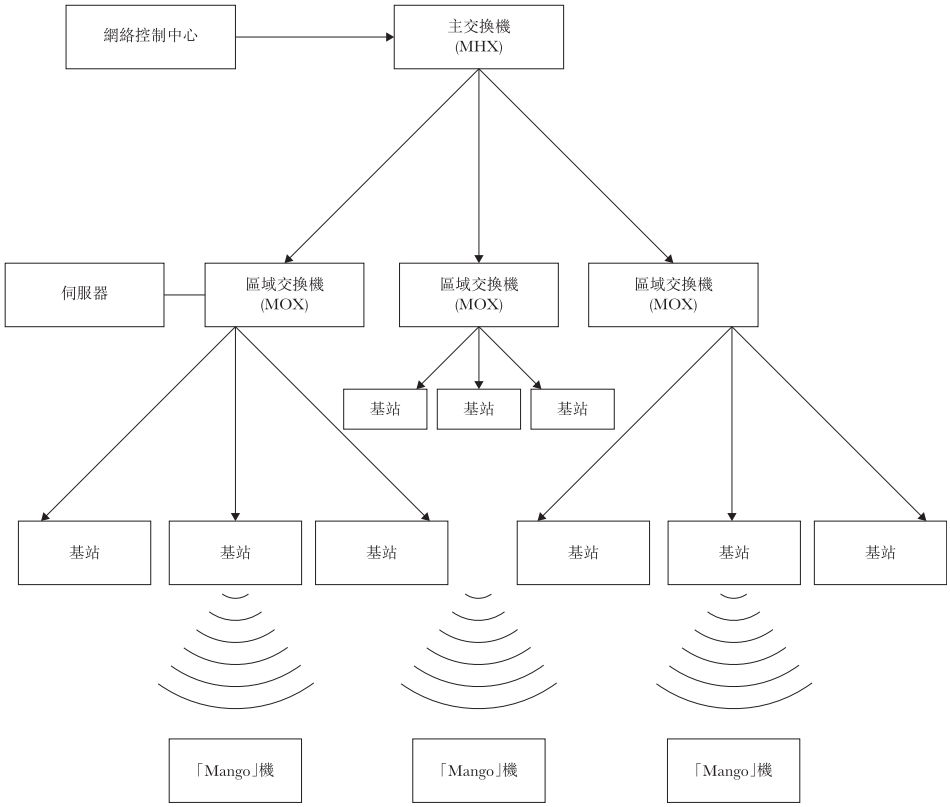

Mobitex技術使用不同層級的交換機及基站向終端用戶傳送及自其接收數據包。Mobitex網絡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流動終端* — 流動終端(根據我們的Mobitex支持服務，為電訊運財寶豪華版及電訊運財寶綜合版)與基站進行通訊。

- *基站* — 基站與漫遊至基站的流動終端進行通訊。基站與本地交換機(MOX)連接，向其他地區傳送流量。基站的主要功能

為傳送其覆蓋範圍內的流量。由於基站會排定無線電路徑上的流量，因此令無線電媒介的使用效率達致最高程度。

- *伺服器* — 在Mobitex中，用戶使用的伺服器稱為固定終端(或FST)。伺服器透過傳輸控制協議／互聯網協議(TCP/IP)與本地交換機(MOX)連接，為執行實際應用的硬件。

- *交換機* — 區域交換機(MOX)及主交換機(MHX)處理交換及路由，並提供無線設備與固定終端之間的連接點。交換機亦提供接入其他網絡的重要的網關功能。

- *網絡控制中心* — 整個網絡乃自Mobitex網絡管理中心(NCC)監測及管理。NCC處理所有的運行及維護任務，包括網絡配置、提醒處理、用戶管理以及計費信息。個別基站及其他成份網絡可自該中央站點重新配置，進而最大程度減低代價高昂且耗時的現場勘察需求。

涉及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與我們的傳呼服務類似，聯交所、香港賽馬會以及其他信息及數據提供商，亦為我們Mobitex支持服務提供股市、賽馬及足球比賽數據及其他信息。

此外，為令用戶在身處中國若干地區時能使用我們的Mobitex支持服務收發數據，我們已委聘一名於中國運營Mobitex網絡的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漫遊服務。因此，我們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可於東莞、汕頭、珠海、廣州、深圳、上海及北京收發訊息。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提供商的責任* — 服務提供商負責於中國維護無線數據通訊網絡，該網絡首先接收由我們的香港網絡發出並須於中國廣播的數據，其後透過衛星將該等數據傳送至中國多個地區的發射器。

- *我們的責任* — 我們向服務提供商提供訂購中國漫遊服務的用戶的Mango機型號及設備編號。

- *服務費* — 我們就漫遊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乃按漫遊服務用戶數釐定，最低月收費為人民幣1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約為281,000港元、270,000港元及202,000港元。

- *付款期* — 服務費於每兩個月結束時釐定，而每兩個月的服務費須於次月支付。

- *期限及終止* — 當前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若訂約方中任何一方清盤，或由於許可被撤回而無法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或並無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或違反協議規定而並無在未違約方所指定的期間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客戶及我們的銷售推廣活動

我們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主要為個人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13,800名Mobitex支持服務用戶。

視乎用戶是否全部訂購或單獨訂購股市以及賽馬與足球比賽的信息及數據，及其所使用的Mobitex設備類型，我們Mobitex支持服務的資費計劃介乎每月99港元至298港元(不含登記費198港元至398港元)。

我們每月向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發送有關支付訂購月費的付款通知。

我們主要向我們門店的訪客推廣Mobitex支持服務，方式為展示各類Mobitex設備以及派發有關Mobitex支持服務的單張，當中列明資費計劃及服務範疇。我們門店的客戶服務人員亦推廣我們Mobitex支持服務，並向訪客介紹服務的詳情。我們亦透過於小型公共巴士以及公眾媒體如電視、報刊等刊登廣告的方式推廣我們Mobitex支持服務。馬賽賽季開始時，我們會於賽馬場設立促銷攤位。

iii.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我們已開發出兩項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即「金股至尊」及「電訊至尊」，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面市。用戶可從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兩項應用程式至其智能電話。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股至尊」及「電訊至尊」的下載量分別約為114,000次及45,000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購「金股至尊」及「電訊至尊」服務的用戶人數約為3,100名。

「金股至尊」的屏幕截圖如下所示：

「金股至尊」允許用戶獲得香港上市股票的實時買賣價格，亦提供有用的數據如前10至25日的平均收市價、過去介乎一週至兩年期間的股價圖以及漲跌幅位居前20的股票，並允許用戶利用智能電話買賣股票以及查詢其證券戶口的詳情。此外，用戶可閱讀金融市場新聞。目前該服務的訂購月費介乎128港元至298港元。

「電訊至尊」的屏幕截圖如下所示：

用戶可使用「電訊至尊」獲得香港賽馬會提供的賽馬及足球比賽賠率的實時信息，以及過往賽馬及足球比賽數據，亦允許用戶使用智能電話投注。目前該服務的訂購月費為38港元。

我們每月向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用戶發送有關支付訂購月費的付款通知。

我們透過於公眾媒體如電視、報刊等刊登廣告的方式推廣「金股至尊」及「電訊至尊」。我們亦向我們門店的訪客推廣該兩項應用程式，方式為展示已安裝該等程式的流動電話，以及派發有關該等程式的單張，當中列明資費計劃及服務範疇。我們門店的客戶服務人員亦推廣該等應用程式，並向訪客介紹應用程式的詳情及功能。

iv. ***互聯網資訊傳呼***

我們目前提供兩項互聯網資訊傳呼服務，即「投注樂」及「Racing Odds」。「投注樂」是一款可令用戶使用其個人電腦獲取賽馬比賽資訊用作分析的軟件，訂購年費為6,000港元。該軟件不僅透過互聯網每日更新詳盡的賽事及晨操資料，亦可用作賽馬賠率及結果的分析工具。「投注樂」所提供的機制可令用戶了解以往賽事的實際回報，進而評估其自身預測模型的回報，並有助於用戶透過不時完善其預測模型提升模型的成功率。

「Racing Odds」是一項我們向用戶提供的在線服務。用戶可使用其個人電腦獲取香港賽馬會提供的實時賽馬賠率，訂購年費為3,000港元。

B. 話音服務

v. ***「1咭2號」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提供「1咭2號」服務。根據「1咭2號」服務，用戶可於同一張SIM咭上同時使用香港及中國流動電話號碼。倘用戶身在香港，其流動電話將自動切換至香港本地流動電話號碼，而倘其身在中國，則其流動電話將自動切換至中國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因此，當用戶於香港或中國撥打電話，本地撥打及接聽僅按本地通話收費，而非按較高的國際漫遊服務收費。此外，在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

定)的人士可通過撥打用戶的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當地號碼而呼叫用戶，從而避免支付IDD服務費用。另外，用戶往返香港及中國時無需更換SIM咭或依賴飛線服務。

我們的「1咭2號」服務已推出市場約12年。智能電話的日益普及導致替代通訊渠道的快速增長(例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從而減少了傳統話音服務的使用量。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分別擁有約400名、300名及300名「1咭2號」服務用戶。

運作流程及所涉及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獨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訂立協議，據此，獨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同意向我們提供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因而我們可根據「1咭2號」服務向用戶轉售通話時間。下圖說明獨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用戶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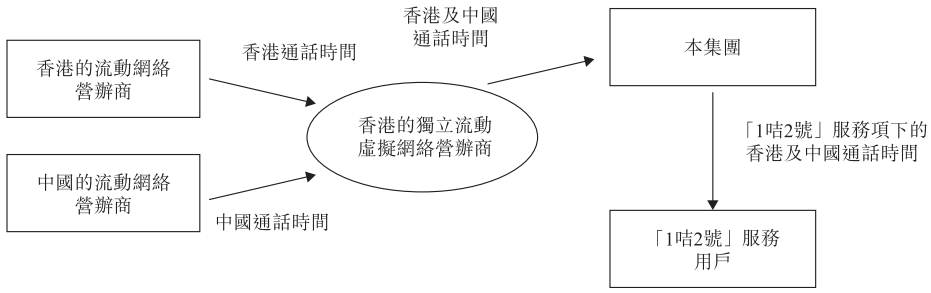

於每個月結束時，我們「1咭2號」服務的通話時間供應商會就我們的用戶於當月根據該服務使用的通話時間向我們開出發票。我們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繳付有關費用。

「1咭2號」服務所涉及的客戶及銷售推廣活動

我們的「1咭2號」後付款計劃專為頻繁往返香港及中國的人士而設。該等計劃的收費機制乃基於香港及中國各自的不同資費標準，並由用戶按月結算。

目前，我們有關「1咭2號」服務的基本資費計劃包括月費28港元、50港元、80港元、140港元及280港元，分別提供香港基本通話時間50分鐘、300分鐘、500分鐘、1,000分鐘及2,000分鐘。於香港接聽中國來電須按每分鐘1港元繳付費用，而於中國接聽香港及中國來電則須按每分鐘介乎0.65港元至1.7港元繳付費用。於香港撥打中國電話號碼消費資費計劃涵蓋的基本通話時間，並須按每分鐘0.15港元繳付額外的IDD費用，而於中國撥打中國及香港電話號碼須按每分鐘介乎0.65港元至3港元繳付費用。

我們每月向「1咭2號」服務用戶發送有關支付訂購月費的付款通知。

我們門店的客戶服務人員透過向訪客介紹服務詳情推廣該等服務。

vi. ***國際直撥及國際飛線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居民及商務客戶提供IDD服務。我們的IDD速撥號碼為1551，IDD服務允許用戶向超過230個海外目的地撥打IDD電話。

就我們的國際飛線服務而言，當服務用戶身在外國，彼等可透過我們的系統將來電飛線至指定的海外號碼，因而在接聽其香港電話號碼的來電時無需支付昂貴的國際漫遊費。

開通該項服務時，用戶須向我們登記用以飛線來電的海外流動或固定電話號碼。離港時，用戶透過撥打我們的服務熱線及飛線其流動或固定電話號碼至其個人的國際飛線號碼激活服務。

IDD及國際飛線服務所涉及的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安裝互動話音回應系統，並就國際通話終端能力與多個電訊服務提供商(均屬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因而該等服務提供商透過將我們的PSTN國際話音流量從服務提供商系統的連接點傳

輸至各海外目的地，向我們提供香港與境外終端點之間的國際電話通訊服務，令我們可將來自IDD服務用戶的話音流量發送至其他國家終端的服務提供商。

我們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按規定的每分鐘費率計算，並按用戶所使用的IDD通話時間釐定。服務提供商每月向我們開出發票，當中載列，就各IDD通話目的地而言，所完成的通話次數、計費分鐘數及就每次通話計費的每分鐘費率。

IDD及國際飛線服務所涉及的客戶及銷售推廣活動

我們門店的客戶服務人員透過向訪客介紹服務詳情推廣該等服務。

我們每月向IDD及國際飛線服務用戶發送有關支付訂購月費的付款通知。

4.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起與P Plus Communications Limited(「P Plus」)合作，擔任其流動服務的批發商。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於一九九八年收購P Plus。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我們向數碼通購買通話時間，以提供我們的流動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我們開始就我們的流動服務使用「Rabbit」品牌名稱。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自二零零三年起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移動通訊購買通話時間。電訊數碼移動與香港移動通訊經過數年的業務合作，雙方均認為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流動服務業務，以利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業務及香港移動通訊的流動網絡基建產生協同效益，有利於完善彼等的業務關係。透過成立合資公司，香港移動通訊及我們均無須就單獨營運或流動網絡基建作出重大投資。因此，電訊數碼移動及香港移動通訊通過新世界傳動網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相關股東協議。

成立合資公司後，我們當時以「Rabbit」品牌向其提供流動服務的用戶被轉至新世界傳動網。自此，我們並無直接提供流動服務。然而，電訊數碼移動仍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獲准於其有意再次直接從事提供流動服務業務時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或網絡服務。

新世界傳動網於香港提供流動服務，其主要根據不同的資費計劃向用戶提供流動話音及數據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話音及數據服務用戶約有682,400人，按用戶人數計算，其所佔市場份額約為4.0%。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

  新世界傳動網、香港移動通訊及電訊數碼移動

- 資本出資

  於香港移動通訊與我們完成出資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傳動網的已發行股本為41.6百萬港元，其中香港移動通訊及電訊數碼移動分別以現金出資25.0百萬港元(或60%)及16.6百萬港元(或40%)。

  成立合資公司後，新世界傳動網成為香港移動通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 董事會組成

  新世界傳動網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董事由香港移動通訊委任及四名董事由電訊數碼移動委任。

- 轉讓新世界傳動網股份

  未經其他股東事先同意(該同意可全權酌情撤回)，股東不得轉讓其任何新世界傳動網股份。

- 控制權變動

  倘若有關電訊數碼移動的控制權變動在未經取得香港移動通訊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則屬違反股東協議。就此條款而言，如股東協議所定義，倘若本集團不再擁有電訊數碼移動50%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證券，電訊數碼移動將發生控制權變動。倘若發生相關違約事件，新世界傳動網將向無違約股東授出按新世界傳動網的股東所協定的退出價值購買或提名一名買方購買新世界傳動網的所有客戶合約的權利。

  另一方面，股東協議中沒有條款限制香港移動通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

- 期限及終止

  股東協議並無明確期限，其有效期直至(i)雙方同意終止協議；(ii)新世界傳動網被法院頒令清盤；或(iii)新世界傳動網因陷入僵局(僵局是指就需要董事以決議案一致通過的事宜(誠如下文所述)而言，在連續三次嘗試後及繼首次嘗試後18個月屆滿時，所需的一致通過並無達成)而清盤為止。董事確認，自簽訂股東協議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移動通訊與電訊數碼移動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 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傳動網有五名僱員，其中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財務經理、一名業務分析師及兩名營運支持專員。總經理由新世界傳動網董事會委任並向其報告，及管理新世界傳動網的日常營運。彼由新世界傳動網其他四名員工提供協助，負責預算及業務規劃管理、財務管理、網絡及營運資源管理、營銷規劃及產品開發。

- 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由電訊數碼移動承擔。作為股東協議項下服務月費的代價，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以下營運服務：

  (a) *銷售管理服務* — 電訊數碼移動以「新世界傳動網」品牌於本集團旗下門店提供、推廣及銷售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本集團負責管理我們的門店及支付門店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及水電費。

  (b) *推廣運營服務* — 電訊數碼移動就執行新世界傳動網所編製的推廣計劃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包括透過電訊數碼移動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渠道派發新世界傳動網的推廣材料及推廣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有關費用由電訊數碼移動承擔。電訊數碼移動亦就評估推廣計劃的表現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例如統計數據或數據庫分析。

  (c) *客戶服務* — 電訊數碼移動負責處理客戶查詢，其提供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來自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查詢。就此而言，電訊數碼移動會向其員工提供有關用戶計劃的培訓及資料以及新世界傳動網的其他相關服務資料。

(d) *計費、付款及收賬服務* — 電訊數碼移動負責編製及向客戶派發每月的流動服務發票，並向客戶收取訂購費用及收費。

(e) *客戶數據彙編及分析服務* —電訊數碼移動編製並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詳述客戶數據資料及統計數據，例如客戶訂購的用戶計劃及彼等的付款記錄以及發票總數及明細。

服務月費包括(i)主要基於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用戶數及資費計劃，以各類資費計劃的各項規定費率乘以相關資費計劃項下用戶數計算得出的金額；及(ii)基於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的廣告或營銷服務數量的金額。服務月費於發票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 香港移動通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的網絡服務

  香港移動通訊為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網絡服務，以令新世界傳動網可向其消費客戶提供流動服務。新世界傳動網於發票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香港移動通訊支付月度網絡費用。

- 香港移動通訊授權新世界傳動網於股東協議期內在香港使用「New World Mobility」及「新世界傳動網」商標，無需支付特許權費；電訊數碼移動授權新世界傳動於股東協議日期次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香港使用「電訊數碼」及「Rabbit」商標，無需支付特許權費。

- 下列事項：(i)新世界傳動網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公司或關連人士與新世界傳動網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更改與新世界傳動網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ii)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資費計劃，或新世界傳動網分別應付本集團及香港移動通訊的服務費及網絡收費的計算有任何新增、變動或更改；及(iii)重大預算及資本開支的批准及採納，須董事以決議案一致通過。

- 併購或合併、資產出售、清盤、訂立擔保或彌償、設立產權負擔、更改業務、股本架構、董事會組成、公司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事項須股東以決議案一致通過。

- 不競爭

  為提升新世界傳動網的商業目標，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承諾，只要電訊數碼移動仍為新世界傳動網的股東及自電訊數碼移動不再為新世界傳動網股東之日起兩年，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a)在知情情況下以銷售與新世界

傳動網業務類似的流動服務為目的，招攬於該前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新世界傳動網客戶的任何人士；(b)招徠新世界傳動網任何僱員或於該前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新世界傳動網顧問的任何人士；或(c)於任何時候使用與新世界傳動網所擁有或使用的商標或商業名稱(目前為「New World Mobility」及「新世界傳動網」)大致相同或極為類似的標識或商業名稱。

- 股東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並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香港移動通訊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發生變動

根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已有條件同意購買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NW」，香港移動通訊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電訊交易」)，購買價為2,4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6,500,000港元)，惟須受限於聯合公告所述的若干項調整。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服務。尤其是，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就其流動服務使用香港電訊的網絡。

CSLNW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O1O」、「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品牌透過4G、3G及2G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誠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述，香港電訊已就完成建議收購而引起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改變，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同意。香港電訊已在其申請中申明，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要求，香港電訊將作出以下承諾：

(a) 香港電訊將繼續提供目前香港移動通訊及香港電訊所提供的批發服務(例如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以及網絡分享安排)；

(b) 在目前的1.9-2.2 GHz頻帶內的3G頻譜(「3G頻譜」)指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期滿時，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將不會於3G頻譜中取得多於合共2 x15 MHz的頻譜。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將不會參與3G頻譜的拍賣(見附註)；及

(c) 香港電訊將履行香港移動通訊全部的牌照責任及客戶合同責任。

附註： 就上文(b)項，香港電訊願意承諾不會尋求行使優先權，以重新獲指配1920.3–1925.3 MHz與2110.3–2115.3 MHz頻帶中成對的頻譜；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願意承諾在目前的指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期滿時，彼等將會歸還1930.2–1935.1 MHz與2120.2–2125.1 MHz成對以及1935.1–1940.0 MHz與2125.1–2130 MHz成對的頻譜；而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願意承諾不會參與3G頻譜的拍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就建議收購發出其同意。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最終決定—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對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的建議收購申請電訊條例第7P條下的事先同意」(「該決定」)，通訊事務管理局已向香港電訊及CSLNW發出以下指示：

(i) 於現有29.6 MHz的3G頻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後減持該頻譜(「減持指示」)；

(ii) 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五年內不會參與任何3G頻譜拍賣；

(iii) 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及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有關任何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計五年內計劃關閉的收發基站(除非通訊事務管理局考慮到當時市場情況後要求延期)；

(iv) 繼續根據現有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批發網絡接達，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不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香港移動通訊是否根據減持指示而減少網絡容量或在合併後關閉任何收發基站。具體而言：

— 香港移動通訊及香港電訊應繼續落實彼等各自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協議，並維持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服務水準)不變，或不遜於現有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協議所規定者，直至各份相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協議屆滿為止；及

— 倘任何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三年內屆滿，香港移動通訊及香港電訊應視乎有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選擇，按不遜於現有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協議，屆滿期限不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滿三年當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指示」)；

(v) 繼續落實香港電訊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現有的3G網絡容量共享協議，直至該協議屆滿或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vi) 促使香港電訊和CSLNW集團旗下成員遵守所有該等指示，直到所有載於上文第(i)至(v)段的指示期滿；及

(vii) 每6個月提供書面合規報告給通訊事務管理局，直到所有載於上文第(i)至(v)段的指示期滿。

就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指示而言，該決定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強調於香港電訊交易完成後，香港移動通訊及香港電訊(「經合併實體」)應繼續履行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分別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訂立的批發接達協議，以確保至少在短期內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不會被剝奪其目前提供自身的零售流動服務所倚賴的網絡容量接達。因此，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上述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指示。因此，通訊事務管理局已發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指示(如上文所述)，據此，香港移動通訊及香港電訊獲指示繼續根據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訂立的現有協議向彼等提供批發網絡接達，屆滿期限不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滿三年當日。誠如該決定所界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協議指香港電訊或香港移動通訊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就提供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UCL或SBO牌照所載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而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仍然有效的批發接達協議。股東協議為香港移動通訊、電訊數碼移動及新世界傳動網(作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訂立的現有協議，而股東協議符合該決定所界定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協議定義。

根據上述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指示，尤其是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指示，董事預期減持指示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據此，香港電訊、香港移動通訊及其他流動服務營辦商的頻譜資源分析如下：

流動服務營辦商	**用戶市場份額[1]**	**現有用戶數[3]（概約）**	**頻譜[1]（概約）** MHz	**每名用戶平均頻譜資源[4]（概約）** Hz
香港電訊	11–12%	1,710,610	96	56.1
香港移動通訊	19-20%	2,851,000	137.6	48.3
香港電訊／香港移動通訊(經合併實體)	**31%**	**4,419,050**	**233.6[5]**	**52.9**
香港電訊／香港移動通訊(經合併實體，不包括CDMA 2000頻譜及與減持指示有關的頻譜)	**31%**	**4,419,050**	**189[6]**	**42.8**
其他三家主要流動服務營辦商	68%	9,693,390	376.4	分別為31.2、39.3及58.1
總計	約100%(14.255百萬)[2]	14,255,000	610	42.8
總計(不包括CDMA 2000頻譜)	約100%(14.255百萬)[2]	14,255,000	595[7]	41.7

附註：

1. 資料摘錄自香港電訊就取得電訊條例第7P條下有關香港電訊交易的事先同意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的申請。

2. 用戶數乃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數據及公開數據得出，並從流動網絡營辦商中扣除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分銷商的數據，因而表示後付咭加已激活的預付咭用戶。

3. 用14.255百萬用戶乘以流動服務營辦商各自的用戶市場份額計算。

4. 用頻譜資源除以流動服務營辦商各自的用戶數計算。

5. 為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於香港電訊交易後將持有的合計頻譜資源(即96+137.6 MHz)。

6. 為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於香港電訊交易後將持有的合計頻譜資源，且不包括僅供入境漫遊客戶(而非香港電訊客戶)使用的CDMA 2000頻譜(15 MHz)，以及香港電訊及CSLNW根據減持指示將予減持的29.6 MHz的3G頻譜(即96+137.6−15−29.6 MHz)。

7. 為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目前持有的合計頻譜資源，且不包括僅供入境漫遊客戶(而非香港電訊客戶)使用的CDMA 2000頻譜(15 MHz)。

根據上表，經合併實體的每名用戶頻譜資源(於香港電訊交易後，且不包括僅供入境漫遊客戶(而非香港電訊客戶)使用的CDMA 2000頻譜(15 MHz)，以及香港電訊及CSLNW根據減持指示將予減持的29.6 MHz的3G頻譜)估計將約為42.8 Hz。該數據接近整體香港市場的每名用戶平均頻譜資源，並處於香港其他流動服務營辦商每名用戶可用的頻譜資源範圍內。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香港移動通訊及香港電訊於減持指示後將具備足夠的頻譜履行香港移動通訊的所有許可及客戶合約責任，而減持指示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電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香港電訊知會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及營運有任何潛在變動。此外，根據股東協議，倘(其中包括)(i)新世界傳動網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公司或關連人士與新世界傳動網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更改與新世界傳動網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ii)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資費計劃，或新世界傳動網分別應付本集團及香港移動通訊的服務費及網絡收費的計算有任何添加、變動或更改，則須董事以決議案一致通過。根據以上所述，(特別是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指示)，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電訊交易不會導致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不會導致股東協議終止。

香港電訊(以「PCCW-HKT」流動品牌)及CSLNW集團(以「1O1O」、「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品牌)為現時香港五間基於網絡的流動電訊服務提供商中的兩間。根據行業報告，對比於CSLNW旗下其他兩個似乎定位於高端市場的品牌(即「1O1O」及「one2free」)，香港電訊旗下品牌在市場定位上更為中立，新世界傳動網將目標定在中低端市場及提供相對更為經濟實惠的資費計劃及純話音計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香港電訊致股東通函所載，於香港電訊交易完成後，香港電訊擬重組CSLNW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將其合併及整合於香港電訊現有的流動電訊業務之中，以發揮實現最佳的營運協同效益及營運效率。香港電訊董事會預期，經擴大香港電訊集團可向有不同數據及話音需求的各類客戶群體提供定制定價計劃，借此鞏固多品牌策略。董事預期，香港電訊的相關意向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對新世界傳動網的依賴

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的40%業績。我們亦自新世界傳動網獲得向其提供營運服務的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新世界傳動網的服務收入分別約為55.0百萬港元、113.2百萬港元及11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10.4%及13.2%。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分部業績44.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正分部業績7.1百萬港元。首兩年的負分部業績主要由於新世界傳動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基礎相對較小，而我們提供營運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無法覆蓋成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人力)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摘要 — 分部業績」一段。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注意到香港的17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中，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與新世界傳動網一樣提供後付流動話音及數據服務，而其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其他各類電訊服務，例如「1咭2號」、銷售預付電話咭，漫遊服務及網絡／雲端服務。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各自倚賴單一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為其流動業務提供香港通話時間。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流動服務使用香港移動通訊的網絡，而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就其流動服務使用香港電訊的網絡。因此，董事認為新世界傳動網依賴香港移動通訊獨家提供通話時間及網絡服務符合行業慣例。

在新世界傳動網(作為香港移動通訊的附屬公司)依賴香港移動通訊提供網絡服務的同時，新世界傳動網亦依賴我們為其提供營運服務。根據股東協議，新世界傳動網會維持最小的人員編制，而電訊數碼移動則負責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的有關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推廣運營、客戶服務、計費、付款及收賬以及客戶數據彙編及分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依賴香港移動通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香港通話時間屬於平等互惠及互為補充。

倘我們與香港移動通訊的當前業務關係終止(不大可能發生)，我們或需改變我們電訊業務運營的業務模式，並可能需尋求與香港移動通訊以外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替代合作或會涉及(其中包括)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組建合資公司，並複製新世界傳動網提供流動服務的業務模式；或從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及／或網絡服務)及通過我們自身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流動服務。倘我們從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並通過我們自身(而非通過我們的聯營公司)從事提供流動服務的業務，我們可將來自我們服務的用戶的相關訂購費列為我們的收入，並將購買通話時間的成本列為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將錄得100%的營運業績，而我們目前分佔新世界傳動網(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業績為40%。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預見我們的運營會發生重大改變。此乃由於我們目前幾乎已就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進行所有運營相關的活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包括銷售管理服務、計費服務及客戶數據彙編在內的綜合營運服務。事實上，新世界傳動網僅擁有五名僱員。新世界傳動網的日常運營主要由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處理。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在股東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在有關情況下成功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然而，鑒於(i)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ii)我們過去曾通過向香港移動通訊以外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從事流動服務(誠如本分節前文所披露)；(iii)我們已就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與香港移動通訊合作多年，且迄今我們與香港移動通訊之間並無重大糾紛；(iv)目前香港有其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從事通過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提供流動或話音服務的業務，證明該業務模式具有商業可行性；(v)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政策，於1.9–2.2GHz頻帶內經營3G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須根據許可條件將其網絡容量的30%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與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無關聯者)開放；及(vi)倘無關聯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無法就互連條款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請求通訊事務管理局介入調解糾紛並釐定互連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存在重大障礙。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資料，目前，香港電訊、香港移動通訊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主要活躍批發接達服務提供商。儘管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亦為批發網絡接達服務的潛在來源，經合併實體將於香港電訊交易完成後成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主要批發接達來源。因此，根據該決定，通訊事務管理局強調經合併實體應繼續履行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分別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訂立的批發接達協議，以確保至少在短期內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不會被剝奪其目前提供自身的零售流動服務所倚賴的網絡容量接達。因此，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上述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指示。

除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服務收入及分佔新世界傳動網的業績外，我們並無錄得來自新世界傳動網的任何其他收入。然而，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進行的流動電話折扣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與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合作產生的收入、分部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銷售	125,621	439,527	322,952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15.0%	40.3%	36.3%
— 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服務收入	55,037	113,196	117,844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6.6%	10.4%	13.2%
分部業績			
— 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銷售*(附註)*	5,933	28,327	27,483
佔本集團所有分部總業績的百分比	31.0%	62.4%	44.7%
— 來自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服務收入	(44,395)	(26,475)	7,134
佔本集團所有分部總業績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的業績	—	12,983	16,836
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	—	23.8%	23.2%

*附註：*請注意，上文所列分部業績數字僅供參考，並根據相關業務的特定營運開支比例得出。

作為本集團的一項促銷及市場營銷策略，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以及本集團傳呼或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推出指定型號流動電話的銷售折扣。該等促銷及營銷活動由我們自行酌情規劃及開展，且我們主要根據市場趨勢及不同型號流動電話的需求規劃此等活動。我們不提供零價流動電話，亦無就有關銷售折扣向新世界傳動網收取回扣。由於香港流動服務營辦商普遍向客戶提供手機捆綁資費計劃，董事認為該營銷策略符合市場慣例。董事亦認為，由於該營銷策略不僅為我們的零售業務吸引客戶，同時亦有利於新世界傳動網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故此該營銷策略對於新世界傳動網及我們而言均屬平等互惠及互為補充。

倘我們與香港移動通訊的當前業務關係終止(不大可能發生)，我們亦需改變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提供流動電話銷售折扣或將不再具備商業合理性。如上文所述，倘我們與香港移動通訊的當前業務關係告終，我們可能尋求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進行合作，以提供流動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改變我們的營銷策略，並考慮向當時的流動服務用戶提供銷售折扣。為與香港其他流動電話零售商競爭，我們亦或會透過向其他目標客戶群體提供銷售折扣、提升客戶體驗及服務，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吸引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等方式改變我們的營銷策略。誠如上文標題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我們擬開設若干旗艦店以提升客戶體驗。於旗艦店內，我們可展示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包括管理客戶戶口、安排設備維修與維護及舉辦有關新產品及服務的培訓課程與興趣小組在內的客戶服務。

我們無法保證能在該等情況下就我們的零售業務成功改變營銷策略。倘我們無法成功或及時改變營銷策略，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背景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湊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第1	新世界傳動網	提供營運服務	5年
第2	客戶A — 流動電話貿易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2年
第3	客戶B — 一間家電連鎖店，其零售連鎖網絡約有1,600間零售店，涵蓋香港(於香港有29間零售店)、日本(東京及大阪)及中國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11年
第4	客戶C — 一間位於香港的貿易公司，專注於分銷名牌GSM及UMTS手機型號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3年
第5	客戶D — 流動電話貿易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1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背景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湊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第1	新世界傳動網	提供營運服務	4年
第2	客戶A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2年
第3	客戶B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10年
第4	客戶C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2年

排名	背景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湊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第5	客戶E — 一間位於香港的家電公司，從事家電零售及分銷業務，於香港擁有12間零售店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10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背景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湊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第1	新世界傳動網	提供營運服務	3年
第2	客戶B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9年
第3	客戶A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1年
第4	客戶C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1年
第5	客戶F — 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於香港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的零售及批發	銷售我們分銷業務下的流動電話	9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26.6百萬港元、316.7百萬港元及32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27.0%、29.0%及37.0%。同期，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66.8百萬港元、132.3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8.0%、12.1%及14.7%。

除張氏兄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而透過本公司於新世界傳動網擁有間接權益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我們的門店

我們的所有門店均展示我們的「電訊數碼」標識，並向我們的傳呼服務用戶提供客戶服務，客戶可在我們的門店詢問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支付訂購費。我們門店的客戶服務人員將處理有關服務、產品及戶口結餘的問題。用戶亦可於我們的門店安排將有缺陷的傳呼機更換為已維修及翻新的傳呼機。我們亦於門店出售流動電話、預付SIM咭以及配件。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我們於門店代收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用戶的服務費，故我們的門店亦展示「新世界傳動網」標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分別擁有41間、50間及50間門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51間門店及於澳門擁有一個服務中心。我們位於尖沙咀、銅鑼灣及上水的三間門店(特別命名為「電訊超級廣場」)總建築面積超過2,700平方呎，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地點	門店數	總建築面積
香港島	10	3,096平方呎
九龍	16	4,343平方呎
新界	25	6,673平方呎

我們的所有門店均由我們的員工運營，由彼等為我們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用戶以及電訊產品買家提供服務。

熱線

我們設有24小時客戶熱線服務，以解決從售前詢問到售後綜合詢問及維護的所有客戶相關事宜。該24小時熱線由我們自身的客戶服務人員運營，及由獨立的客戶服務提供商給予支持。

該服務提供商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其擁有必要的網絡設備、通訊線路、計算機及電話系統以及客戶關係項目，可為我們提供熱線服務。我們向該服務提供商提供所需材料及有關本集團及新世界傳動網的服務及產品的資訊，便於該服務提供商對其熱線接線員進行培訓，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亦設定若干標準監督熱線服務的質素，包括從接聽電話至解決客戶所提問題的最短時間，以及客戶滿意度。

客戶投訴

我們力求改善客戶體驗及滿意度。我們門店的前台人員或服務熱線接線員從客戶收集及記錄有關其投訴的重要資料，並竭力解決客戶疑問或投訴。倘前台人員或熱線接線員無法解決投訴，則將有關資料轉至其上級，由上級負責協助彼等解決投訴個案。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負責根據投訴記錄進行分析及制定改善建議，以及於日常工作中向有關人員及熱線接線員提供督導及在職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到有關我們所提供及建議的服務及貨品的客戶投訴，惟概無投訴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及品牌

透過「電訊數碼」品牌，我們的門店向客戶提供各種方便、快捷的貨品及服務。

我們的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可作為服務及貨品的有效推廣平台，亦可作為與客戶的溝通渠道。網站載有我們電訊服務的範圍、特點及費用，同時亦是客戶提出查詢及意見的交流論壇。

我們實施有各種廣告與促銷活動，包括：

(i) 透過電視、廣播、報章、雜誌、海報及在公共交通及網絡進行廣告宣傳；

(ii) 於香港的娛樂活動(包括首映式及體育比賽)進行廣告宣傳；及

(iii) 直接透過傳呼廣播向現有用戶宣傳我們的服務。

我們亦定期進行促銷活動，包括季節性及節日促銷。促銷活動包括直接打折及禮品贈送，如配件及電影票。該等推廣活動通常針對具體的商品類別，意在解決類別性存貨問題，以及反向調節節日性或週期性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推廣花費分別為3.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產品生命週期及季節性

流動電話為我們門店銷售的主要產品。特定型號流動電話的生命週期取決於競爭水平、新款流動電話的發佈及電訊技術的發展速度。由於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異常激烈的競爭，每三至六個月就會有新型號新功能流動電話被推向市場，以刺激客戶的需求。根據行業報告，流動電話用戶通常每十二至十八個月就會以新型號更新或更換他們的智能電話，而且更多使用功能電話的用戶轉向智能電話。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電話的平均單價普遍呈上漲趨勢。上漲原因主要為智能電話不斷更新換代，從而帶動旺盛的需求。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零售業務所銷售的流動電話平均單價分別約為2,533港元、3,459港元及3,437港元。

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呈浮動趨勢，且通常於一年內並無特定規律，亦不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披露的流動電話價格上漲外，我們的服務並無明顯波動。

現金管理

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通常以支票結算。對於公眾，我們的門店接受現金、信用咭、易辦事(EPS)或八達通，同時亦接受郵寄支票、網上或電話繳費靈(PPS)轉賬系統及網上銀行支付。我們所有的零售銷售及訂購費用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每日平均經營所得現金分別約為585,000港元、973,000港元及1,165,000港元。

我們對門店的現金操作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

- 只有收銀員能經手現金；
- 禁止在沒有任何正式原始文件的情況下以現金收益支付任何款項；
- 每日將銷售點系統的銷售記錄與實際現金收益進行對賬；
- 營業日每天交收門店收取的現金。公共假期收取的現金於緊隨的營業日交收；

- 使用按順序編號的銷售發票核對銷售金額及現金收益；及
- 總部會計人員每月依照現金交存記錄及銷售發票核對現金收益，確保銷售點及收費系統妥善記錄銷售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銷售現金挪用或現金丟失情況。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背景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湊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第1	供應商A — 一家跨國流動電話生產商，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現為另一家位於東京及從事電子業務、娛樂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等廣泛業務的全球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銷售及經營收入22,979百萬美元及除所得稅前收入855百萬美元 —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66頁所述，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市場份額約為3.18%(以裝運單元計)	為我們的分銷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3年

排名	背景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湊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第2	供應商B — 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流動電話及無線產業，其產品包括PDA、PDA電話、智能電話、配件及相關連接及軟件開發產品	為我們的零售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3年
第3	供應商C — 一家全球企業，總部位於韓國，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流動通訊及家用電器業務，其設有五個業務分支 — 家用娛樂、流動通訊、家用設備、空調及能源方案以及汽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綜合收入133.5億美元及經營溢利471.47百萬美元 —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66頁所述，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市場份額約為5.25%(以裝運單元計)	為我們的分銷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7年
第4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香港股市的資料及數據	11年
第5	供應商D — 一家國際企業，在32個國家的300個城市均有業務運營，從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及向高科技業務供應鏈提供整合服務	為我們的零售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1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背景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湊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第1	供應商A	為我們的分銷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2年
第2	供應商B	為我們的零售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2年
第3	供應商C	為我們的分銷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6年
第4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香港股市的資料及數據	11年
第5	香港移動通訊	為話音及數據流動服務購買預付款且可再次充值的SIM咭及充值咭	4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背景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湊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第1	供應商A	為我們的分銷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1年
第2	供應商E —一家全球技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產品組合以前包括融合式流動設備，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無線配件、點對點視訊及數據傳輸及管理方案(包括機頂盒及數據連接設備)	為我們的分銷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10年
第3	供應商C	為我們的分銷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5年
第4	供應商B	為我們的零售業務購買流動電話	1年
第5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香港股市的資料及數據	1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任何商品供應短缺造成重大運營中斷或因供應商授予的分銷權終止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總購買金額分別約為525.3百萬港元、640.6百萬港元及536.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購買金額約76.5%，73.5%及76.6%。三個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62.0百萬港元、283.0百萬港元及248.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金額約38.2%，32.5%及3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購買全部以港元，且大部分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我們大部分購買按月結算，次月付款。我們購買產品時獲授的信用期平均為30天。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及存貨控制

我們認為有效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為分銷業務成功的一項關鍵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兩個倉庫，總佔地面積達約16,900平方呎。我們的供應商將產品直接交付到設有安保系統的倉庫。

我們的倉庫同時配備有管理資訊系統，協助採購、交貨及存貨管理。我們設有專門的物流團隊(包括22名僱員及10輛貨車)向我們的門店或客戶交付貨物。

為最大程度減低存貨結轉成本，同時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貨物並維持門店產品的多樣化，我們訂有維持倉庫存貨最優水平的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5天、25天及33天。我們的門店設有資訊系統，用以記錄存貨的變動。此外，在我們的銷售點系統中，我們提供的各個型號的產品均設有唯一的識別項目編碼，而銷售點系統則與管理資訊系統相連。收銀員輸入所售產品的型號或項目編碼(視情況而定)時，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能夠立即記錄相關數據。該系統有助於我們監察並控制特定型號產品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控制團隊及銷售經理密切留意存貨變動，同時透過促銷活動及提高價格折扣進行產品推廣的方式，協助最大程度減少過時存貨。

我們按照不同類別商品的存貨賬齡分析為過時的商品作全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可變現淨值並檢討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用途的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釐定存貨撥備的定量基準乃基於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零。

我們並無有關未售出陳舊貨品的退貨政策，乃由於(i)我們不能在未取得多家供應商同意下單方面制定任何退貨政策；及(ii)我們透過分銷及零售業務銷售的流動電話(通常佔我們存貨的80%至90%)並非滯銷貨品，且不大可能變得陳舊或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貨品短缺或貨品失竊或丟失，從而對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約443名全職僱員。我們向全職僱員提供醫療福利計劃、公積金計劃及僱員保險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招募及挽留優秀高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向前台及後台人員提供培訓。向前台人員提供的培訓包括指導及監察客戶接待技巧以及為確保服務質素水平一致所須的措施。彼等在特定的產品及服務知識、問題解決方案、我們的政策及慣例、有關處理查詢、投訴及申索的專業水準，以及新產品發佈方面接受持續的培訓。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並已向僱員發出相關指引，強化其此方面的意識。我們同時向每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提供一份員工手冊。我們的僱員在辦公室、門店、發射站及倉庫工作以及交付貨品時皆維持良好的衛生標準及安全的工作行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故、人身傷害或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發生。

我們的董事確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為我們的營運招募及挽留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由於勞工糾紛遭受任何重大營運中斷。

質素控制

我們深知，若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感到不滿意，我們將失去客戶忠誠度。未能維持服務或產品質素可能會引發客戶投訴、退回產品及有損我們的信譽。

我們特別針對傳呼服務制定了若干表現指標，用以衡量服務的質素：

(i) 99%的呼入電話在30秒內被處理；及

(ii) 99%的訊息在40秒內被傳輸。

此外，我們採納了以下質素控制政策，用以確保傳呼服務的質素：

(i) 運營主管每星期檢討每日呼叫記錄。如衡量結果低於傳呼服務的規定標準，運營主管將調整接線員的資源分配，以確保符合所規定標準。

(ii) 在日誌內書面記錄全部系統故障或中斷事件。運營主管須檢討傳呼系統錯誤報告。如衡量結果低於傳呼服務所規定的標準，運營主管將與系統管理員就系統故障事件進行討論，識別並評定可能存在的危險根源(如硬件故障、軟件或系統故障、電力或空調供應暫停或中斷)，尋找短期及長期解決方案。

流動電話生產商就其向我們的分銷及零售業務供應的產品提供保修。終端用戶通常可於購買之後一星期內向生產商退回有瑕疵的產品要求更換。我們同時就所銷售的產品採用以下質素控制政策：

(i) 我們採取嚴格挑選供應商的政策，只向經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以降低產品質素問題引起的風險；

(ii) 我們的倉庫在收到商品時會進行一系列檢查，檢查內容包括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等；

(iii) 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對商品的外觀及包裝進行抽檢；及

(iv) 如發現任何問題，相關產品將被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服務或產品質素問題。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認為，一套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可以大幅改善採購、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和現金管理，並有助我們盡量降低存貨成本及提升整體銷售業績。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與總部辦公室及門店的終端設備相連。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管理資訊系統的資本開支分別約達1.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團隊有41名員工。管理資訊系統團隊的職責包括(i)規劃、執行、監察、控制及終止與我們系統相關的項目；(ii)管理數據庫引擎及服務器、系統監察及提升系統表現及性能；(iii)規劃、協調及實施安保措施保護數據庫；及(iv)持續提供系統相關服務台支持及維護。

我們所有的門店均配備有標準管理資訊系統，有助於我們分析記錄銷售情況，並及時追蹤存貨。我們亦使用資訊系統識別暢銷及滯銷產品，根據過往的添貨單數據和銷售數據分析不同產品的銷售趨勢，以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

此外，我們設立的管理資訊系統擁有計費及客戶管理功能，並可激活及中止服務及管理客戶資料。特別是，我們可使用該系統分析服務用戶的使用習慣，並相應制定或改進我們的服務及推廣策略，應對電訊行業快速變化的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資訊系統錯誤。

我們計劃運用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在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整合採購、銷售、物流及財務運營。我們相信，最新的管理資訊系統同時可更好地促進總部與門店之間的信息交換，讓我們可改善數據分析，為制定更深入的決策提供支持。

研究與開發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團隊由41名員工組成。彼等亦進行電訊服務的研究與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團隊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兩款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金股至尊及電訊至尊，令用戶可獲取證券市場、賽馬及足球賽事的資訊及數據；並優化我們的計費系統。

業務緊急應變與災難復原

我們已制定一套業務緊急應變與災難復原計劃，以於我們的主要網絡及其他操作設備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出現意外損毀的情況時解決問題。我們的網絡運營配備完善的警示系統，可檢測任何系統中斷或設備故障，並透過緊急調用富有經驗的技術人員進行支援搶修。我們已推行多項監控措施保護客戶資料，包括在我們的部分運營中制訂嚴密的備份程序及使用多個數據中心。譬如，倘硬件出現故障，我們將激活備用傳呼服務器取代故障服務器，及備用的功能配件亦可隨時投入使用；而倘軟件或系統出現故障，就應對緊急事件隨時候命的指定硬件技術人員及系統工程師將負責檢測及解決問題。

營商及監管環境如有規定，我們將檢討及改進有關計劃。譬如，倘傳呼服務因公用電話交換網絡不可用或中斷而出現故障，我們將為醫院客戶提供專用的互聯網傳呼賬號，以便該等客戶可透過互聯網發送訊息。我們每月會對所有核心網絡及服務平台的主要設備執行維護程序。我們的網絡系統或運營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中斷或出現重大故障或意外損毀。

競爭

傳呼及其他電訊業務

就我們的數據服務(主要為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而言，我們與多個其他無線數據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傳呼及電訊營辦商競爭。

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市場上如今擁有眾多無線通訊方法，並可獲取巨量的公開信息。然而，我們以低電頻、支持一對多傳呼及自動接入訊息等特點著稱的傳呼服務仍為特殊類型客戶所需要，例如紀律部隊及醫院。我們為香港的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並為澳門唯一的傳呼服務營辦商。我們的其他數據服務(包括Mobitex支持服務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為用戶提供即時更新的股市及博彩數據。儘管用戶可從其他來源獲得數據，惟我們的服務可為客戶提供可進行一定程度客制化設置的額外渠道。

就我們的話音服務(即「1咭2號」服務、IDD及國際飛線服務)而言，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類似服務。因此，市場參與者主要是在價格上競爭。

流動電話分銷及零售銷售

就我們的流動電話分銷及零售銷售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面臨香港為數不少的同類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我們主要在價格、產品種類、服務質素以及銷售網絡覆蓋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然而，由於樹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建立分銷網絡需要大量的成本及時間，行業仍有准入門檻。此外，我們透過提供多元化的電訊服務及產品以及建立成熟的分銷渠道打造競爭優勢。

香港流動電話服務市場

我們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業務。香港流動電話服務業競爭激烈，由其他五大流動電話服務提供商主導。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在定價、增值服務、訊號覆蓋、品牌名稱及客戶服務方面相互競爭。根據行業報告，其他流動服務提供商現時提供的資費計劃介乎51港元至508港元，而新世界傳動網現時提供的資費計劃介乎28港元至200港元，因此就資費計劃的價格範圍而言，新世界傳動網目前提供的資費計劃較之其他流動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更經濟實惠。行業規模效應、對特殊設備的要求、公益性以及不確定性及風險為流動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

有關我們所從事業務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對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均有投保。保險範圍覆蓋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的損失或損害。我們亦投購僱員補償及公共責任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投購足夠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該等保險牽涉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我們為我們的辦公場所、門店、發射站及倉庫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為39.6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賃協議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及時為租賃協議續期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租賃180項物業，包括辦公場所、門店、發射站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51間門店，建築面積約介乎50平方呎至1,100平方呎。我們亦於澳門為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八個發射站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20項物業作為辦公場所、門店及發射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門店及發射站租賃協議的屆滿情況：

	租賃協議屆滿年期	我們門店租賃協議的數目	我們發射站租賃協議的數目
香港	二零一四年	20	9
	二零一五年	18	27
	二零一六年	8	50
	二零一七年	5	12
	其他類型1（附註1）	—	7
	其他類型2（附註2）	—	16
澳門	二零一七年	1	—
	其他（附註1）	—	8

附註：

1. 該等租賃協議可透過發出兩個月通知或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並無固定屆滿日期。

2. 對於18項租賃／許可協議已屆滿之用作發射站的租賃／許可物業，本集團附屬公司繼續保留該等發射站的管有權，而本集團每月繼續就該等發射站向有關業主／許可人支付租金／許可費。

就於二零一四歷年屆滿並續期的租賃協議而言，除租金增幅外，該租賃協議大致上按相同條款續期。就於二零一四歷年已屆滿或將屆滿的香港租賃協議而言，經考慮該等協議項下的原始租金及其續期後租金水平的實際及預期增長，已續期及預期將予續期的協議的租金水平之實際及預期增長合共將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1%。因此，董事相信，已續期及預期將予續期協議的租金水平的實際及預期增長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

就將於一年內屆滿的租賃協議而言，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與有關業主就續期進行協商。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業主有自己的續期程序，僅會在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為我們提供重續協議的機會，並在協議屆滿後一至兩個月內與我們簽訂新的正式協議。因此，租賃協議不可在屆滿時或之前續期，而僅可於屆滿後數月內續期。此外，倘該等租賃無法續期並終止，本集團將在原物業附近物色合適場地，按與原協議類似的條款及市價簽訂租賃協議，並將有關門店或發射站搬遷至替代場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通常能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將門店或發射站搬遷至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並因此認為本集團所佔用的物業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均不屬重大或關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可管有及使用香港121項物業作為我們發射站的租約／許可。該等用於發射站的租賃／許可物業中有16項物業的租賃／許可協議已經期滿。本集團附屬公司繼續保留該等發射站的管有權，而本集團每月繼續就該等發射站向各有關業主／許可人支付租金／許可費(「**安排**」)。根據香港法律，各項安排可按發射站的各有關業主／許可人的意願予以終止，而各有關業主／許可人有權隨時終止該等安排。本集團正就上述16項租賃／許可物業中的15項與業主／許可人協商租賃／許可協議續期事宜，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訂立新協議以重續所有該等協議。

就其餘一份已屆滿協議而言，儘管本集團已與有關業主進行協商，惟彼並不願意訂立固定期限的租賃協議。因此，為就租賃物業取得更為固定的年期，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搬遷有關發射站。我們認為我們在原物業附近物色合適的地點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而且我們將根據與原協議類似的條款及按市價訂立租賃協議，及隨後將發射站搬遷至替代物業(在遷出原發射站前建立新的發射站)。發射站的搬遷成本預計將不超過20,000港元。因此，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在業主臨時通知終止租賃時無法及時搬遷至理想的場址，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租賃／許可協議已經屆滿的有關發射站的租賃／許可被終止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要求、訟費、開支、罰金、訴訟及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澳門擁有一項投資物業(為一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以現金代價6.0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投資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及8.01B條，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擁有或租賃之物業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額賬面值之15%或以上，我們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或將物業權益之任何估值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牌照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作出重大收入貢獻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牌照：

牌照類型	牌照編號	持牌人名稱	發牌機構	有效期
PRS牌照	081	電訊數碼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附註1)*
PRS牌照	098	電訊數碼信息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牌照類型	牌照編號	持牌人名稱	發牌機構	有效期
SBO牌照（ETS牌照、IAS牌照及IVANS牌照）	226	電訊數碼信息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SBO牌照（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	1097	電訊數碼移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附註2、3）
政府授權	010/98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吊銷或撤銷前無限期
持有牌照	01/91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吊銷或撤銷前無限期
類型認證牌照	112/11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類型認證牌照	015/10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類型認證牌照	101/09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類型認證牌照	228/07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類型認證牌照	076/06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類型認證牌照	133/05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電台牌照	010-98-3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前有效（附註4、5）
電台牌照	010-98-12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14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15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前有效

牌照類型	牌照編號	持牌人名稱	發牌機構	有效期
電台牌照	010-98-16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19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前有效*(附註4、6)*
電台牌照	010-98-27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28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5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前有效*(附註4、5)*
電台牌照	010-98-7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9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13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21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24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26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10-98-29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前有效
電台牌照	033-94-1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前有效*(附註4、7)*
電台牌照	033-94-2	電訊澳門	電信管理局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前有效

附註：

1.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發牌制度，PRS有效期為十年，惟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酌情決定進一步延長最多三年。於延期結束時，持牌人如希望繼續持有牌照，則須重新申請PRS牌照。鑒於PRS牌照的發放始終須視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只要電訊數碼易不申請額外頻寬並遵守持有及重新申請PRS牌照的所有相關規定，電訊數碼易於二零一四年重新申請PRS牌照方面概無可預見的法律阻礙。重新申請該PRS牌照的請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交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重新申請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十月完成。

2.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SBO牌照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酌情決定每年重續一次。鑒於SBO牌照的發放始終須視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只要電訊數碼信息及電訊數碼移動遵守香港適用法律下有關持有及重續SBO牌照的所有相關規定，電訊數碼信息及電訊數碼移動於二零一四年重續其SBO牌照方面概無可預見的法律阻礙。

3. 重續該SBO牌照的請求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提交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重續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

4. 根據澳門法律，電台牌照的有效期為五年，並須於屆滿前至少30日透過提交標準的申請表格、申請重續的牌照副本及檢查費用付款憑證，向電信管理局提出重續請求。電信管理局會對設備進行檢查並出草擬有關批准或拒絕重續的建議報告。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只要澳門政府授權具有效力，電訊澳門在重續其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電台牌照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5. 重續該電台牌照的請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提交予電信管理局。強制性檢查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重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內完成。

6. 重續該電台牌照的請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提交予電信管理局。重續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7. 重續該電台牌照的請求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提交予電信管理局。重續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

有關監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牌照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法規」一節。

知識產權

目前，我們主要使用「電訊數碼」及「Mango」商標開展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七個商標及兩個商標，並於香港註冊十個域名。此外，本集團亦已於香港提交註冊兩個商標的申請。該等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正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因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而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亦未因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提起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i)其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遭任何第三方侵犯。

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程序

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本節「違反前公司條例」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獲得開展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違反前公司條例

於為上市而進行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被發現未完全遵守前公司條例(i)第111條；及(ii)第122條(對應於新公司條例(i)第576條、第610條及第612條；及(ii)第429條、第431條及第610條)所載的法定規定(「違規事項」)。發生違規事項主要因過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的專業公司秘書。此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並不熟悉及未獲告知前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條例的具體規定。為免再發生違規事項，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確保完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避免於上市後發生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於識別違規事項後，本集團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若干措施糾正該等違規事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未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處以任何罰金。然而，公司註冊處日後有可能檢控本集團及有關董事。就違反第111條及第122條規定而言，我們已獲梁偉強先生(「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近期的法律發展來看，於處理糾正類似違規事項的申請時，倘法院認為違規事項屬微不足道，則其會駁回相關申請，因此未必會向法院申請採取糾正措施。

法律顧問乃獲委聘就違反前公司條例的事宜發表法律意見。董事明白及法律顧問告知，倘本集團及董事因未履行舊條文第111條的可能違規行為而遭檢控，各公司及其各名董事的罰金可能約為3,000港元；而鑒於(其中包括)：(i)是次為有關附屬公司及董事首次違規(之前未被檢控)；及(ii)該等違規事項並非有意，董事被監禁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據法律顧問告知，單純從數學求和方面考慮，倘我們的6間香港附屬公司均被檢控及定罪，則(i)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各有關高級職員；及(ii)我們6間香港附屬公司按前公司條例第111條項下的公司層面計算，估計可能被判處的罰金合共將為105,000港元。

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就嚴重性而言，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屬微不足道。一旦被起訴，倘有關違規已過去超過三年，且於律政司司長獲悉其認為足以支持採取法律程序的證據之日起已過去12個月以上，則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以訴訟時效作抗辯。即使被法官判決有罪，作出最高處罰的可能性亦極微。我們各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極低，及存在有利於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董事從輕處罰的因素，將減少主持審判的法官可能判處的罰金。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彼等因(其中包括)與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違規事項有關而產生或承擔的罰金、結算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違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違規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1. 前公司條例第111條

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商務、開利科技、電訊物流網絡、電訊數碼易及金網數碼各自分別未於若干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已構成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11條(對應新公司條例第576條、第610條及第612條)。根據第111條，違規公司及每名高級職員可被判處罰金50,000港元。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糾正行動
電訊數碼信息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	我們已獲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近期的法律進展，法院可能會駁回本集團的糾正申請。然而，就嚴重性而言，該等違規事項屬微不足道；倘被判有罪，作出最高處罰的可能性極微；我們各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極低；及存在有利於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董事從輕處罰的因素，將減少主持審判的法官可能判處的罰金。
電訊數碼商務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開利科技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	
電訊物流網絡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	
電訊數碼易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	
金網數碼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	

2. 前公司條例第122條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若干年度未有於彼等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提交截至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構成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於新公司條例第429條、第431條及第610條）。根據第122條，我們各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就每次違規行為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金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相關財政年度	糾正行動
電訊數碼信息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	我們已獲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近期的法律進展，法院可能會駁回我們各香港附屬公司董事的糾正申請。然而，就嚴重性而言，該等違規事項屬微不足道；倘被判有罪，作出最高處罰的可能性極微；我們各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極低；及存在有利於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董事從輕處罰的因素，將減少主持審判的法官可能判處的罰金。
電訊數碼商務	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	
開利科技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	
電訊物流網絡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	
電訊數碼易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	
金網數碼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	

避免於上市後發生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1)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2) 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關於新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3) 我們已委任張敬峯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風險，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4)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的規定，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5) 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溝通的主要橋樑，並作為主要協調人，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一旦接獲任何關於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將調查該事項及(倘認為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並向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相關成員報告；

(6) 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培訓的僱員提供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方案及／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訊；及

(7) 我們將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內部監控措施的觀點

經考慮上文所載改進後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採取的各種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經計及(i)上述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未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乃因過往缺乏專業公司秘書就前公司條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而發生；(ii)上述違規事項並不涉及董事故意瀆職、詐騙、欺瞞或腐敗；及(iii)董事已採取適當的步驟及措施，包括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及參與培訓，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違規事項並不反映董事在誠信或經驗方面存在重大不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的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此外，考慮到本節「違反前公司條例」一段所披露的法律顧問意見及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所識別的違規事項並不影響我們上市的合適性。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訊數碼信息一直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訂立總協議(「**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貨品採購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此等貨品的價格將參照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價，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一定百分比釐定。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下由環球訊達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採購同類貨品的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環球訊達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環球訊達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環球訊達的貨品總金額分別約為37,979,000港元、12,833,000港元及11,398,000港元。該過往交易金額顯著減少主要乃由於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呈下降趨勢，分別導致傳呼機及Mango機的需求減少。此外，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我們由向客戶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改為出租，有關傳呼機及Mango機將在訂購期終止時退還予我們。在客戶退還裝置予我們後，我們會翻新有關裝置並裝備好以供其他客戶使用。因此，我們預期未來三年內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最終將會大幅減少，並只會有傳呼機及／或Mango機零部件。此外，我們獲環球訊達告知，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關閉其製造廠，其後我們將無法再向環球訊達採購成品。然而，於關閉製造廠後，環球訊達將保留剩餘的傳呼機及Mango機零部件庫存以供我們日後採購。倘該等庫存用盡後環球訊達無法再提供若干零部件，我們擬向市場上其他類似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我們預期有關採購條款不會與和環球訊達所訂立者存在重大差異。

鑒於：

(i) 如上文所述傳呼機及Mango機零部件的過往採購金額；

(ii) 考慮到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向客戶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改為出租，預期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未來需求將顯著減少；

(iii) 由於環球訊達擁有的製造廠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關閉，預計環球訊達將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生產及向電訊數碼信息銷售最後一大批傳呼機及Mango機；及

(iv) 在環球訊達的製造廠關閉後我們將無法再向其採購成品的情況下，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訊數碼信息的採購將僅有傳呼機或Mango機零部件，

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採購的貨品總金額將會輕微回升且不會超過11,680,000港元，而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顯著下降且分別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僅包括零部件而無成品）。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估計貨品總金額被視為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所得的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5%，但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East 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East Asia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物業及倉庫。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有關行動。

East Asia是Amazing Gain(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East 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浚福有限公司、(d)先力創建有限公司、(e)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f)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g)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Amazing Gain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East Asia與本公司訂立總協議(「**與East Asia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East Asia的附屬公司(「**East Asia集團**」)與本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East Asia的總協議的獨立租賃協議。

East Asia及上述East Asia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持有物業。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East Asia集團之間預期在上市後繼續的現有租賃協議。

	地址	用途	現有租賃協議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3,175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
3	新界 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2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00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C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38,725

	地址	用途	現有租賃協議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5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8室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30,400
6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D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44,400
7	香港 灣仔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B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34,925
8	九龍 長沙灣道 226–242號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60,000
9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10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313,200
11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G室 房間及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4,800

	地址	用途	現有租賃協議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2	香港北角 英皇道485號 東寶大廈23樓 C室及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6,000
13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 29樓1號辦公室、 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3,500
14	新界 坪洲 永利街4號 部分天台的廣播站及 天線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6,000
15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7,200
16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60,000
17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 1樓C28及C29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00

	地址	用途	現有租賃協議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8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1,750
19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407室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7,584
20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60,000
21	澳門 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E座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0

*附註：*根據與East Asia的總協議，現有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新獨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East 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1,045,000港元、10,591,000港元及9,865,000港元。該總金額減少是由於多項租約終止所致。物業估值師確認，本集團向East 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反映了當時的現行市價，而上述現有租賃協議下應付的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向East 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乃本集團與East Asia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當時的市價。

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East 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1,878,000港元、12,338,000港元及13,168,000港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年度租金總額被視為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提高乃按以下基準設定：

(i)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的過往租金金額；

(ii)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

(iii) 本集團預計我們重續個別現有租賃協議時支付的租金將有約10%的加幅。此估計租金加幅已考慮本集團租用／將會租用的物業之位置及潛在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此已為此等加幅提供公平合理的基礎；

(iv)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位於常悅道1號的物業新租約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此亦導致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提高；及

(v) 董事預計，就設定年度上限而言，上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個別現有租賃協議將會重續。

由於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與East Asia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5%，但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電訊證券的交易

電訊證券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證券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證券是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及獲認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參與成員以提供財務資訊及股票交易服務。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電訊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會繼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電訊證券與本公司訂立總協議(「**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下列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a. ***本集團向電訊證券分租／轉授物業***

本集團已向電訊證券分租／轉授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以下載列預期上市後將會繼續的現有分租／轉授協議：

	物業地址	現有分租／轉授協議期限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2樓282號舖部分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2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9樓903A室部分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附註)*

*附註：*根據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現有分租／轉授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新獨立分租／轉授協議，租期由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估值師確認，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支付的租金反映了當時的現行市價，而上述現有分租／轉授協議下應付的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收取的租金乃本集團與電訊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低於當時的市價。

b. ***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提供的多種服務***

我們一直向電訊證券提供並預期會繼續提供多種服務。服務範圍包括：

i. *廣告服務*

我們為電訊證券安排推廣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我們按實報實銷基準向電訊證券收取費用。

ii. *推廣服務*

我們為電訊證券安排推廣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我們按實報實銷基準收取每月服務費。

iii. *諮詢服務（包括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援）*

我們向電訊證券提供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我們參照相關人員的成本釐定並收取每月固定服務費。

iv. *傳呼服務和Mobitex支持服務*

我們向電訊證券提供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我們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每個用戶為基準收取訂購費。

v. *軟件應用開發服務*

我們協助電訊證券開發軟件應用，並提供相關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我們參照相關人員的成本釐定並收取每月固定服務費。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收取的過往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金額：

	租金收入	服務收入	向電訊證券收取的收入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7,000	1,697,000	2,444,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0,000	1,517,000	2,197,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4,000	1,614,000	2,178,000

謹請注意，租金總額減少乃由於多項分租／轉授終止所致。

年度上限

本集團應收電訊證券收入總額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租金收入	服務收入	應收電訊證券收入總額年度上限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	2,000,000	2,23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	2,170,000	2,39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	2,340,000	2,560,000

收入總額年度上限增加乃包括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各自的增幅。

就租金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考慮本集團向電訊證券分租／轉授的物業數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

限與上述列明的過往金額比較時下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金年度上限的小幅提高時，我們已考慮：

(i) 如上文所述電訊證券支付的過往租金金額；

(ii) 本集團根據現有分租／轉授協議應付之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

(iii) 本集團預計電訊證券在重續個別現有分租／轉授協議時支付的租金將有約10%的加幅。此估計租金加幅已考慮分租／轉授的物業之位置及潛在市場需求，我們相信此已為該等增幅提供公平合理的基礎；及

(iv) 董事預計，就設定年度上限而言，上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個別現有分租／轉授協議將會重續。

就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提供的多項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諮詢及軟件應用開發服務費與其過往的相應金額比較維持不變，預計以下服務費將會增加，導致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至本集團的整體服務收入增加：

(i) 廣告費增加，原因是電訊證券要求提供額外的廣告服務；

(ii) 推廣服務費增加，原因是年通脹率為5%，我們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及

(iii) 我們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訂購費增加，此乃基於估計訂購此等服務的用戶(即電訊證券的客戶)數目穩定增長；

根據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電訊證券與本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該協議的獨立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我們預計上市後本集團與電訊首科的若干交易將會繼續。為配合電訊首科控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電訊首科訂立(其中包括)：(i)與電訊數碼信息之間有關由電訊首科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協議；(ii)有關電訊首科配件(定義見下文)的代銷協議；及(iii)有關由電訊物流網絡提供物流服務的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們與電訊首科訂立總協議(「**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延長期限內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以下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後釐定。現有協議下提供予電訊首科的條款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服務費須由電訊首科經參照當時的市價後每年檢討及調整。倘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應收取的服務費低於電訊首科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應收取的服務費，電訊首科有權選擇檢討及調整現有協議下的服務費。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的過往維修及翻新服務費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39,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4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980,000

謹請注意，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大致保持不變，原因是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提供以進行維修及翻新的傳呼機及Mango機保持在約73,000部的穩定數目，而電訊首科收取的單價為每部裝置125港元另加由電訊首科報銷的傳呼機及Mango機零部件成本。

年度上限

本集團應付電訊首科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i) 我們向電訊首科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訊首科收取的每部裝置單價另加由電訊首科報銷的零部件成本預計將近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的每部裝置單價125港元另加相關的報銷零部件成本；

(ii) 預計的維修及翻新服務需求，經計及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提供73,000部傳呼機及Mango機以進行維修及翻新的估計年度數量，該預計數量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裝置瑕疵率為基準；及

(i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市價，參照電訊首科向委託電訊首科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其他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服務費。

b. ***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提供多種服務***

我們一直向電訊首科提供並預期會繼續提供多種服務。服務範圍包括：

(i)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首科一直在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電訊首科配件**」)。

電訊數碼移動，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我們亦在自家零售店舖銷售少量流動電話配件。為配合電訊首科控股的上市及避免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張氏兄弟與電訊首科控股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電訊數碼移動已停止從事電訊首科配件銷售。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電訊數碼移動允許電訊首科在我們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電訊首科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須向電訊數碼移動支付以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此等代銷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移動經參考類似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提供予電訊首科的協議條款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參與電訊首科配件代銷，而電訊數碼服務(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直負責此等代銷安排，因此，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訂立條款與之前與電訊數碼移動所訂立者大致相同的代銷協議。

(ii) *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

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提供予電訊首科的協議條款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的過往物流服務費及代銷費金額：

	物流服務費 *港元*	代銷費 *港元*	向電訊首科收取的服務費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7,000	—	417,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3,000	590,000	1,373,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5,000	1,543,000	2,268,000

過往交易金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店舖的電訊首科配件銷量增加及電訊首科的送貨訂單數量增加，分別導致電訊首科各個據點之間對代銷安排及送貨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年度上限

本集團應收電訊首科的物流服務費及代銷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流服務費 *港元*	代銷費 *港元*	應收電訊首科服務費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0,000	3,800,000	4,65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	4,000,000	4,9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000	4,200,000	5,150,000

代銷費年度上限的增加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i) 電訊首科過往向我們支付的代銷費金額，經考慮本集團設定的按所代銷的電訊首科配件的30%銷售額作為代銷費。預期我們將收取的代銷費將與上述對應費率相若；

(ii) 電訊首科配件的需求預期將增加。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為流動電話外框安裝了數碼印刷系統。該數碼印刷系統可在電話外框上印刷客戶選擇的圖片。董事預期，此項新服務將增加電訊首科流動電話外框的代銷銷量，因而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應收代銷費用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數據將出現增長。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代銷費1,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銷費年度上限3,800,000港元增加了約2.3百萬港元。由於過往年度並無銷售該等電話外框，我們預期電話外框將創造更多的客戶需求。就估計此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銷售60,000個電話外框(即我們的51間門店中的每一間每個月將售出約100個電話外框)。電話外框的零售價約為每個148港元。由於代銷費按代銷電訊首科配件銷售額的30%計算，預期電話外框將產生逾2.0百萬港元的代銷費增加。誠如電訊首科(股份代號：8145)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述，電訊首科董事會亦預期(其中包括)，電訊首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的代銷費金額將為3,800,000港元；及

(iii) 對我們零售門店的代銷安排的預計需求(經考慮電訊首科配件銷售的預期業務增長)。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代銷費每年將增加200,000港元。

就物流服務費而言，年度上限的增加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i) 電訊首科過往向我們支付的物流服務費金額，經考慮正常運送某流動電話品牌產品的每月費用21,600港元、正常運送每批貨品的費用20港元或120港元，以及特殊運送每批貨品的費用260港元另加隧道及停車(如適用)開支。預期我們將收取的物流服務費將與上述對應費率相若；及

(ii) 對在不同服務中心與電訊首科收貨點之間運送貨品的物流服務的預計需求(經考慮電訊首科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流服務費每年將增加50,000港元。

根據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電訊首科與本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的獨立服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在電訊首科控股上市期間訂立的協議期限尚未屆滿，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的個別服務協議。

電訊首科由East Asia控股，而East Asia是Amazing Gain（本集團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首科是Amazing Gain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經審閱相關文件、相關協議及過往數據以及考慮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將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對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的審閱，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將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上文所述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構成，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而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成員

董事名稱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年份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張敬石先生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一年	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監督本集團運營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為兄弟
張敬峯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零年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為兄弟
莫銀珠女士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七年	客戶服務及業務運營	不適用
黃偉民先生	48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	MIS部整體管理	不適用
張敬山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五年	負責對有關我們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為兄弟
張敬川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五年	對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及臨時項目提供建議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為兄弟
許應斌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何鼐文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林羽龍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2歲，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運營。張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過往已取得豐厚成就。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性服務提供商。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四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兄長。張先生曾為德利科技有限公司及霆景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當時這兩個香港註冊公司被視為不營運公司，被公司註冊處撤銷公司註冊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七月解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和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的執行董事。

莫銀珠女士，5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運營。莫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因其為本集團服務36年，莫女士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運營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詢問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運營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修完其中等教育。

黃偉民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3年。彼目前擔任本集團的MIS高級經理職務，而之前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MIS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者。其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全職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張先生負責對有關我們的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我們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對銷售量及客戶基礎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張敬石先生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張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在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運營、法律及行政、財產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先生為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山先生的胞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同時，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加入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有逾40年的經驗。許先生曾為廣東大昌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因未能通過所需年檢而遭解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許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鼐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為海外旅遊者提供網絡服務。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何先生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Trax Comm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在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任職。何先生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入職及離職時的職務分別為市場推廣總監及個人市場總監。何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有約20年的經驗，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包括王安電腦有限公司、天騰電腦有限公司、霍尼韋爾(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容錯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何先生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會員，擔任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總裁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官方調解員。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授予的科學學士學位。

林羽龍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在會計行業有25年的經驗，且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間擔任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間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間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托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張敬峯先生，46歲，本公司合規主任。關於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陳懿勤女士，29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安永保證部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中級會計師。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已通過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薪酬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薪酬。對於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集團運營相關職能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費用，本集團亦會進行補償。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本集團定時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443名僱員。下表所列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其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層	10
財務及會計	34
客戶服務	2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管理資訊系統	41
後勤	22
維護	5
運營	45
行政	24
總計	443

僱員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非常重要。本集團並未因勞工糾紛與僱員間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運營中斷，亦未在招聘或挽留僱員時經歷任何困難。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關係總體令人滿意，本集團相信，給予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友好的僱員關係。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及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鼐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本人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何鼐文先生、許應斌先生及林羽龍先生。何鼐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何鼐文先生。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出現下列情況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本集團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預計至我們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完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董事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1)]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1)]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5%
張敬石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1)]	220,000,000	(b) 55%
羅麗英女士	配偶權益[(2)]	240,000,000	60%
張敬山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1)]	220,000,000	(b) 55%
鄧鳳賢女士	配偶權益[(3)]	240,000,000	60%
張敬川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1)]	220,000,000	(b) 55%
張敬峯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1)]	220,000,000	(b) 55%
楊可琪女士	配偶權益[(4)]	240,000,000	60%

附註：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KK Investment將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張氏家族信托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一節。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CKK Investment擁有55%及張氏兄弟各人擁有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有鑒於此，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受託人及張氏兄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內披露的有關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人及／或集體、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CKK Investment擁有55%及張氏兄弟各人擁有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為已故的張恭榮先生，其為張氏兄弟的父親。張氏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因此，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受託人及張氏兄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電訊首科控股

電訊首科(電訊首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流動電話、傳呼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控股(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5))由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 Asia擁有55%及張氏兄弟擁有20%。

下表呈列同時參與電訊首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電訊首科集團」)管理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	於電訊首科集團之職位及職責
張敬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就整體戰略規劃、公司政策提供建議及監督本集團運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就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建議
張敬峯先生	執行董事 — 監督財務管理	執行董事 — 管理客戶關係及開拓新業務機會
張敬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就有關我們的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	非執行董事 — 就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提供建議

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	於電訊首科集團之職位及職責
張敬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就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特別及臨時項目提供建議	非執行董事 — 就行政運作提供建議

誠如上表所示，張氏兄弟各人均於本公司及電訊首科控股擔任董事職務。就電訊首科控股而言，僅張敬峯先生一人擔任執行董事，而張氏兄弟其他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均擔任執行董事，而張氏兄弟其他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僅有張敬峯先生一人同時擔任電訊首科控股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經考慮(i)僅張敬峯先生一人同時擔任電訊首科控股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乃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分配其管理電訊首科控股及本公司之時間。具體而言，張敬峯先生在電訊首科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開拓新業務機會，而在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財務管理；及(ii)本集團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在本集團分別擁有超過36年及23年工作經驗的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而言能投入足夠的時間來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此外，倘存在利益衝突，張氏兄弟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放棄投票，及相關事項須取得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獨立股東(倘適用)批准。

電訊首科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電訊首科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提供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非獨家授權服務提供商，為該等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流動電話分銷；(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我們與電訊首科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a)電訊首科就我們向客戶提供之傳呼機及Mango機為我們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b)我們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而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代銷費；(c)授權電訊首科使用若干物業；及(d)我們為電訊首科提供貨品交付的物流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電訊首科集團之業務性質並不相同。本集團與電訊首科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無重大重疊之處。因此，董事認為電訊首科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或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候，彼等各自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a) 不會在香港、澳門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經營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屬於或即將成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各種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流動電話分銷；(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i)須立即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及提供合理所需的有關資訊以令本集團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可按不遜於向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該機會；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f)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b) 持有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5%，及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公司的管理。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或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取閱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符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b) 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有關聲明。

不競爭契據將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義務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期間(「**相關期間**」)一直有效：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控股股東之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b) 股份停止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本集團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某董事不得出席會議(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及／或業務為討論議題)，則該董事將被要求缺席有關會議；

(ii) 除非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不競爭契據每年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有關的審查事項所作的決定；及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不競爭契據承諾作出確認。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且毋須依賴彼等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作出。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將會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方向、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就整體營銷及銷售策略、人力資源及行政運作提供意見。除張氏兄弟外，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兩名執行董事(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判斷。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分別在本集團擁有約36年及23年工作經驗。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員工來開展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各董事已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允許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倘若本集團與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尤其是，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董事會認為有任何事宜涉及本集團及張氏兄弟、電訊首科控股、或張氏兄弟的其他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張氏兄弟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營運獨立性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與我們的營運獨立性並無關連。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牌照及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其業務。

此外，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本公司並不依賴於僅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 本公司擁有其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本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除張氏兄弟外，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關連方提供擔保，並以位於香港的若干關連公司之物業押記作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及物業押記將會於上市後獲解除或替換。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結餘已悉數結清。

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庫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滿足我們的財政需求，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支持。

承諾

控股股東(「**義務人**」)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外：

(a) 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完結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及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連同其他義務人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則其不會及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c) 倘其於上文(a)及(b)段指明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訂明的詳情；及

(d) 倘其已根據上文(c)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且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受託人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以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自信託資產分派或促使分派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6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60
299,999,9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4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1,000,000.00
400,000,000	股股份總計	4,000,000.00

附註：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進一步擴大最多15,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和：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兑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配

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

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閣下須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為香港首批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於過去40年，我們一直於香港積極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目前包括：(i)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分銷流動電話，(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1間門店向客戶提供各種電訊相關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840.2百萬港元、1,091.1百萬港元及890.5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67.7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以及下列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趨勢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於二零一二年曾佔我們分部業績的最大部分，惟由於可供選擇的流動通訊及資訊來源的替代渠道繁多令我們相關服務的訂購及使用人數減少，該比重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流動電話的零售銷售對分部業績的貢獻最大，主要原因是我們同時擔任分銷商的其中一個流動電話品牌的銷售增加。受惠於零售業務及分銷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該兩個分部均錄得分部業績增加。至於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分部業績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分部業績為負，主要原因是新世界傳動網於該等期間的客戶基礎相對較小。然而，由於新世界傳動網的客戶增加帶動我們的服務費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負分部業績有所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始錄得正分部業績。隨著客戶基礎擴大並維持穩定，我們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進而推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分部業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的業績有所增長，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的約零、23.8%及23.2%。

展望未來，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因應我們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流動電話需求以及新世界傳動網的業務表現而有所波動。另一方面，預期我們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帶來可觀貢獻，惟有關數額及對整體業務的相對重要性將呈下降趨勢。

我們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溢利下降

我們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包括傳呼服務、Mobitex支持服務、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互聯網資訊傳呼服務、「1咭2號」服務、IDD及國際飛線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此分部的收入及溢利不斷下降。此分部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1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數量減少。由於科技的發展，如今市面上擁有大量替代通訊服務，而互聯網及其他無線通訊的使用亦更為實惠及普遍。該等替代通訊渠道可取代傳呼服務、Mobitex支持服務及我們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通訊渠道能以實惠的價格提供更出色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因此，我們面臨著與該等通訊渠道的激烈競

爭。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替代服務及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傳呼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過時及不可持續發展」一段。有關此分部財務表現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摘要—收入—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一段。

物業租金

我們於所租賃物業上設立門店、發射站、辦公室及倉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業開支分別達39.6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總額的4.7%、4.5%及4.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店每月每平方呎的租金費為385.3港元、398.2港元及468.7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分別增長3.3%及17.7%。

下表闡明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對我們相關期間物業租金開支波動的敏感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每平方呎租金率的變化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	(1,012)	–115%	40,609	–19%	59,755	–12%
10%	2,948	–57%	45,497	–10%	63,712	–6%
5%	4,927	–29%	47,940	–5%	65,691	–3%
0	6,907	0%	50,384	0%	67,669	0%
–5%	8,887	29%	52,828	5%	69,648	3%
–10%	10,866	57%	55,271	10%	71,626	6%
–20%	14,826	115%	60,159	19%	75,583	12%

於香港的流動電話銷售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流動電話需求及個別品牌受歡迎程度的顯著影響。儘管我們預期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比例將逐漸減少，惟我們預期零售銷售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將合共對我們日後的收入作出較大貢獻。因此，本集團業務對流動電話客戶需求及流動電話市場的發展趨勢較為敏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收益分別約為163.8百萬港元、479.8百萬港元及353.9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期間收入的19.5%、44.0%及39.8%。

於二零一三年，若干新品牌流動電話進軍香港零售市場，這或將加劇香港流動電話市場零售銷售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拓展我們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產品供應，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或會減弱。此外，我們亦計劃拓展門店網絡，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本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顯著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4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9.5百萬港元、119.1百萬港元及79.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及參與重組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在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重組前存在之最終控股各方承受之風險及享有之利益具延續性。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目前組成本集

團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為代價。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合併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之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倘有)，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營運服務、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歷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予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使用。本集團將就僱員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報告期末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退休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病假及產假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取用時方予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過往之估計相比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及本集團之估計於過往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該等主要的假設及估計乃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4。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申報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迹象。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若干判斷及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1,717,000港元、37,622,000港元及50,5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對存貨計提撥備，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用途的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基於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5,320,000港元、66,097,000港元及106,71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分別約3,703,000港元、4,376,000港元及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7,165,000港元、236,792,000港元及34,431,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64,000港元。

會所債券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會所債券之減值。管理層參考近期銷售價格估計會所債券之公平值。在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近期在市場銷售的類似債券。此等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及或會與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乃按法例規定、僱員酬金、其服務年資及年齡，以及人口統計假設(包括於退休前解僱、非自願終止受僱、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傷殘)釐定長期服務金撥備。本公司不斷檢討估計基準及在適當時作出修訂。該等假設如有作何變更，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40,181	1,091,089	815,840	890,4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549,410)	(747,514)	(555,347)	(613,252)
員工成本	(99,513)	(119,051)	(89,791)	(79,578)
折舊	(11,927)	(12,996)	(9,398)	(13,459)
其他收益	12,734	6,825	5,308	5,223
其他營運開支	(182,657)	(182,089)	(132,768)	(130,735)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9,64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983	8,787	16,836
財務成本	(3,021)	(4,352)	(3,205)	(2,914)
除稅前溢利	6,387	54,541	49,072	72,5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0	(4,157)	(4,020)	(4,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6,907	50,384	45,052	67,66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摘要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	163,819	19.5	479,775	44.0	369,312	45.3	353,862	39.8
流動電話分銷	383,863	45.7	318,971	29.2	229,553	28.1	316,355	35.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37,462	28.2	179,147	16.4	139,058	17.0	102,414	11.5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55,037	6.6	113,196	10.4	77,917	9.6	117,844	13.2
總計	840,181	100.0	1,091,089	100.0	815,840	100.0	890,475	100.0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流動電話和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分銷、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就傳呼機及其他電訊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的收入包括傳呼機和Mango機的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傳呼服務、Mobitex支持服務、「1咭2號」服務、IDD及國際飛線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貨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545,750	65.0	796,873	73.0	598,383	73.3	662,562	74.4
服務收入	294,431	35.0	294,216	27.0	217,457	26.7	227,913	25.6
總計	840,181	100.0	1,091,089	100.0	815,840	100.0	890,475	100.0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與按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劃分的收入明細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	流動電話分銷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3,819	383,863	237,462	55,037	840,181
以下列各項表示：					
貨品銷售額*(附註1)*	163,365	374,799	3,297	4,289	545,750
服務收入*(附註2)*	454	9,064	234,165	50,748	294,4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	流動電話分銷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79,775	318,971	179,147	113,196	1,091,089
以下列各項表示：					
貨品銷售額*(附註1)*	475,119	311,075	1,942	8,737	796,873
服務收入*(附註2)*	4,656	7,896	177,205	104,459	294,2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	流動電話分銷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69,312	229,553	139,058	77,917	815,840
以下列各項表示：					
貨品銷售額*(附註1)*	366,613	223,483	1,512	6,775	598,383
服務收入*(附註2)*	2,699	6,070	137,546	71,142	217,4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	流動電話分銷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53,862	316,355	102,414	117,844	890,475
以下列各項表示：					
貨品銷售額*(附註1)*	350,850	310,581	901	230	662,562
服務收入*(附註2)*	3,012	5,774	101,513	117,614	227,913

附註：

1. 貨品銷售額乃產生自：(i)在零售業務中向客戶銷售商品；(ii)在分銷業務中向客戶銷售商品；(iii)向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用戶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而新世界傳動網將其作為贈品贈送予其客戶)。

2. 服務收入乃產生自：(i)在零售業務中在我們的門店提供流動電話品牌的促銷服務及代銷配件；(ii)在分銷業務中向商品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iii)在有關業務分部中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在有關業務分部中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就貨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以及分銷流動電話。就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下表載列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原居地）	834,464	99.3	1,087,159	99.6	812,819	99.6	888,181	99.7
澳門	5,717	0.7	3,930	0.4	3,021	0.4	2,294	0.3
總計	840,181	100.0	1,091,089	100.0	815,840	100.0	890,475	100.0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在本集團總收入中佔據最大的比例，各個期間的佔比分別約為44.0%、45.3%及39.8%。

隨著本集團零售銷售逐步增長，本集團在香港開設門店的數量亦有所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門店數量	41	50	50	51

下表載列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明細，以及零售業務所售流動電話的平均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銷售額	146,938	457,621	353,336	339,273
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	—	590	3	1,188
預付SIM咭銷售額	16,881	21,564	15,973	13,401
本集團零售業務總收入	163,819	479,775	369,312	353,862
已售流動電話數量(部)	58,000	132,300	100,800	98,700
平均單價(港元)	2,533	3,459	3,505	3,437

分銷流動電話

對於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分銷本集團擁有非獨家分銷權的國際品牌流動電話。其中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由於業務重點有所變動，已縮小其在香港的流動電話業務規模，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停止分銷該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手機。自此以後，本集團分銷業務源自分銷兩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手機。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銷業務銷售的流動電話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集團分銷業務收入(千港元)	383,863	318,971	229,553	316,355
已售流動電話數量(部)	189,500	140,200	107,500	115,500
平均單價(港元)	2,026	2,275	2,135	2,739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傳呼	173,106	72.9	125,149	69.9	97,739	70.3	69,263	67.6
Mobitex支持服務	47,121	19.8	36,630	20.4	28,708	20.6	19,486	19.0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3,895	1.7	4,344	2.4	3,011	2.2	3,464	3.4
其他*(附註)*	13,340	5.6	13,024	7.3	9,600	6.9	10,201	10.0
總計	237,462	100.0	179,147	100.0	139,058	100.0	102,41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IDD及國際飛線服務、「1咭2號」服務及透過互聯網服務的資訊傳呼。

下表載列本集團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分部主要服務的用戶數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傳呼服務用戶數量	74,300	58,900	50,800
本集團Mobitex支持服務的活躍用戶賬戶數量	21,200	16,300	13,800
本集團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用戶數量	58,500	36,100	39,800
本集團IDD服務及／或國際飛線用戶數量	85,100	99,000	101,600

傳呼服務已成為此分部最大的收入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傳呼服務收入呈下降趨勢，主要是因為各類取代傳呼機的流動通訊方式增多。本集團現有傳呼服務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因為傳呼服務可提供可靠的低射頻通訊渠道，尤其適合用於需要向不同工作地點的職員發送訊息的行業，例如，醫院、物流公司、建築公司、酒店及物業管理公司。

本集團Mobitex支持服務之收入同樣呈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資料來源及通訊方式的多樣性。

本集團來自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團開發之應用程式的訂購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兩款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供下載及訂購。該等應用程式可免費下載及試用，繼續使用將收取每月38港元至298港元的訂購費。截至二

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約擁有1,600名、2,500名及3,100名付費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收入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應用程式逐步被市場所接受。本集團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主要包含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資訊。鑒於本集團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得到目標用戶的廣泛讚譽，將有更多用戶願意支付訂購費使用該等應用程式。

本集團來自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主要是指IDD服務費及國際飛線服務費、「1咭2號」服務費及互聯網資訊傳呼服務費。具體而言，IDD、國際飛線及「1咭2號」服務收費主要參考客戶的使用量。有關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略有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客戶的IDD及國際飛線服務使用量增加。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新世界傳動網是由本集團擁有40%股權及由香港移動通訊擁有60%股權的公司。

新世界傳動網主要透過「新世界傳動網」的品牌提供流動服務。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負責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而香港移動通訊負責提供網絡服務。本集團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的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營銷、客戶服務、計費、支付及收賬服務，以及客戶資料整理及分析服務。作為本集團營運服務的代價，本集團每月會向新世界傳動網收取一筆服務費，包括：(i)基於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用戶及所訂購之資費計劃計算的金額，與各類資費計劃規定的不同費率與各項資費計劃的用戶數量的乘積；及(ii)本集團為新世界傳動網安排的廣告宣傳活動金額。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本集團應向新世界傳動網收取的服務費參考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數量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用戶數量增加，本集團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所得的服務費收入亦有所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包括：(i)本集團分銷業務出售流動電話的成本；(ii)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成本；及(iii)本集團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出售傳呼機及Mango機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金額波動幅度與銷售收入保持一致。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產品劃分的已售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373,342	67.9	307,774	41.2	216,262	38.9	302,981	49.4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業務）	148,802	27.1	430,195	57.5	331,915	59.8	309,515	50.5
傳呼機及Mango機	27,266	5.0	9,545	1.3	7,170	1.3	756	0.1
總計	549,410	100.0	747,514	100.0	555,347	100.0	613,252	100.0

就本集團的分銷和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自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品牌擁有人）收取庫存保護補償及採購回扣。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62,602	817,099	613,647	681,587
減：				
退貨	(603)	(959)	—	(644)
庫存保護補償	(7,498)	(8,969)	(7,263)	(11,867)
採購回扣	(32,357)	(69,202)	(58,207)	(56,580)
總計	522,144	737,969	548,177	612,4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到的存款保護補償金額分別為7.5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與流動電話

製造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轉售予零售商的價格(即批發價格)主要由流動電話製造商釐定。流動電話製造商可根據其銷售策略變更批發價格。具體而言，當新機型投放市場時，流動電話製造商可降低舊機型的批發價格。如果批發價格降低影響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庫存，流動電話製造商將就本集團仍以庫存持有的受影響流動電話機型向本集團提供可追溯的降價權利。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亦將就本集團零售業務庫存內的受影響流動電話提供可追溯的降價權利。上述庫存保護補償被列為本集團存貨成本扣減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的採購回扣金額分別為32.4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上述採購回扣乃流動電話製造商就指定的流動電話機型提供的回扣。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退貨金額分別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零及0.6百萬港元。上述退貨與有缺陷的產品有關。

本集團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83,863	163,819	318,971	479,775	229,553	369,312	316,355	353,862
已售存貨成本	(373,342)	(148,802)	(307,774)	(430,195)	(216,262)	(331,915)	(302,981)	(309,515)
毛利	10,521	15,017	11,197	49,580	13,291	37,397	13,374	44,347
毛利率	2.7%	9.2%	3.5%	10.3%	5.8%	10.1%	4.2%	12.5%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相對平穩。具體而言，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1%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5%。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時擔任分銷商的其中一個流動電話品牌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與零售業務具有協同效益，本集團可通過批量採購與供應商議價，爭取更低的價格。

分部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44,395)	(26,475)	(24,801)	7,134
向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附註1)*	5,933	28,327	23,736	27,483
與新世界傳動網營運相關的總分部業績	(38,462)	1,852	(1,065)	34,617
向其他客戶(非新世界傳動網用戶)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附註1)*	1,007	1,198	1,064	1,389
預付SIM咭零售銷售	934	1,971	1,947	1,191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2)*	245	3,336	2,083	3,145
流動電話分銷	6,744	7,950	6,838	11,89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8,672	29,102	29,659	9,238
分部業績	19,140	45,409	40,526	61,475
利息收入	278	385	300	564
財務成本	(3,021)	(4,352)	(3,205)	(2,914)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9,64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983	8,787	16,836
公司開支	(10,010)	(9,530)	(6,982)	(3,365)
除稅前溢利	6,387	54,541	49,072	72,596

附註：

1. 請注意，上文所列分部業績數字僅供參考，並根據相關業務的特定營運開支比例得出。

2. 服務收入乃產生自在零售業務中在我們的門店提供流動電話品牌的促銷服務及代銷配件。

如上表所示，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的最大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是本集團分部業績的最大來源，而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中佔比逐漸下降。

有關本集團分銷業務及流動電話和預付SIM咭零售銷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本集團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分部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滑趨勢，這種下滑趨勢是因各種替代流動通訊方式及資訊來源的多樣性導致該分部收入及本集團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用戶或使用者減少所致。我們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分別已推出市場約40年及12年，可能會隨著替代產品或服務獲接納或發展而過時。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傳呼接收器總數在過去幾年有所減少，導致傳呼市場如今已成為僅擁有少量用戶及服務提供商的小眾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之分部業績為負，分別為44.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負的分部業績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世界傳動網客戶群相對較小所致，而本集團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須基於(其中包括)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用戶數量及相關資費計劃釐定。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行政工作中涉及的人力，例如，為新世界傳動網註冊新客戶、為新世界傳動網客戶更新資費計劃、處理新世界傳動網客戶的賬單付款及在本集團門店向新世界傳動網客戶收取流動服務費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初，由於新世界傳動網客戶數量及本集團來自新世界傳動網的服務費用不足以承擔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就該分部錄得負的分部業績。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的分部業績有所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7.1百萬港元的正分部業績。這主要是由於新世界傳動網的客戶數量增加(從而本集團的服務費增加)所致。隨著本集團客戶的增加及客戶群的穩定，我們的行政及營運工作變得更具成本效益，因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的分部業績。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為99.5百萬港元、119.1百萬港元、89.8百萬港元及7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1.8%、10.9%、

11.0%及8.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分別為405人、478人及458人。員工人數的增加及員工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業務規模的增長一致。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2.4%的員工為門店銷售代表，其部分薪資須參考銷售收入予以釐定。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8	385	300	56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	160	46	1,028
管理費收入	6,938	—	—	—
租金收入	3,164	3,559	2,707	2,646
倉庫儲存收入	265	95	77	312
其他	2,046	2,626	2,178	673
	12,734	6,825	5,308	5,2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方收取的管理費共計6.9百萬港元。該管理費乃對本集團為該等關連方實施行政工作時所花費之成本的補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不再獲得該等管理費收入，此乃該等關連方自行承擔管理成本所致。

我們透過投資物業(位於澳門的一間住宅單位)獲取租金收入。二零一四年三月之後，我們出售了該物業，不再自該物業獲得租金收入。此外，我們亦轉租我們的部分辦公場所、門店及發射站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我們獲得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汽車。

我們亦透過為供應商安排儲存流動電話庫存的倉庫，獲取倉庫儲存收入。該等倉庫儲存收入根據需要存儲的庫存量收取。

其他收益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匯兑差額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其他收益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因其中一間門店拆除獲得了補償，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無此類事件發生。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資訊費用、租金開支、電訊營運費、維修及維護費以及更換傳呼機及Mango機的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營運費	20,665	24,401	18,906	15,511
資訊費用	52,252	35,960	27,704	22,693
漫遊費	4,912	3,025	2,234	2,332
維修及維護費	11,019	11,448	7,428	9,201
更換傳呼機及Mango機的費用	12,069	6,865	5,211	513
廣告及促銷開支	3,007	3,965	1,248	7,622
租金開支	39,593	48,874	37,771	39,570
公用事業開支	7,810	7,881	6,089	5,817
銀行手續費	3,326	6,612	5,726	6,171
其他	28,004	33,058	20,451	21,305
	182,657	182,089	132,768	130,735

電訊營運費主要包括：(i)向提供本集團傳呼服務的傳呼中心第三方營辦商支付的費用；(ii)向提供客戶服務支持的第三方（除自身客戶服務團隊之外）支付的費用；及(iii)向涉及本集團IDD服務的海外網絡商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營運費有所增加，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該費用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透

過傳呼中心營辦商進行電話推銷活動(據此，傳呼中心營辦商會致電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推廣不同的資費計劃及新型號的流動電話)，但由於並未直接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顯著的積極影響，該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結束。

資訊費用是指本集團向涉及我們各類電訊服務的各類資訊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包括提供股市相關資訊的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提供賽馬及足球比賽相關資訊的香港賽馬會。該等資訊費用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股市資訊用戶數量減少，從而導致該等資訊的使用量隨之降低。

維修及維護費主要是指傳呼機及Mango機的維修及翻新費用。我們聘請本集團關連方電訊首科維修及翻新傳呼機及Mango機。我們將翻新設備出租給用戶，以提供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

更換傳呼機及Mango機的費用是指我們向用戶提供用於更換其老舊淘汰設備的相關翻新設備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向大多數用戶提供翻新設備以更換其老舊設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換傳呼機及Mango機的費用相對較高，之後有所下降。

租金開支主要是指本集團租用門店的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41間門店、50間門店及50間門店。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門店數量及租金價格增加。

公用事業費用主要是指本集團營運時所用的電費。

銀行手續費主要是指向本集團客戶及新世界傳動網客戶(本集團作為營運服務供應商為其提供(其中包括)計費、支付及收賬服務)收取賬款時向各類機構支付的費用。本集團及新世界傳動網營運過程中有各種收取客戶使用費的方法，包括易辦事、信用咭及八達通。我們根據採用相關途徑處理的付款數額向相關機構支付管理費。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9.6百萬港元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擁有新世界傳動網40%的股權，我們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新世界傳動網列為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其股本共計41.6百萬港元，其中25.0百萬港元由香港移動通訊出資，16.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出資。自該公司成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新世界傳動網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投資於新世界傳動網的16.6百萬港元已扣除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業績，不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的已收股息，本集團9.6百萬港元的投資餘額已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被悉數沖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新世界傳動網開始錄得純利的第一年。為謹慎起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未撥回上述減值，該年度是新世界傳動網連續錄得純利的第二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9.6百萬港元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新世界傳動網業績分別為零、13.0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的約零、23.8%、17.9%及23.2%。該數額代表本集團分佔新世界傳動網業績。下表載列新世界傳動網的收入及純利、本集團分佔新世界傳動網業績及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收取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世界傳動網收入	182,130	373,723	389,988
新世界傳動網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184	32,458	42,090
本集團分佔新世界傳動網業績	—	12,983	16,836
本集團從新世界傳動網收取的股息	—	—	11,880

我們注意到，新世界傳動網的收入及利潤自二零一二年起持續增長。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的用戶數量大幅增加。根據行業報告，估計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的用戶數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7,000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97,000人，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2,000人。新世界傳動網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新世界傳動網為3G服務推出每月72港元的資費計劃。該資

費計劃以相對合理的價格讓用戶可透過流動電話上網而廣受歡迎。新世界傳動網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新世界傳動網按不同下載速率（從1Mbps至3Mbps）以不同價格（從每月100港元至200港元）推出「4G Lite」服務的全新資費計劃。該等計劃可吸引對速度要求更高的客戶。

新世界傳動網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就獲提供營運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及就獲供應網絡服務而應付香港移動通訊的網絡收費，有關費用乃參考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用戶數及資費計劃而計算。經扣除營運成本後，新世界傳動網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亦隨新世界傳動網的收入增長而相應錄得增長。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有關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	2,867	4,230	3,103	2,914
其他	154	122	102	—
	3,021	4,352	3,205	2,914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繳清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及並不知悉任何稅務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15.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90.5百萬港元，增長約9.2%。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收入及為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零售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4.2%，從369.3百萬港元減少至353.9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其中一個手機品牌升級至新機型的速度放緩所致。

我們分銷業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29.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6.4百萬港元，增長約37.8%。我們分銷業務中銷售的流動電話數量從約107,500部增加至約115,500部。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有關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手機市場需求強勁，及有關流動電話製造商向市場推出新型號的流動電話以刺激市場需求。

我們為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7.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7.8百萬港元，增長約51.2%。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新世界傳動網按不同下載速率（從1Mbps至3Mbps）以不同價格（從每月100港元至200港元）推出「4G Lite」服務的全新資費計劃。該等計劃可吸引對速度要求更高的客戶。根據行業報告，估計用戶數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7,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2,000名。

我們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2.4百萬港元，下降約26.4%。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隨著資訊獲取及流動通訊的替代來源日益增多，導致我們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減少所致。

已銷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存貨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55.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13.3百萬港元，增長約10.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入增長、我們分銷業務中所售流動電話的數量增加及平均批發價格上升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9.6百萬港元，下降約11.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0%及8.9%。員工成本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酬金下降及零售銷售收入減少令銷售代表佣金減少所致。

折舊

我們的折舊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5百萬港元，增長約43.6%。折舊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門店翻新帶來的廠房及設備添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共翻新4間現有門店及1間新門店。這導致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的成本上升，從而引致折舊費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2百萬港元，下降約1.9%。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其中一間門店的拆遷補償，而在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此類事件發生；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汽車所得收益增加抵銷了部分收入減少。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0.7百萬港元，下降約1.6%。有關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訊營運費及資訊成本減少所致，並因廣告及促銷費用上升而被部分抵銷。電訊營運費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話銷售活動(據此，傳呼中心營辦商會致

電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推廣不同的資費計劃及新型號的流動電話)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直接正面影響並不顯著，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終止該等活動。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訂購股市資訊的Mobitex支持服務之用戶減少。由於該等資訊乃來自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相關資訊成本是依照資訊使用量收費，相關服務的用戶數減少及因而資訊使用量的減少導致資訊成本的下降。電訊營運費及資訊成本的降幅因促銷及推廣費用上升而部分抵銷了6.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開展的促銷及推廣活動包括派發禮品及促銷產品。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百萬港元，下降約9.4%。財務成本縮減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約59.0百萬港元的部分銀行貸款僅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提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9百萬港元，增長約22.5%。有關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有效稅率分別約為8.2%及6.8%。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溢利來自香港及須繳納所得稅16.5%，我們的有效稅率仍低於16.5%，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以稅項虧損抵銷應納稅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稅項虧損估計分別約為49.4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有一筆就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6百萬港元的收益，而該筆收益毋需繳稅。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九個月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5.1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7.7百萬港元，增長約50.1%。

得益於所有上述的綜合效應，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1.1百萬港元，增長約29.9%。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收入，及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9.8百萬港元，增長約192.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數個品牌的手機，及我們的門店所提供的產品組合均集中於屬於經濟機型及具有較少先進功能的中低端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門店提供更多品牌的手機，包括Sony、LG、Samsung及HTC。在智能電話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激烈競爭的刺激下，手機製造商加快產品更新換代的速度，在市場推出更新款的智能電話。對於某些特定的品牌，每三至六個月就會有新的機型投入市場。新機型進入市場會刺激消費者購買最新款的智能電話，從而推動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分銷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9.0百萬港元，減幅約16.9%。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Motorola手機的分銷收入減少所致。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2百萬港元，增長約105.8%。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的用戶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新世界傳動網為3G服務推出每月72港元的資費計劃。該資費計劃以相對合理的價格讓用戶可透過流動電話上網而廣受歡迎。根據行業報告，新世界傳動網流動服務的用戶數目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7,000名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7,000名。

我們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1百萬港元，減幅約24.6%。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減少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7.5百萬港元，增加約36.1%。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出售的流動電話成本增加，及零售業務出售的流動電話數量由約58,000部上升至約132,300部及每部流動電話平均價格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的門店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間。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1百萬港元，增加約19.7%。員工人數由401人增加至474人(均為除董事以外的正式員工)。員工成本上升乃由於隨著我們的門店數量增加，我們聘用更多銷售代表以支持門店的運營。此外，隨著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銷售佣金亦隨之上升。

折舊

我們的折舊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9.2%。折舊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翻新我們的現有門店及開設新門店而添置廠房及設備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翻新17間門店及開設15間門店。此導致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的成本上升，從而造成折舊費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減幅約46.5%。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我們的關連方收取為數6.9百萬港元之管理費，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取此類費用。該管理費乃該等關連方就我們所進行管理工作的成本對我們作出的補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由於關連方自行承擔其管理成本，本集團再無獲得此類管理費收入。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1百萬港元，減少約0.3%。該輕微減少

主要是由資訊成本下降及傳呼機和Mango機的更換成本下降所致，並被租金開支及電訊營運費增加所部分抵銷。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及由此導致的資訊使用量減少，因此資訊成本有所下降。傳呼機及Mango機更換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相關服務之大部分用戶提供翻新設備替換舊設備，因此二零一三年的該項費用較二零一二年為低。電訊營運費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電話營銷活動(據此，傳呼中心營辦商會致電新世界傳動網用戶，推廣不同的資費計劃及新型號的流動電話)，因而向我們的傳呼中心運營方支付的成本增加。租金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數量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間。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加約46.7%。此主要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我們的借貸及透支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0.2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520,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我們遞延來自加速稅項折舊之稅項抵免約1.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4.2百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為7.7%。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16.5%的香港所得稅稅率。此主要是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13.0百萬港元的稅務影響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43.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百萬港元，增長約630.4%。

得益於所有上文所述的綜合效應，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此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分銷業務是二零一二年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相對微薄，而本集團董事認為此乃行業正常現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售業務取代分銷業務成為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來源。由於零售業務的

毛利率高於分銷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整體純利率錄得上升；(ii)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的分部業績，虧損4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降低至26.5百萬港元。該等負的分部業績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率微薄。錄得負的業績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新世界傳動網的客戶群規模較小，因而我們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所得的收入(根據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服務用戶數目及相關資費計劃釐定)無法彌補我們的成本；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9.6百萬港元及我們開始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13.0百萬港元，這亦令二零一三年的純利率有所提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銀行借貸。上市之後，本集團預計可透過我們的業務營運、債務及股權融資所得的現金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43)	16,687	9,876	14,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22)	(79,523)	(61,391)	(35,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256	72,233	72,184	24,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09)	9,397	20,669	3,906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5	(280)	(280)	9,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47)	31	64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	9,070	20,420	13,0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源於收取提供服務及零售及分銷業務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流動電話、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除稅前溢利，並就已付所得稅或所得稅退稅、財務成本、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9百萬港元。

期內除稅前溢利約為72.6百萬港元。調整主要源於：(i)折舊開支約13.5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約2.9百萬港元；及經抵銷(i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非現金項目約1.0百萬港元；及(iv)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16.8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71.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淨減少約56.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4.5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終止擬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電訊設備而向該獨立第三方退還預收款項所致；(ii)存貨增加46.6百萬港元，因我們儲備更多流動電話存貨，以滿足春節期間需求的預期增加所致；經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2.4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終止擬代獨立第三方採購電訊設備而由設備供應商退還按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7百萬港元。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54.5百萬港元。調整主要源於(i)折舊及減值開支約13.0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約4.4百萬港元；(iii)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非現金項目約1.9百萬港元；(iv)存貨撥備約2.2百萬港元；經抵銷(v)撥回存貨撥備約1.5百萬港元的影響；(vi)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9.6百萬港元；及(v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13.0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51.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淨減少約35.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9.6百萬港元，主要因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電訊設備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按金所致；(ii)存貨增加11.5百萬港元，因我們於業務擴充時為零售業務維持更多的流動電話、預付SIM咭存貨所致；經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8.8百萬港元，原因是由於我們擬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電訊設備而向其收取按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5百萬港元。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6.4百萬港元。調整主要源於(i)折舊及減值開支約11.9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約3.0百萬港元；(iii)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非現金項目約5.1百萬港元；(iv)存貨撥備約3.5百萬港元；經抵銷(v)撥回存貨撥備1.7百萬港元之影響的共同影響，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8.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淨減少約93.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6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收入增加所致；(ii)存貨增加22.3百萬港元，因業務擴充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4.0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加快向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以獲得我們的採購。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獲得董事還款或向董事墊款、獲得關連公司還款或向關連公司墊款、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為配合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而添置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安裝計費系統、門店租賃物業裝修的翻新工程以及添置汽車)約17.7百萬港元；(ii)向董事墊款約32.8百萬港元；及部分由(iii)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約1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9.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為配合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而於年內就翻新零售店而獲取租賃物業裝修及採購傢俬和裝置以及添置汽車約20.8百萬港元；(ii)向董事墊款約29.1百萬港元；(iii)就購置計費系統支付按金約4.3百萬港元；(iv)存入作為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借貸之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4百萬港元；及(v)向關連公司墊款約2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約23.1百萬港元；(ii)年內為翻新零售店而獲取租賃物業裝修及採購傢俬和裝置以及添置汽車約4.7百萬港元；及(iii)存入作為銀行借貸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關連公司墊款及銀行借貸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產生於與融資租賃還款及關連公司未償還結餘有關的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籌措銀行借貸約434.4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部分被(ii)償還銀行借貸約338.1百萬港元；及(iii)向關連公司還款約6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籌措銀行借貸約67.7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ii)關連公司墊款約63.7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貸約53.5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籌措銀行借貸約70.3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ii)關連公司墊款約71.1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貸約33.9百萬港元；及(iv)已付股息約2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資產淨值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5,320	66,097	106,712	82,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65	236,792	34,431	45,1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1,986	268,595	206,247	55,9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254	7,612	14,897	5,539
應收董事款項	—	29,100	61,872	116,366
可收回稅項	1,501	267	2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49	7,657	8,037	9,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2	15,374	16,841	12,236
	369,077	631,494	449,304	327,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07	310,632	106,162	112,300
應付董事款項	1,30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532	130,825	739	862
銀行透支	3,482	6,304	3,801	7,447
銀行借貸	169,725	183,942	280,180	143,268
應付稅項	626	3,065	6,718	2,072
	390,372	634,768	397,600	265,94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295)	(3,274)	51,704	61,426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21.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51.7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港元，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7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狀況改善主要源於(i)貿易應收款項隨業務規模擴張及收入增加而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因我們為獲得採購而加快結算而減少；及(iii)現金及存貨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流動電話、預付SIM咭、傳呼機及Mango機。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電話	44,705	58,249	100,567
預付SIM咭	4,291	4,451	6,119
傳呼機	3,544	1,170	26
Mango機	2,780	2,227	—
總計	55,320	66,097	106,712

存貨初步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確認。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流動電話為存貨的主要項目。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6.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門店數量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間，我們需為零售業務維持更多的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10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儲備更多流動電話存貨以滿足春節期間需求的預期增加。

我們的傳呼機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000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我們向新訂購傳呼服務或續訂合約的大多數客戶提供租賃傳呼機，而非向彼等銷售傳呼機。因此，我們僅需要維持相對較低的傳呼機存貨水平。

我們的Mango機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有關減少的原因是自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我們不再向客戶銷售Mango機，而是向相關用戶出租Mango機。因此，我們將Mango機存貨重新分類至財務報表的廠房及設備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25	25	33

附註： 有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採購，乘以366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27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存貨平均結餘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定，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周轉天數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儲備更多流動電話存貨以滿足春節期間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齡分析列於下表：

	流動電話	預付SIM咭	傳呼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82,524	6,119	26	88,669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7,931	—	—	17,93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	—	—	—
1年以上	112	—	—	112
總計	100,567	6,119	26	106,712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可變現淨值並檢討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用途的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釐定存貨撥備的定量基準乃基於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舊存貨的撥備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零。

我們並無有關未售出陳舊貨品的退貨政策，乃由於(i)我們不能在未取得多家供應商同意下單方面制定任何退貨政策；及(ii)我們在分銷及零售業務下銷售的流動電話(通常佔我們存貨的80%至90%)並非滯銷貨品，且不大可能因陳舊而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出售約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30	19,115	9,260
其他應收款項	10,494	8,686	8,512
按金	11,889	205,323	14,938
預付款項	8,716	3,732	1,785
	47,229	236,856	34,495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64)
	47,165	236,792	34,431

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及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客戶於較短時間內結清其未償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15,666	18,703	8,679
91–180天	292	289	472
181–365天	93	44	31
365天以上	15	15	14
	16,066	19,051	9,196

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5	744	193	93	15	2,0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	575	289	44	15	1,8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	446	472	31	14	2,034

我們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7至30天的信貸期，而該等客戶主要為流動電話零售商。如上表所示，在賬齡為9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儘管截至報告日期有小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是客戶的信貸質量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我們仍認為能收回該等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19	20	16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年度／期間收入，乘以366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27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為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9日、20日及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9.5%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向客戶收取賬款的不同機構(包括信用咭公司及八達通)之應收款項。該等機構在與本集團交叉核實賬款金額後，定期向本集團轉交代表本集團收取的賬款。

我們的按金乃指租賃按金及水電押金。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筆約190.1百萬港元的款項計入按金結餘之中，該筆款項乃代表獨立第三方購買設備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同樣從事電訊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設備採購商」)欲透過我們採購若干電訊設備(包括無線通訊終端及數據機)，乃因為我們了解及有此類專業電訊設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的聯絡方式，能協助及引介設備採購商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該等設備。設備採購商並不直接向設備供應商採購，原因是其不了解設備供應商。根據電訊數碼信息(作為買方)與設備供應商(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簽訂的兩份購買協議，電訊數碼信息同意以總代價316.8百萬港元，向設備供應商購買130,000部無線通訊終端及24,000部無線通訊數據機，並在簽訂購買協議後五天內支付60%的購買總額。同日，電訊數碼信息(作為賣方)與設備採購商(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320百萬港元出售上述電訊設備簽訂兩份購買協議，據此，設備採購商同意於簽訂購買協議後五天內支付60%的購買總額。由於設備供應商要求支付設備採購按金，本集團亦要求設備採購商向我們繳付按金。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錄入190.1百萬港元的購買設備按金及192.0百萬港元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由於設備的規格不符合設備採購商的要求，電訊數碼信息與設備供應商及電訊數碼信息與設備採購商之間的購買協議被終止，因此，設備供應商已向我們悉數退回相關按金，而我們已向設備採購商悉數退還預收款項。電訊數碼信息並無被要求就上述採購協議的終止支付任何賠償。此類交易屬非經常性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們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及上市後我們將不會進行類似交易。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預付的牌照年費、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資訊費用及其他雜項預付開支。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餘額包括向一名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約5.2百萬港元以確保其向我們持續供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們無需再作出上述預付款項，此導致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預付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相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174	70,843	68,145
預收款項	39,314	221,238	26,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9	18,551	11,276
	139,707	310,632	106,162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8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業務規模擴張，我們需要購買更大量的商品。為確保商品採購的順利進行，我們加快結清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進一步減少至68.1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另一家流動電話供應商要求我們在七天內結清賬款。

我們在購買貨品時獲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天內	80,310	69,921	63,842
61–90天	36	65	1,092
90天以上	828	857	3,211
	81,174	70,843	68,14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33	31	25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採購，乘以366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27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為期初結餘加期末餘額的總額除以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7.8%已結清。

預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指預收客戶電訊服務的服務費。特別是，我們的部分電訊服務（如Mobitex支持服務及IDD服務）向客戶收取年費或按固定期間收取一次性費用，該等已收費用記錄為預收款項，並根據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結餘包括向設備採購商收取代其採購設備之款項192.0百萬港元。該項交易其後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無線電及傳送設備、電訊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項目以及傢俬及裝置。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項目）以直線法按五年折舊，而租賃物業裝修項目則以直線法按租期或五年的較短者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由31.7百萬港元增加至37.6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源於租賃物業裝修項目、傢俬及裝置增加9.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佈置於年內開設的15間新門店以及重新裝修17間現有門店的成本）。此外，年內我們亦購置6.4百萬港元的多輛作經營用途的商用轎車及貨車。廠房及設備之增加部分由電訊設備（即過時的傳呼機及Mango機）撇銷6.1百萬港元及年度折舊費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由37.6百萬港元增加至50.5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源於租賃物業裝修項目、傢俬及裝置增加5.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重新裝修4間現有門店以及佈置於年內開設的一間新門店的成本)。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末，我們不再向客戶出售傳呼機及Mango機，而是出租該等設備予用戶。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存有的6.0百萬港元傳呼機及Mango機由存貨重新分類至廠房及設備。廠房及設備之增加部分由電訊設備(即過時的傳呼機及Mango機)撇銷1.7百萬港元及期內折舊費抵銷。

投資物業

我們擁有一項投資物業，該物業為位於澳門的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即成本減累計折舊)分別為601,000港元、586,000港元及569,000港元。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以6.0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該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估計我們將可錄得出售收益約5.4百萬港元。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深圳一間高爾夫會所的會籍。會所債券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董事認為，經參考各報告期末會所債券的二手市場價格，並無發現其出現減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我們的投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下表載列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成本—非上市	16,640	16,640	16,6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6)	—	—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6,994)	5,989	10,945
	—	22,629	27,585

我們擁有聯營公司40%權益，並採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我們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	178	634
流動資產	76,553	160,786	198,395
流動負債	(52,448)	(104,392)	(130,067)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115	56,572	68,962
我們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40%)	9,646	22,629	27,58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6)	—	—
我們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22,629	27,5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零，原因是因該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一直錄得虧損，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對我們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全面減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該聯營公司開始錄得純利。之前就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該聯營公司錄得純利的連續第二年)予以撥回。該聯營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主要源於訂購該聯營公司流動服務的用戶人數增加。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載，該聯營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1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聯營公司之收入為390.0百萬港元。根據行業報告及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估計該聯營公司流動服務的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7,000名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7,000名，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2,000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聯營公司按不同價格提供多項數據及話音計劃，並成功為其服務招攬到新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盈利能力改善，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我們分佔其權益亦相應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附註a*	0.8%	4.6%	7.6%
資產回報率*附註b*	1.7%	7.2%	12.8%
權益回報率*附註c*	84.0%	86.4%	53.8%
流動比率*附註d*	0.9	1.0	1.1
速動比率*附註e*	0.8	0.9	0.9
資產負債率*附註f*	30.4	5.5	2.3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g*	30.0	5.3	2.1
利息覆蓋率*附註h*	3.1	13.5	25.9

附註：

a.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該年度／期間收入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b.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末／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c.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末／期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d.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e.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f. 資產負債率按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不包括貿易相關應付款項、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g.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定義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 利息覆蓋率按除稅及財務成本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有關上升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收益貢獻來源由分銷業務轉至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ii)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負面業績減少；(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新世界傳動網的減值虧損；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正面。

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6%。該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i)一個深受消費者青睞的國際名牌流動電話的零售銷售增加；(ii)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的業績正面；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該項上升主要源於我們的溢利因應業務擴張而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於流動電話零售，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智能電話市場需求強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產回報率錄得12.8%，轉換為年化資產回報率約為17.0%(計算方式為12.8%×365/275)，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有所上升。該項上升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4%。該項輕微上升主要源於我們的溢利因應業務擴張而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於本集團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智能電話市場需求強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回報率錄得53.8%，轉換為年化權益回報率約為71.4%(計算方式為53.8%×365/275)，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4%有所下降。該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溢利累積令權益總額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9、1.0及1.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8、0.9及0.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同時增加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改善。

資產負債率及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0.4、5.5及2.3。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0.0、5.3及2.1。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同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的負債總額增加，惟由於我們的業務錄得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分別大幅增加約609.2%及增加約115.6%。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利息覆蓋率分別為3.1、13.5及25.9。該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大幅增加753.9%及47.9%，惟同期財務成本僅分別增加44.1%及減少9.1%。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1,30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532	130,825	739	862
銀行透支	3,482	6,304	3,801	7,447
銀行借貸	169,725	183,942	280,180	143,268
	250,039	321,071	284,720	151,577
浮息銀行借貸	82,678	118,332	89,550	61,342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87,047	65,610	190,630	81,926
	169,725	183,942	280,180	143,268
有抵押	—	26,252	10,000	10,000
無抵押	169,725	157,690	270,180	133,268
	169,725	183,942	280,180	143,268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140,369	164,998	268,813	136,27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412	9,931	6,609	2,97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944	9,013	4,758	4,010
	169,725	183,942	280,180	143,268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140,369	164,998	268,813	136,279
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9,356	18,944	11,367	6,989
	169,725	183,942	280,180	143,268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0.74厘至3.41厘	0.77厘至3.08厘	0.81厘至2.46厘	0.81厘至1.96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81.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因應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而增加，為我們提供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50,000港元、16,484,000港元、10,872,000港元及9,94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介乎我們獲銀行授予的各銀行借貸金額的50%至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多名董事提供擔保及由多間關連公司提供無限企業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均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386,000港元、118,669,000港元、263,807,000港元及143,26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我們關連公司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26,252,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4,649,000港元、7,657,000港元、8,037,000港元及2,427,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我們的銀行借貸包含商業銀行借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亦未違反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重大契諾。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若干關連公司獲授予用於收購物業的分別約62,210,000港元、87,460,000港元、87,460,000港元及87,46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所有該等財務擔保均將於上市前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負債、債權證、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953	2,928	6,166
電訊設備	1,738	1,514	7,948
汽車	41	6,410	1,976
租賃物業裝修	844	5,361	1,390
傢俬及裝置	1,140	4,563	4,522
總計	4,716	20,776	22,0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i)就重新佈置新門店及翻新現有門店而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ii)添置有關發射器及計算機系統的無線電及傳送設備；及(iii)添置有關傳呼機及Mango機的電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的電訊設備相對較多，原因是我們提前採購傳呼機及Mango機以將客戶的過時設備更換為翻新的設備，以及於日後將該等設備出租予新客戶。

我們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99.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指擴充零售銷售網絡、提升物流能力及擴展總辦事處、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購置傳呼機及Mango機相關電訊設備的開支。我們預期將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62.6%的資本開支，剩餘37.4%將利用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500	29,929	27,5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5	13,569	8,207
	18,355	43,498	35,782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場所、發射站及門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租我們的投資物業(該物業乃位於澳門的一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我們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此外，我們亦轉租我們的部分辦公場所、門店及發射站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賺取的轉租收入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場所乃根據經營租賃轉租予第三方，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57	2,088	9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3	868	308
	2,030	2,956	1,26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主要包括：

A. 向環球訊達採購傳呼機、Mango機及零件。環球訊達（由張氏兄弟實益及全資擁有）從事電訊設備的製造。

B. 向East Asia或其附屬公司租賃及／或特許使用香港的物業，作辦公室、門店及發射站之用。East Asia由我們的控股股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

C. 與電訊證券的交易，包括：

(i) 我們向電訊證券轉租／轉授若干寫字樓、倉庫及門店；及

(ii) 我們向電訊證券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廣告及推銷服務、諮詢服務（包括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持）、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以及軟件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電訊證券（由張氏兄弟實益及全資擁有）從事為證券提供經紀服務業務。

D.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包括：

(i) 電訊首科向我們的傳呼機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而我們向客戶提供Mango機；

(ii) 我們為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寄售配件，而我們向電訊首科收取代銷費；及

(iii) 向電訊首科提供交付貨物所需的物流服務。

電訊首科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5)，由張氏兄弟控制。

E.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第A至D項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我們所享有的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預計，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關連方收取利息收入273,000港元、359,000港元及532,000港元。有關利息收入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所釐定的利率，於各月末從各關連公司的經常賬結餘中扣除。有關經常賬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及我們將不會於上市後向關連方收取任何利息收入。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我們有應付及應收關連方的款項。除上文第A至E項所述交易將會產生結餘外，所有與關連方的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收董事款項約61.9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即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及East Asia Pacific Limited，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款項206.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中的138.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宣派的中期股息抵銷而結清，其餘結餘以現金結清。我們收到的現金用於償還我們的若干循環銀行授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我們需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2.3百萬港元，其中發行新股直接約佔8.5百萬港元，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入賬。其餘金額約為

13.8百萬港元，其中約10.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及約3.3百萬港元預計於配售完成前或完成後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該等估計上市開支可按實際產生或將予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由該等財務工具引發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我們的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按浮息計息的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按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用之HIBOR的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一直未償還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進行敏感度分析，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96,000港元、718,000港元及1,091,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我們就浮息銀行借貸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與我們所承擔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董事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由大量分散於不同行業的客戶構成。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故我們的信貸集中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香港。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23.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CKK Investment及張氏兄弟)宣派138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與我們於上市前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的相同金額全數抵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享有上述股息。

我們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派息率。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有權收取股息。在(其中包括)下文所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現時計劃於上市後各個財政年度建議派發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純利40%之股息。董事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任何日後股息的派付及金額。該意向概不保證或代表或暗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公平可行的任何合法方式派付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累計虧損約257,000港元，而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所述的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7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1] 不少於0.18港元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400,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計算。計算時所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反映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因此或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完成後的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每股1港元的配售價	125,672	77,709	203,381	0.5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25,672,000港元。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0,000,000股新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所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根據該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7,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金額約569,000港元相比，盈餘約6,431,000港元。倘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約18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基準將投資物業列賬，重估後的盈餘將不會於隨後幾年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入賬。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宣派的股息，有關股息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CKK Investment及張氏兄弟)支付，金額為138,000,000港元。按照每股配售股份1港元的配售價，並計及支付股息合共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65,381,000港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每股0.16港元。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事項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目標是專注於本集團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香港電訊市場。本集團旨在持續提升本集團服務質素，鞏固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份額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擬實施多項業務策略。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致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該等事件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 僱用5位新客服人員 • 開設一間新門店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業務增長	• 物色合適物業作為潛在新辦公樓 • 購買兩輛新貨車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 向服務提供商獲取報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議服務範圍

從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業務增長	• 與潛在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 • 開始新辦公樓翻新 • 開始使用新辦公處所 • 購買一輛新貨車

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 僱用10位新客服人員 • 開設兩間新門店

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 僱用10位新客服人員 • 開設一間新門店和一間旗艦店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業務增長	• 購買兩輛新貨車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 啟動建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與服務提供商檢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績效，如有必要，進行任何改動

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 僱用15位新客服人員 • 開設三間新門店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業務增長	• 購買兩輛新貨車

從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 僱用10位新客服人員 • 開設一間新門店和一間旗艦店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業務增長	• 購買三輛新貨車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配售股份籌資，以實現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且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7.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9%，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

- 所得款項淨額約72.1%，或約56.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購置場所以及擴展辦事處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我們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4.0百萬港元於上市後約12個月內撥付該項資本開支，其餘金額透過銀行按揭貸款撥付，而添置貨車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我們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後24個月內全額撥付該項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6.4%，或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8.6%，或約6.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目前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從經營活動及銀行按揭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本公司為實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撥付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集團擬將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額外最多約1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總而言之，實施業務策略以實現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業務目標的資金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百萬港元擬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作以下用途：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零售銷售網絡	850	473	2,536	3,362	1,779	1,000	10,000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	400	54,200	—	400	400	600	56,000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	—	5,000	—	—	5,000
合計	1,250	54,673	2,536	8,762	2,179	1,600	71,000

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得悉：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配售函件、正式通知、就配售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獨

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iv) (A)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vii) 聯交所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viii) 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在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一般集資環境有任何變動；

(iv) 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獲實現；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xv)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應付債項提出有效的還款或付款要求；

(x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xv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xv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

(A) 現時或將會或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B) 已經或將會或會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配售的推銷或配售申請認購之數額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擬訂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及／或銷售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估計為約22.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及配售價為1.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或其他各方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副牽頭經辦人將收取銷售佣金。有關該等佣金、收費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佣金及開支」分節。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電訊證券為配售的副牽頭經辦人，由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配售任何權益。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獲得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

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措施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包括：

(i)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獨家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均不得就分銷配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期權或其他有關配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已將任何配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水平；及

(ii)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實體或需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穩定價格措施」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方可作實：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刊發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此外，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即上市日期之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的15%)。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佈可形成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

體利益的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配售價

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4,040.32港元。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權利(但非責任)，可於截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telecomdigital.cc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措施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措施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上述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配售價水平或高於配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為補足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向CKK Investment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下的下列規定：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b) 向CKK Investment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c)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或之前歸還予CKK Investment；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e)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CKK Investment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編製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該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TD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港元	—	100%	安裝及為傳呼發射站提供維護及管理服務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1,0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業務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1,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	1,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電訊澳門」）	澳門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1,000港元	—	100%	提供分銷服務
電訊數碼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九日	1,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除電訊澳門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所有其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TDI及電訊澳門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規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除該三間公司外，其餘上述公司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而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擔任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之內部控制。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本報告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以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840,181	1,091,089	815,840	890,4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549,410)	(747,514)	(555,347)	(613,252)
員工成本	*12*	(99,513)	(119,051)	(89,791)	(79,578)
折舊		(11,927)	(12,996)	(9,398)	(13,459)
其他收益	*9*	12,734	6,825	5,308	5,223
其他營運開支		(182,657)	(182,089)	(132,768)	(130,735)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9,64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983	8,787	16,836
財務成本	*10*	(3,021)	(4,352)	(3,205)	(2,914)
除稅前溢利		6,387	54,541	49,072	72,5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520	(4,157)	(4,020)	(4,9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2*	6,907	50,384	45,052	67,66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收益(虧損)	*27*	98	(268)	104	(34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74)	(45)	21	6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	(313)	125	(2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931	50,071	45,177	67,382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5*	0.02	0.17	0.15	0.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31,717	37,622	50,521	—	—	—
投資物業	17	601	586	569	—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120	1	1	—	—	—
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320	—	—	—	—
會籍債券	19	1,560	1,560	1,560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22,629	27,585	—	—	—
		33,998	66,718	80,236	—	—	—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5,320	66,097	106,71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165	236,792	34,431	—	—	5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a)	251,986	268,595	206,247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c)	5,254	7,612	14,897	—	—	—
應收董事款項	23	—	29,100	61,872	—	—	—
可收回稅項		1,501	267	26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649	7,657	8,03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202	15,374	16,841	—	—	—
		369,077	631,494	449,304	—	—	5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9,707	310,632	106,162	—	—	—
應付董事款項	23	1,300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a)	75,532	130,825	739	219	238	807
銀行透支	24	3,482	6,304	3,801	—	—	—
銀行借貸	26	169,725	183,942	280,180	—	—	—
應付稅項		626	3,065	6,718	—	—	—
		390,372	634,768	397,600	219	238	80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295)	(3,274)	51,704	(219)	(238)	(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03	63,444	131,940	(219)	(238)	(257)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7*	556	1,232	1,395	—	—	—
遞延稅項負債	*18*	3,928	3,922	4,873	—	—	—
		4,484	5,154	6,268	—	—	—
資產(負債)淨值		8,219	58,290	125,672	(219)	(238)	(2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404	5,404	5,404	—	—	—
儲備(累計虧損)		2,815	52,886	120,268	(219)	(238)	(257)
		8,219	58,290	125,672	(219)	(238)	(257)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404	(67)	91	19,100	24,528
年內利潤	—	—	—	6,907	6,9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收益	—	—	—	98	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74)	—	—	(7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74)	—	7,005	6,931
年內股息	—	—	—	(23,240)	(23,2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404	(141)	91	2,865	8,219
年內利潤	—	—	—	50,384	50,384
其他全面開支：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虧損	—	—	—	(268)	(2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45)	—	—	(4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5)	—	50,116	50,0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04	(186)	91	52,981	58,290
期內利潤	—	—	—	67,669	67,66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虧損	—	—	—	(347)	(3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60	—	—	60
期內總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60	—	67,322	67,3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4	(126)	91	120,303	125,672

	股本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04	(141)	91	2,865	8,219
期內利潤	—	—	—	45,052	45,052
其他全面收益：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收益	—	—	—	104	1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	21	—	—	21
期內總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	—	45,156	45,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404	(120)	91	48,021	53,396

附註：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 貴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6,387	54,541	49,072	72,596
經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3,479	2,163	—	—
利息收入	(278)	(385)	(300)	(56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10	12,979	9,385	13,446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13	13
財務成本	3,021	4,352	3,205	2,914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61	1,892	—	83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	(160)	(46)	(1,0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5	436	371	475
撥回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9,646)	—
撥回存貨撥備	(1,748)	(1,49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983)	(8,787)	(16,836)
撇銷存貨	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8,234	51,716	43,267	71,846
存貨增加	(22,346)	(11,450)	(17,312)	(46,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66)	(189,627)	13,589	202,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953)	168,805	(28,585)	(204,470)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	(3)	(28)	(9)	(6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03)	(2,358)	909	(7,285)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66,837)	17,058	11,859	15,223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294	104	(1,508)	(36)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	(475)	(475)	(2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43)	16,687	9,876	14,900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4,716)	(20,776)	(18,873)	(17,682)
墊予董事的款項	—	(29,100)	(39,898)	(32,772)
（墊予）來自關連公司的（款項）還款	(23,078)	(22,864)	(292)	1,080
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320)	(2,16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649)	(5,427)	(3,004)	(3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19	2,419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11,88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3	160	117	1,810
已收利息	278	385	300	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22)	(79,523)	(61,391)	(35,5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70,311	67,677	372,622	434,368
來自(還予)董事的墊款(款項)	1,015	(1,300)	—	—
來自(還予)關連公司的墊款(款項)	71,133	63,668	20,946	(68,818)
償還銀行借貸	(33,942)	(53,460)	(318,179)	(338,130)
已付利息	(3,021)	(4,352)	(3,205)	(2,914)
已付股息	(23,24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256	72,233	72,184	24,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09)	9,397	20,669	3,90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5	(280)	(280)	9,0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6)	(47)	31	6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280)	9,070	20,420	13,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2	15,374	20,420	16,841
銀行透支	(3,482)	(6,304)	—	(3,801)
	(280)	9,070	20,420	13,040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該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 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 貴集團由重組產生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假設，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載於下文附註3)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1]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後，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指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將於其落實未生效部分時釐定。然而，已獲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包括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大幅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於損益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有關標準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之經濟評估。此關係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之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釐定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上述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須達成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而投入資金；及

- 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由於 貴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的入賬，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 貴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日後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有關所用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全面分類之公平值等級水平。 貴集團須對公平值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
- 用於當前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以現時之估值技術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須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須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提供關於政府徵費負債確認時間的指引，該等徵費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入賬處理，並具有確定的時間及金額。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 貴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如有必要， 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為代價。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合併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之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倘有)， 貴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 貴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7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之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之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向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資料內呈報。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營運服務、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貴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敘述。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貴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歷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使用。 貴集團將就僱員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報告期末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病假及產假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取用時方予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 貴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就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使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每年評估一次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若干判斷及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1,717,000港元、37,622,000港元及50,5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5,765,000港元、49,371,000港元及24,37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約55,038,000港元、49,371,000港元及24,371,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駁回，其將會於發生撥回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而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乃基於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5,320,000港元、66,097,000港元及106,71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分別約3,703,000港元、4,376,000港元及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 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7,165,000港元、236,792,000港元及34,431,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64,000港元。

會所債券之估計減值虧損

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會所債券之減值。管理層參考近期銷售價格估計會所債券之公平值。在作出估計時，貴集團會考慮近期在市場銷售的類似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債券之賬面值約為1,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乃按法例規定、僱員酬金、其服務年資及年齡，以及人口統計假設(包括於退休前解僱、非自願終止受僱、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傷殘比率)釐定長期服務金撥備。貴公司不斷檢討估計基準及在適當時作出修訂。該等假設如有作何變更，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及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56,000港元、1,232,000港元及1,395,000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須估計自該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計股息收益，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22,629,000港元及27,58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9,646,000港元、零及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540	561,398	340,540	—	—	5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0,432	602,465	364,141	219	238	80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4,985	5,015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

變動調整匯兑。下列的負數表示港元兑人民幣升值5%時溢利減少。港元兑有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人民幣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後溢利	—	(208)	(209)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往績記錄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以盡可能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往績記錄期間內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96,000港元、718,000港元及1,091,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並不反映年終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 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如附註32所披露)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按要求或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93	100,393	100,3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532	75,532	75,532
應付董事款項	1,300	1,300	1,300
銀行借貸	170,126	170,126	169,725
銀行透支	3,482	3,482	3,482
財務擔保合約	62,210	62,210	—
	413,043	413,043	350,432

	按要求或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394	281,394	281,3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825	130,825	130,825
銀行借貸	184,211	184,211	183,942
銀行透支	6,304	6,304	6,304
財務擔保合約	87,460	87,460	—
	690,194	690,194	602,465

	按要求或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21	79,421	79,4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9	739	739
銀行借貸	280,356	280,356	280,180
銀行透支	3,801	3,801	3,801
財務擔保合約	87,460	87,460	—
	451,777	451,777	364,141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69,725,000港元、183,942,000港元及280,180,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分別約為172,479,000港元、186,671,000港元及281,375,000港元。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乃於對手方申索擔保金額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改變。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均為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財務資料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545,750	796,873	598,383	662,562
服務收入	294,431	294,216	217,457	227,913
	840,181	1,091,089	815,840	890,475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63,819	383,863	237,462	55,037	—	840,181
分部間銷售	—	92,824	—	—	(92,824)	—
分部收入	163,819	476,687	237,462	55,037	(92,824)	840,181
分部業績	8,119	6,744	48,672	(44,395)		19,140
利息收入						278
財務成本						(3,021)
公司開支						(10,010)
除稅前溢利						6,38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79,775	318,971	179,147	113,196	—	1,091,089
分部間銷售	—	148,617	—	—	(148,617)	—
分部收入	479,775	467,588	179,147	113,196	(148,617)	1,091,089
分部業績	34,832	7,950	29,102	(26,475)		45,409
利息收入						385
財務成本						(4,352)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83
公司開支						(9,530)
除稅前溢利						54,5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69,312	229,553	139,058	77,917	—	815,840
分部間銷售	—	97,252	—	—	(97,252)	—
分部收入	369,312	326,805	139,058	77,917	(97,252)	815,840
分部業績	28,830	6,838	29,659	(24,801)		40,526
利息收入						300
財務成本						(3,205)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787
公司開支						(6,982)
除稅前溢利						49,0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53,862	316,355	102,414	117,844	—	890,475
分部間銷售	—	154,138	—	—	(154,138)	—
分部收入	353,862	470,493	102,414	117,844	(154,138)	890,475
分部業績	33,208	11,895	9,238	7,134		61,475
利息收入						564
財務成本						(2,9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836
公司開支						(3,365)
除稅前溢利						72,59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前所賺取的溢利／所錄得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25,958	69,140	82,430
分銷業務	33,528	44,854	68,773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41,168	227,094	39,670
營運服務	38,800	11,357	15,138
分部總資產	139,454	352,445	206,0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3,621	345,767	323,529
總資產	403,075	698,212	529,540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7,886	7,587	17,082
分銷業務	70,079	68,095	48,247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47,514	228,970	39,246
營運服務	13,828	5,580	1,193
分部總負債	139,307	310,232	105,7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5,549	329,690	298,100
總負債	394,856	639,922	403,86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7	879	8,589	182	103	11,9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66	—	3,137	13	—	4,71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	—	(3)	—	(43)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061	—	—	5,061
撇銷存貨	—	—	3	—	—	3
撥回存貨撥備	—	—	(1,748)	—	—	(1,748)
存貨撥備	—	—	3,479	—	—	3,47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7	17
利息收入	(3)	(274)	(1)	—	—	(278)
利息開支	302	2,344	375	—	—	3,0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6	149	(1,025)	—	—	(52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9	827	8,013	52	128	12,97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163	464	9,469	—	—	25,09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10)	—	—	(16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892	—	—	1,892
撥回存貨撥備	—	—	(1,490)	—	—	(1,490)
存貨撥備	—	—	2,163	—	—	2,16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2,629	—	22,62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7	17
利息收入	(5)	(380)	—	—	—	(385)
利息開支	1,389	2,788	175	—	—	4,352
所得稅開支	2,006	754	1,397	—	—	4,157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9,646)	—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2,983)	—	(12,9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4	613	5,957	50	111	9,3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050	—	4,823	—	—	18,87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6)	—	—	(4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8,433	—	18,43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3	13
利息收入	(4)	(296)	—	—	—	(300)
利息開支	1,089	1,973	143	—	—	3,205
所得稅開支	1,997	676	1,347	—	—	4,020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9,646)	—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8,787)	—	(8,7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8	613	8,281	25	109	13,4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90	1,117	15,345	50	—	22,00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28)	—	—	—	(1,028)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830	—	—	83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7,585	—	27,585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3	13
利息收入	(2)	(562)	—	—	—	(564)
利息開支	579	2,223	112	—	—	2,914
所得稅開支	3,350	1,499	78	—	—	4,9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6,836)	—	(16,83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原居地)	834,464	1,087,159	812,819	888,181
澳門	5,717	3,930	3,021	2,294
	840,181	1,091,089	815,840	890,475

非流動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33,187	66,061	79,578
澳門	691	656	657
	33,878	66,717	80,23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1]	不適用[2]	113,786	不適用[2]	118,667

1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2 相應收入於有關年度／期間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9.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26	20	32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273	359	280	532
	278	385	300	564
顧問收入	300	300	225	2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160	46	1,028
管理費收入	6,938	—	—	—
租金收入	3,164	3,559	2,707	2,646
倉儲收入	265	95	77	312
其他	1,746	2,326	1,953	448
	12,734	6,825	5,308	5,223

10.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2,867	4,230	3,103	2,91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4	122	102	—
	3,021	4,352	3,205	2,914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期間	475	288	287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1,243	3,805	3,684	4,0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7)	(49)	(49)	(36)
	981	4,044	3,922	3,97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1,501)	113	98	951
年度／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520)	4,157	4,020	4,927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387	54,541	49,072	72,596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73	8,939	8,095	11,9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	(2,142)	(1,450)	(2,7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	98	29	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	(1,655)	(1,641)	(9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06	125	2,05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9	4	—	24
稅項豁免*(附註)*	—	(40)	(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7)	(49)	(49)	(36)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93)	(1,141)	(1,049)	(6,176)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63)	—	(49)
年度／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	(520)	4,157	4,020	4,92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四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10,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2.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401	8,738	6,546	2,7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106	62	97
	9,497	8,844	6,608	2,87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6,718	105,976	79,845	73,0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3	3,795	2,967	3,19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5	436	371	475
	90,016	110,207	83,183	76,699
員工成本總額	99,513	119,051	89,791	79,578
核數師薪酬	710	609	365	54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10	12,979	9,385	13,446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13	13
	11,927	12,996	9,398	13,459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61	1,892	—	83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479	2,163	—	—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748)	(1,490)	—	—
撇銷存貨(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3	—	—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7)	164	(50)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	3,243	1,687	3,189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25,636	34,219	26,715	29,590
— 發射站	13,957	14,655	11,056	9,980
	39,593	48,874	37,771	39,570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張敬石先生*(附註1)*	—	1,050	506	24	1,580
張敬峯先生*(附註1)*	—	3,000	—	24	3,024
張敬山先生*(附註2)*	—	660	1,707	24	2,391
張敬川先生*(附註2)*	—	660	1,818	24	2,502
總計	—	5,370	4,031	96	9,497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張敬石先生*(附註1)*	—	1,436	1,030	29	2,495
張敬峯先生*(附註1)*	—	1,105	—	19	1,124
張敬山先生*(附註2)*	—	656	1,902	29	2,587
張敬川先生*(附註2)*	—	656	1,953	29	2,638
總計	—	3,853	4,885	106	8,844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					
張敬石先生*(附註1)*	—	850	—	27	877
張敬峯先生*(附註1)*	—	752	—	16	768
張敬山先生*(附註2)*	—	590	—	27	617
張敬川先生*(附註2)*	—	590	—	27	617
總計	—	2,782	—	97	2,879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張敬石先生*(附註1)*	—	1,208	773	17	1,998
張敬峯先生*(附註1)*	—	443	—	11	454
張敬山先生*(附註2)*	—	623	1,427	17	2,067
張敬川先生*(附註2)*	—	608	1,464	17	2,089
總計	—	2,882	3,664	62	6,608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表現釐定。

張敬石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3	1,080	712	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5	11	11
	1,085	1,095	723	809

彼等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金額約23,240,000港元的股息。派息比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意義並不重大。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300,000,000股，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詳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貴公司之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6. 廠房及設備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電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3,893	26,679	17,560	16,216	46,173	170,521
添置	953	1,738	41	844	1,140	4,716
出售	—	(1)	(521)	—	—	(522)
撇銷	—	(12,455)	—	—	(12)	(12,467)
匯兌調整	—	—	—	13	35	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4,846	15,961	17,080	17,073	47,336	162,296
添置	2,928	1,514	6,410	5,361	4,563	20,776
出售	—	—	(693)	—	—	(693)
撇銷	—	(6,051)	—	—	—	(6,051)
匯兌調整	—	—	—	12	31	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774	11,424	22,797	22,446	51,930	176,371
自存貨轉撥	—	5,955	—	—	—	5,955
添置	6,166	7,948	1,976	1,390	4,522	22,002
出售	—	(19)	(2,941)	—	—	(2,960)
撇銷	—	(1,694)	—	—	—	(1,694)
匯兌調整	—	—	(1)	(41)	(101)	(1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40	23,614	21,831	23,795	56,351	199,5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15	12,814	7,687	12,453	40,981	126,550
年度撥備	3,302	2,922	2,541	1,072	2,073	11,910
出售時抵銷	—	(1)	(521)	—	—	(522)
撇銷時抵銷	—	(7,404)	—	—	(2)	(7,406)
匯兌調整	—	—	—	13	34	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917	8,331	9,707	13,538	43,086	130,579
年度撥備	3,694	1,757	3,167	1,851	2,510	12,979
出售時抵銷	—	—	(693)	—	—	(693)
撇銷時抵銷	—	(4,159)	—	—	—	(4,159)
匯兌調整	—	—	—	12	31	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9,611	5,929	12,181	15,401	45,627	138,749
期間撥備	3,460	3,266	2,753	2,106	1,861	13,446
出售時抵銷	—	(1)	(2,177)	—	—	(2,178)
撇銷時抵銷	—	(864)	—	—	—	(864)
匯兌調整	—	—	(1)	(41)	(101)	(1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71	8,330	12,756	17,466	47,387	149,0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9	7,630	7,373	3,535	4,250	31,7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3	5,495	10,616	7,045	6,303	37,6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9	15,284	9,075	6,329	8,964	50,521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9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41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43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2
年度撥備	17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0
年度撥備	17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7
期間撥備	13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

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目的而持有，其使用成本模型計量。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分別為4,620,000港元、6,16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

於估計該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上述列示賬面值之投資物業乃位於澳門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詳情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澳門之物業	第二級	4,620	6,160	7,000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為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法以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為基礎，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2%之年折舊率按直線基準折舊。

18. 遞延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0	1	1
遞延稅項負債	(3,928)	(3,922)	(4,873)
	(3,808)	(3,921)	(4,872)

下列為於本報告期及過去報告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估計稅項虧損	遞延僱員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75)	228	(1,062)	(5,309)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1,576	(108)	33	1,5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99)	120	(1,029)	(3,80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144)	(119)	150	(1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43)	1	(879)	(3,921)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1,086)	—	135	(9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9)	1	(744)	(4,87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5,765,000港元、49,371,000港元及24,37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約55,038,000港元、49,371,000港元及24,371,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1,101,000港元、739,000港元及8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餘之381,000港元、739,000港元及8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

19. 會所債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	1,560	1,560	1,560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的二手市場價格，會所債券並無出現減值。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 非上市	16,640	16,640	16,64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9,646)	—	—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6,994)	5,989	10,945
	—	22,629	27,585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由於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持續錄得大幅虧損， 貴集團就於新世界傳動網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9,64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於新世界傳動網之權益的賬面值，由於新世界傳動網預期將產生的溢利流及新世界傳動網的股息分派，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撥回。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新世界傳動網	註冊成立實體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40%	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話音及數據產品)

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21.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55,320	66,097	106,712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已減值存貨以毛利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分別約1,748,000港元及1,490,000港元的存貨撥備已獲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撥回存貨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30	19,115	9,260	—
其他應收款項	10,494	8,686	8,512	—
按金	11,889	205,323	14,938	—
預付款項	8,716	3,732	1,785	550
	47,229	236,856	34,495	550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64)	—
	47,165	236,792	34,431	550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15,666	18,703	8,679
91–180天	292	289	472
181–365天	93	44	31
365天以上	15	15	14
	16,066	19,051	9,19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64	64	6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5	744	193	93	15	2,0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	575	289	44	15	1,8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	446	472	31	14	2,034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中包括就代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專業設備而向製造商支付的可予退還按金約190,080,000港元。 貴集團亦已就該項交易收取預收款項192,000,000港元(附註2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項交易已終止及有關按金已經退還。

23. 應收(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張敬峯	—	6,635	16,067	—	6,635	16,067
張敬川	—	7,600	16,772	—	7,600	16,772
張敬山	—	7,600	15,716	—	7,600	15,716
張敬石	—	7,265	13,317	—	7,265	13,317
	—	29,100	61,872			
應付：						
張敬峯	(965)	—	—			
張敬石	(335)	—	—			
	(1,300)	—	—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董事款項其後已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所宣派歸屬於董事(為 貴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償還，而餘下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現金方式結清。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質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2%至0.16%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17%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的年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銀行透支乃以本金總額不少於2,04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貴集團董事提供的持續無限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4,985	5,015
日圓	3	3	3
美元	23	12	38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174	70,843	68,145
預收款項	39,314	221,238	26,74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9	18,551	11,276
	139,707	310,632	106,162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天內	80,310	69,921	63,842
61–90天	36	65	1,092
90天以上	828	857	3,211
	81,174	70,843	68,1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包括就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廠房及設備而向其收取的款項約192,000,000港元。 貴集團亦已就該項交易支付預付款項190,080,000港元(附註2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項交易已終止及預收款項已退還予該獨立第三方。

26.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82,678	118,332	89,550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87,047	65,610	190,630
	169,725	183,942	280,180
有抵押	—	26,252	10,000
無抵押	169,725	157,690	270,180
	169,725	183,942	280,180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0,369	164,998	268,81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412	9,931	6,60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944	9,013	4,758
	169,725	183,942	280,180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140,369	164,998	268,813
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9,356	18,944	11,367
	169,725	183,942	280,180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銀行借貸	0.74%–3.41%	0.77%–3.08%	0.81%–2.46%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50,000港元、16,484,000港元及10,87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介乎 貴集團獲銀行授予的各銀行借貸金額的50%至80%。

(d)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 貴公司董事提供擔保。

(e)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77,386,000港元、118,669,000港元及263,807,000港元乃由 貴集團關連公司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f)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26,252,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4,649,000港元、7,657,000港元及8,037,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 貴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232	556	1,232
自損益中扣除	425	436	47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	(98)	268	347
於年／期內支付	(3)	(28)	(659)
年／期末	556	1,232	1,395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232	556	1,232
當期服務成本	418	430	452
利息成本	7	6	23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	(98)	268	347
於年／期內支付的福利	(3)	(28)	(659)
年／期末	556	1,232	1,395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418	430	452
利息開支淨額	7	6	23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425	436	47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98)	268	34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98)	268	34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	(98)	170
年／期內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98)	268	347
年／期末精算（虧損）收益累計金額	(98)	170	51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年度加薪幅度	3.5%	3.7%	3.7%
流失率	4%至14%	5%至13%	5%至13%
強積金回報率	3.6%	4.0%	4.1%
貼現率	0.09%至1.33%	0.15%至1.38%	0.19%至2.57%

28.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0.01

29.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1)
期間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9)
期間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9)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30.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貴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500	29,929	27,5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5	13,569	8,207
	18,355	43,498	35,782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賺取的分組收入分別約為3,164,000港元、3,559,000港元、2,707,000港元及2,6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57	2,088	9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3	868	308
	2,030	2,956	1,264

31.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1,080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若干關連公司獲授以購買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分別約為62,210,000港元、87,460,000港元及87,460,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數約3,777,000港元的款項乃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而有關款項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約45,857,000港元的款項已與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數約2,120,000港元的款項乃由關連公司承擔，而有關款項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約6,255,000港元的款項已與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約61,268,000港元的款項已與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現時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與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交收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7,843	(45,857)	251,9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1,389)	45,857	(75,5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4,850	(6,255)	268,5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080)	6,255	(130,8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7,515	(61,268)	206,2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007)	61,268	(739)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及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

貴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界定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 貴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安排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2,969,000港元、3,901,000港元、3,029,000港元及3,290,000港元指 貴集團就有關年度／期間應付計劃的供款。

36. 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	178	634
流動資產	76,553	160,786	198,395
流動負債	(52,448)	(104,392)	(130,067)
資產淨值	24,115	56,572	68,962
收入	182,130	373,723	389,98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84	32,458	42,090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1,88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4,115	56,572	68,962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9,646	22,629	27,5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6)	—	—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22,629	27,585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已收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i)	120	120	90	90
	已收推廣服務收入	(i)	352	225	173	142
	已收諮詢費收入	(i)	300	300	225	225
	已收認購費收入	(i)	602	517	391	481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179	235	151	252
	已收分租收入	(ii)	747	680	529	467
	已收廣告及推廣費用	(i)	323	355	273	333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37,979	12,833	11,575	11,388
	銷售貨品	(i)	446	—	—	—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861	832	624	624
	已付利息	(i)	154	122	102	—
	已收管理費收入	(i)	356	—	—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2,021	2,017	1,516	1,494
	已收利息收入	(i)	116	134	107	347
	已收管理費收入	(i)	1,499	—	—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1,142	1,322	897	1,245
	已收利息收入	(i)	37	48	38	3
	已收管理費收入	(i)	452	—	—	—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942	942	707	322
	已收利息收入	(i)	—	1	1	107
	已收管理費收入	(i)	872	—	—	—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	(i)及(iii)	9,639	10,040	6,505	8,595
	已收電訊服務收入	(i)及(iii)	53	89	67	33
	銷售貨品	(i)及(iii)	55	21	17	1
	已收代銷費	(i)及(iii)	—	590	3	1,188
	已收許可費	(iii)	—	44	33	20
	向其購買汽車	(i)及(iii)	—	2,500	—	—
	已收物流費收入	(i)	417	783	591	544
新世界傳動網	已收服務費收入	(i)及(iii)	66,845	132,348	91,235	131,044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1,473	1,040	780	780
	已收利息收入	(i)	33	8	8	8
	已收管理費收入	(i)	2,147	—	—	—
電訊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購買禮券	(i)及(iii)	127	10	10	—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4,606	4,438	3,358	3,238
	已收利息收入	(i)	87	167	125	67
	已收管理費收入	(i)	1,612	—	—	—
潤彩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264	264	198	—
聯傑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v)	2,592	2,592	1,944	1,000
帝津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v)	390	780	585	260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張敬石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660	660	49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高金額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高金額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高金額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hief Asia Pacific Limited	(vi)及(vii)	—	5	—	—	5	5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	(iii)及(vii)	31,232	31,237	18,955	31,232	31,237	31,237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iii)及(vii)	89,434	85,938	187,127	89,434	89,434	187,127
Hellomoto Limited	(iii)及(vii)	2,856	2,861	—	2,856	2,861	2,861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iii)及(vii)	3,124	2,015	—	3,124	3,124	2,015
Kawi King Limited	(vi)及(vii)	—	10	—	—	10	10
Marina Trading Limited	(iii)及(vii)	55	62	—	55	62	62
浚福有限公司	(iii)及(viii)	2,938	—	—	2,938	2,938	—
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及(vii)	34	39	—	34	39	39
君皇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vi)及(vii)	16	11	—	16	11	11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iii)及(vii)	—	29	—	—	29	29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澳門)	(iii)及(vii)	1	—	—	1	1	—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iii)及(vii)	131	131	—	131	131	131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iii)及(viii)	43,898	37,957	—	43,898	43,898	37,957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iii)及(viii)	15,866	15,756	—	15,866	15,866	15,756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iii)及(viii)	32,213	62,471	—	32,213	62,471	62,471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iii)及(vii)	73	51	—	73	51	51
Txtcom Limited	(iii)及(vii)	—	15	—	—	15	15
TSN (Macau) Limited	(iii)及(vii)	202	202	—	202	202	202
駿僑有限公司	(iii)及(vii)	3	3	—	3	3	3
電訊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iii)及(vii)	13,139	13,158	—	13,139	13,158	13,158
Hellomoto (Macau) Limited	(iii)及(vii)	1,470	1,474	—	1,470	1,474	1,474
名科有限公司	(iii)及(vii)	12	12	—	12	12	12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iii)及(vii)	193	57	165	193	193	165
Dragon Spirit Limited	(iii)及(vii)	15,096	15,101	—	15,096	15,101	15,101
		251,986	268,595	206,2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iii)及(viii)	41,480	32,861	—
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iii)及(vii)	1,231	1,226	—
浚福有限公司	(iii)及(vii)	—	62,798	—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iii)及(vii)	13,547	12,686	—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及(vii)	2,931	1,400	739
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	(iii)及(vii)	3,215	3,169	—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iii)及(vii)	5,879	107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及(vii)	7,249	16,578	—
		75,532	130,825	739

附註：

(i) 該等交易按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租金收入、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iii) 貴公司全體董事於有關各方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貴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於該有關方擁有實益權益。

(v) 貴公司董事張敬峯先生於該有關方擁有實益權益。

(vi) 貴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vii)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iii)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計息。

(ix) 應收關連方款項其後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並部分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應付之中期股息償還，而餘下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結清。

(b) 銀行融資

除附註24所述 貴集團銀行存款質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抵押作擔保：

-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
- 貴集團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及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若干關連公司的物業質押。

貴公司董事確認，由董事及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若干關連公司的物業質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獲解除。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30天。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400	12,403	9,231	5,530
離職後福利	144	161	103	196
	13,544	12,564	9,334	5,726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報告期後事項

(a)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c) 出售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電訊澳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電訊澳門同意按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市值釐定。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d) 中期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e)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誠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中所詳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擁有 貴集團聯營公司新世界傳動網60%的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C.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作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説明配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説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基於每股配售價1.00港元計算	125,672	77,709	203,381	0.5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25,672,000港元。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0,000,000股新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所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共計約7,000,000港元。將該金額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約569,000港元比較，存在約6,431,000港元的盈餘。倘若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列賬，將產生約184,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將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因此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隨後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宣派的股息，有關股息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CKK Investment及張氏兄弟)支付，金額為138,000,000港元。按照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的配售價，並計及支付股息合共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65,381,000港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每股0.16港元。

6.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配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有關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的合理性，或該等用途是否按載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實際應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本公司已經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核數據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對有關估計負全責，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一節所載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 閣下就 貴公司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在適用情況下)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曾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就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一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表達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2.2.10*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

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

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2.7.3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2.7.4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2.9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

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各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惟(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

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

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新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2.20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2.21.3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3.2.4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首次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分派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3.6.1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頒佈之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及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

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標題為「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of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註冊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敬峯先生及陳懿勤女士已獲委任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向張敬石先生轉讓其1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1股由張敬石先生持有的股份按面值現金代價0.01港元轉讓予CKK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CKK Investment按面值合共0.43港元認購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此項認購後，CKK Investment持有合共44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天陽亞太收購TD Investment的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根據天陽亞太的酌情決定，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張氏兄弟各獲得相同份額的4股上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配售完成前，299,999,940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張氏兄弟及CKK Investment。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起生效)；

(c) 在聯交所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配售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D段)，及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以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9.4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299,999,940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致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

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適用期」)；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於適用期屆滿前有效；及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十間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上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

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張敬峰先生及陳懿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本公司、天陽亞太及張氏兄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一項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陽亞太收購其於TD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根據天陽亞太的酌情決定，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張氏兄弟各獲得相同份額的4股上述股份；

(b) 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總協議，當中列明有關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貨品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c) East Asi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於香港的物業之基本條款及條件；

(d) 電訊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總協議，當中列明有關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電訊證券分租物業及提供多種服務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e) 電訊首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總協議，當中列明有關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f) 張敬石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TD Investment及電訊數碼信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配額劃分、轉讓及合併協議，據此，TD Investment分別向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收購彼等於電訊澳門的配額；張敬峯先生將其於電訊澳門的配額劃分為兩份獨立配額，分別由TD Investment及電訊數碼信息收購；及TD Investment將其於電訊澳門的配額合併為一份配額；

(g) 不競爭契據；

(h) 彌償契據；及

(i)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TSL Telecom Digital Wireless Data 電訊數碼		2002B08279	38	香港	電訊數碼服務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2.	mango		200408568	38	香港	電訊數碼易	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
3.	mango TANGO		200408567	9	香港	電訊數碼易	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
4.	M-ZONE		300287622	9, 37, 38, 42	香港	電訊數碼服務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5.	M ZONE		1999B08438AA	9, 38	香港	電訊數碼服務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6.	Rabbit		300694990	9, 38	香港	電訊數碼服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7.	TSN Telecom Service Network	A B	302321315	39	香港	電訊物流網絡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8.	TSL; 电讯数码; TELECOM DIGITAL; WIRELESS DATA		3914183	9	中國	電訊數碼服務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9.	MANGO		3914181	38	中國	電訊數碼易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提交申請日期
1.	Telecom Digital 電訊數碼	Telecom Digital 電訊數碼	302901014	38	香港	電訊數碼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2.	Telecom Digital	Telecom Digital	302901023	38	香港	電訊數碼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第9類有關「傳呼機；電話；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設備、無繩電話、流動數據傳輸設備、電話咭(編碼或磁力咭)；現金支付服務計算機終端；上述所有產品的零部件及配件」；第37類有關「電訊以及電子設備及儀器的維修及保養」；第38類有關「電訊服務；傳呼服務；流動數據服務；語音信箱服務；流動電話服務；無繩電話服務；雙向無線流動數據服務；通過字母數字傳呼傳輸資訊；秘書傳呼服務；衛星通訊網絡服務；電子通訊服務；電話通訊服務；透過電子媒體傳遞消息;傳真通訊服務；消息發送；無線通訊服務；租賃電訊設備、傳呼機、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設備、流動數據傳輸設備和無繩電話；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資訊；有關上述服務的諮詢服務」；第39類有關「運輸；包裝及儲存貨品；旅遊及運輸物流安排；貨品分銷」；及第42類有關「有關電子及電氣設備和系統的設計及專業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telecomdigital.cc	TDH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
2.	www.mango.cc	TDH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	www.mangocombo.cc	TDH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4.	www.mangopro.cc	TDH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5.	www.gogo3.cc	TDH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6.	www.jcweb.cc	TDH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7.	www.racematenet.com	TDH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8.	www.racingodds.cc	TDH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9.	www.tdstocks.cc	TDH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0.	www.tdstockpro.cc	TDH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須根據服務協議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細則所載輪值告退條文規限。

本集團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984,000港元
張敬峯先生	660,000港元
莫銀珠女士	463,200港元
黃偉民先生	624,0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委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年薪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984,000港元
張敬川先生	98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100,000港元
何鼐文先生	100,000港元
林羽龍先生	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聘書，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8,844,000港元及2,879,000港元。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4,928,000港元。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v)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1]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L)	(a) 5%
	(b) 信託受益人[2]	220,000,000(L)	(b) 55%
張敬山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L)	(a) 5%
	(b) 信託受益人[2]	220,000,000(L)	(b) 55%
張敬川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L)	(a) 5%
	(b) 信託受益人[2]	220,000,000(L)	(b) 55%
張敬峯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L)	(a) 5%
	(b) 信託受益人[2]	220,000,000(L)	(b) 5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KK Investment將持有2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為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目前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董事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

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1]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1]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5%
張敬石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1]	220,000,000	(b) 55%
羅麗英女士	配偶權益[2]	240,000,000	60%
張敬山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1]	220,000,000	(b) 55%
鄧鳳賢女士	配偶權益[3]	240,000,000	60%
張敬川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1]	220,000,000	(b) 55%
張敬峯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1]	220,000,000	(b) 55%
楊可琪女士	配偶權益[4]	240,000,000	60%

附註：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KK Investment將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外：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之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董事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c) 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d) 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此表述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hh) 對本集團之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是否符合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cc)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第(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

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第(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bb)項的規限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人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的情況下，倘若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必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

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並再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同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失效。

(xvi)*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

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v)任何調整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某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 (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負債(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成本、開支、利息及罰款)及就此而可能引致之索償(不論為單獨或與任

何時候發生之情況有關，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而引起)。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除非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行動、疏忽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任何下列事項(「**彌償事件**」)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成為應付或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毀、損失、負債、索償、罰款、處罰、法令、開支及費用或溢利及利益損失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a)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反前公司條例」一段所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所有事件；

(b) 為籌備上市而實施本集團之企業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

(c) 有關本集團租用／許可的若干發射站(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所述，該等發射站的租賃／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的租賃／許可終止的事件，

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彌償事件承擔責任：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彌償事件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彌償事件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彌償事件的責任(如有)將減去一筆不超出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任何用作調減彌償人就彌償事件的責任的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3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6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

獨家保薦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梁偉強先生、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力圖律師事務所及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由其登記，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10. 股息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將予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幹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任何有關將予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v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有關證券上市；

(vi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ix)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上進行交易。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張李律師事務所(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c) 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g) 梁偉強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h) 公司法；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Telecom Digital
電訊數碼
Wireless Data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